

經濟學教程

凡例

一、本教程採用四分法編制。但人生之目的在消費，而達到此目的之手段爲生產。故先論消費，以示人生目的之究竟。惟欲達到合理之消費標準，滿足人生之目的，又全賴生產。故在研究消費之後，即論生產。而在消費論之前則論經濟學之意義，目的，對象與範圍等。

在現代經濟社會制度之下，如欲以生產爲手段，達到消費之目的，非賴交易不可。故第四編論交易。以前之經濟學者，重視財富之增加。但至近世，產業發達之國家，財富並非不足，而人民或反見貧困，可知問題之癥結在不均。既有生產，又有估計財貨之標準（交易比率），當可進而討論財富或所得應有如何之分配方可稱爲公平。故未編論分配。

消費之目的在滿足慾望，滿足慾望之手段在生產，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

，生產之目的在交易（營利），交易之目的在所得（分配），而經濟行為之終極，則又在求所得之如何公平。此即本教程先論消費，次論生產，再論交易，最後論分配之根據。

一、本教程與普通經濟學內容，有下列重要不同之處

甲、一般經濟學者均以爲經濟學爲研究財富之獲得與使用之學，或謂經濟學爲研究經濟生活，經濟現象之科學。私意經濟學爲「研究增進國民經濟生活底幸福的學問」。蓋其研究，如僅止於前者，則經濟學無異於經濟史，而與一般人的物質生活之幸福無補。故排除以客觀態度自命之科學家的態度，主張應有主觀之改進的見解。

乙、本教程重視民生問題之解決，故於第三編生產論內認公營產業與合作組織之興起爲資本主義晚期的反動；故稱此二者爲社會化的產業，以別於以營利爲目的之企業。並與資本主義之經濟學僅論企業組

織者又異其趣。惟現實經濟社會之事實，仍以現實解釋。但此僅為解釋事實，與本書之以民生主義為立場並不相悖。

丙、本教程為本校教本，故在緒論第五節，經濟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之後，討論軍人與經濟學的關係，解答軍人為什麼學經濟學的疑問。丁、本教程雖重消費，以示人生終極目的之所在。惟我國產業落後，欲達此目的，尚須先以發達生產為依歸。故論及民生之改善時，處處以國民經濟建設為前題。

戊、價值說為歷來經濟學者爭論之焦點。至馬雪爾之摘要出，爭端可謂暫告一段落。惟私意馬雪爾忽略貨幣的界限，故在結論一節中另有主張。至於我國學者據見聞所及，似僅有中央政校教授趙蘭坪先生對價值論於歷來之學派外，另有見解。趙先生之主張，未敢苟同，故亦有所批評。

己，本教程注重本國材料，舉凡能搜羅之事實，皆經編入。原理範圍內應用之統計，亦以本國材料為主。

庚、分配論第十九章地租，第二十章工資與二十二章利潤中，分別討論平均地權，改善勞工待遇與節制資本。惟以我國尚在列強經濟桎梏中，故結論認為民生問題之改善，有待於民族地位的復為前題。

著者識

民國二十六，六，三十。

經濟學教程

凡例

第一編 總編

第一章 經濟學概念

第一節 經濟學的意義

第二節 經濟學的目的

第三節 經濟學的對象與範圍

第二編 消費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消費論在經濟學中的地位

第二節 消費的意義與種類

第三章 慾望	一	八
第一節 慾望的意義	一	八
第二節 慾望的種類與限制	一	一〇
第三節 慾望強度遞減法則	一	一
第四章 效用	一	一
第一節 效用的意義	一	五
第二節 效用的來源	一	五
第三節 效用遞減法則	一	六
第五章 需要	一	八
第一節 需要的意義	一	三
第二節 需要的程序	一	三
第三節 需要法則	一	六

第六章 消費的調節 三九

第一節 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 三九

第二節 家庭消費原則 四三

第三節 中國消費問題 四六

第四節 消費調節與消費幸福 五七

第三編 生產論 一

第七章 概論 一

第一節 生產的意義 六一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六一

第三節 生產要素 六二

第八章 土地 一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 六六

第二節 土地收穫遞減法則與生產力遞減原則	六
第九章 勞動	二二八
第一節 勞動的意義	七
第二節 勞動要素	七五二
第三節 勞動組織	七八五
第十章 資本	一一一
第一節 資本的意義	九
第二節 資本與其他生產要素的區別	九
第三節 資本的種類	九三一
第四節 資本的起源與構成	九五
第十一章 產業組織	一〇〇
第一節 產業組織的意義	一〇〇

第二編	產業組織的形式	一〇一
第三節	私人企業組織	一〇二
第四節	企業結合	一一六
第五節	公營產業組織	一二三
第十二章	合作組織	一二六
第一節	合作組織之意義及其起源	一二六
第二節	合作組織之種類	一二八
第三節	中國之合作事業	一三一
第四編	交易論	一三七
第十三章	概論	一三七
第一節	交易的意義與重要	一三七
第二節	交易的起因與發展	一三九

第三節 交易的地點.....	一四二
第四節 交易的利益.....	一四五
第十四章 價值.....	一四六
第一節 價值的意義.....	一四六
第二節 價值決定的客觀說.....	一四九
第三節 價值決定的主觀說.....	一五六
第四節 折衷說.....	一六三
第五節 結論.....	一六七
第十五章 價格.....	一七一
第一節 價格的意義.....	一七一
第二節 價格的種類.....	一七二
第三節 價格的決定.....	一七六

第十六章	貨幣	一七九
第一節	貨幣的起源及其意義	一八〇
第二節	貨幣的職能及良幣的特質	一八二
第三節	貨幣的種類及其鼓鑄	一八七
第四節	貨幣本位制度	一九六
第五節	兌現準備制度	一〇七
第六節	葛來興法則	一一〇
第七節	貨幣數量說	一二二
第十七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的意義	二二五
第二節	信用的利弊	二二六
第三節	信用的工具	二二七

第四節 信用的機關	一三二
第十八章 銀行	一三二
第一節 銀行的沿革及其意義	一三一
第二節 銀行的種類	一一三
第三節 銀行的業務	一二七
第四節 銀行的功能與弊害	一四二
第五節 中國的金融組織	一四五
第五編 分配論	一四九
第十九章 概論	一四九
第一節 分配論在經濟學中的地位	一四九
第二節 分配的意義與內容	一五一
第三節 分配的原則	一五三

第四節 經濟分配與契約分配	一一五五
第二十章 地租	一一五七
第一節 地租的意義	一一五七
第二節 地租的發生	一一五九
第三節 地租的決定	一一六三
第四節 地租問題	一一六五
第二十一章 工資	一一七一
第一節 工資的意義	一一七一
第二節 工資的種類	一一七二
第三節 工資的學說	一一七七
第四節 工資的決定	一一八一
第五節 工資問題	一一八六

第二十二章 利息.....一八九

 第一節 利息的意義.....一八九

 第二節 利息的起因.....二九〇

 第三節 利率的決定.....二九二

 第四節 利率問題.....一九七

第二十三章 利潤.....一九八

 第一節 利潤的意義.....一九八

 第二節 利潤的來源.....三〇〇

 第三節 利潤的決定.....三〇二

 第四節 利潤問題.....三〇五

經濟學教程

汪楊時編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概念

第一節 經濟學的意義

經濟二字，在我國本爲經國濟民，治國平天下的意思，牠的範圍很廣，包括政治，經濟，財政，法律等。古代希臘大思想家柏拉圖(Plato 427-347 B.C.)所著共和國一書中說：「我以爲國家是因人類之需要而發生的；我們大家都有許多慾望，但沒有一人能自給自足。……人性不盡相同，所以各人可任選一種職業。……他們在互相交易對於他們有利益的觀念之下，實現互相交易授受。」(Plato, The Republic tr. by Jawett, PP.369 ff) 氏以國家的起源，是因個人不能以自給自足的方法，滿足其慾望，以及分工和交易的利益。可知他

把經濟歸併在政治範圍之內。他的高足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論貨幣和利息，產業以及各種職業等 (Cf. Aristotle, Politics, tr. by Welldon Bk. I, Ch. 4, 5, 6)，也包括在政治範圍之內。可見在古代中外思想界裏，經濟學均未獨立成爲一種科學。

原來經濟這個名詞，譯自英文economy一字，而economy原於希臘Oikonomia一字；此字又由Oikos與Nomos二字合併而成。Oikos即家庭財產，妻子，奴隸，家畜等，凡屬於家長的，都包括在內。Nomos爲管理的意思。二字合併，就成爲家政管理的意思。這因原始人類生活簡單，衣食所需皆仰給於家庭；所謂經濟，自專注重家庭經濟。其所處環境既與我們不同。思想當亦因之各異。

到了現在，經濟的意義，如照通俗的見解，就含有節省的意思。譬如說某人很經濟，某人這筆錢化得很經濟，就有某人很節省，或某人處理收支很

得當的意思。換句話說，凡能以最少的代價，獲得最大的效果的，就能稱爲經濟。這種通俗的見解雖然很流行，但僅以經濟二字作形容詞或副詞用，而不是人類經濟行爲之真動機。馬雪爾(Marshall)說：「一般事業最堅定底動機，是在希望得到物質的酬報……但是這動機以貨幣的固定數額來代表，而這貨幣的固定數額，又爲對事業生活最堅定底動機的量度……」(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p.14)。這就是說獲得以貨幣代表的物質酬報，是經濟行爲的動機。由此可知凡求有限底財貨，以滿足物質慾望的人類行爲，都可稱爲經濟行爲。至於是否以最少的代價，獲得最大的效果，並無關係。但在貨幣經濟時代，貨幣足以代表其他一切物質，所以經濟行爲的動機，也就是爲求貨幣慾望的滿足。

什麼叫做經濟學(Economics)？經濟學是研究增進國民經濟生活底幸福的學問。所謂國民經濟生活，就是國民經濟行爲的繼續與總和。前面已把經

濟行為的意義說明，所以經濟行為的繼續與總和所構成的經濟生活，也就無庸解釋了。但是為什麼要稱為國民的經濟生活呢？國民二字的意義，是指社會的個人(Person)，而非生物的個人(Individual)；但又非指全世界普遍的人類。這因為第一，沒有任何人能和魯賓遜(Ropison)一樣可以離世而獨立。第二，一國有一國的經濟背景，經濟背景既不同，經濟的發展也就有先後的分別。譬如文化方面，有風俗、習慣、知識、技能、國民性、民族性等的不同；物質方面，有氣候、地理、人口、物產的互異。背景不同，發展自不能求其一致。第三，國家社會的經濟行為。如烟酒食鹽的公賣，交通事業的國營，水電的市營，社會事業費用的支出等，也應當包括在內。因為這些經濟行為，或積極地增進我們經濟生活的幸福，或消極地減少我們經濟生活的痛苦，在在均與我們的經濟生活有密切的關係。

經濟學是研究國民經濟生活的，但何以又說是研究增進國民經濟生活幸

福的呢？我們知道，經濟學的研究如以前者爲限，那就是說，只研究經濟生活「是什麼」，而不研究「應當是什麼。」這樣，經濟學就變成經濟史了。要拿出「應當是什麼」的主張，雖然須先知道「現在是什麼」，但如我們的研究，只止於明瞭事實，那麼，對人類的經濟幸福，仍無幫助。彼哥(A.C.pigon)以增進社會進步爲研究經濟學最主要的動機。他說：『一切社會科學都是這樣，尤其是經濟學。』(A.C.pigou,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p.4) 基特 (Charles Gide) 也說『經濟學乃研究人類之物質底供給及物質底幸福之學。』(王建祖譯，基特經濟學，頁二)【但是純理式底科學不會達到我們的目的，而具體式底如只以描寫事實爲限，同樣地不能達到目的。……科學建築在事實上，有如房屋建築在石頭上，但是光是事實的累積，並不比認一堆石頭是房子更能得科學。】(A.C-pigou,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p.7)所以，除掉客觀地研究國民經濟生活外，我們要主觀地增進國民經濟生活底幸福，才能完成我們研究

經濟學的任務。

總之，經濟行為的繼續與總和構成經濟生活，構成經濟生活的，也就是求有限底財貨，以滿足物質慾望的人生行為的繼續與總和。如只研究經濟生活「是什麼」，這只做到說明事實，發現原則，於經濟幸福并無補助。所以我們還要主觀地設法增進經濟生活底幸福。但是經濟生活因各國經濟背景不同，經濟發展當亦不一致。經濟學的研究，只能以國家為範圍(F.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Ch, XII, XIII, XIV,)所以，經濟學是研究增進國民經濟生活底幸福的學問。

但是怎樣增進國民經濟生活底幸福呢？其在生產落後的國家，增加生產，固然很重要；而在分配不均的國家，分配問題更為嚴重，所以增進國民經濟生活底幸福，應以平均消費為其最後的標的。要使全社會的消費合乎社會消費原則，一方面固應增進貧民之物質幸福，亦即加多貧民之收入。他方面

，又應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使貨幣或財貨不致集中一人一身或少數人之手。由此觀之，民生問題的解決，不是客觀底經濟學所能達到目的。（趙蘭坪，經濟學大綱，頁一八一一一〇）應另有主觀底評價與改進，以全社會的消費，適合社會消費原則爲目標，國民經濟生活底幸福，才能增進；人民的生計問題，才有解決的希望。

第二節 經濟學的目的

經濟學的意義既明，可知其目的不僅在說明事實，論證因果，發現原則。一八二〇年珊依(J.B.Say)致馬爾薩斯(Malthus)的信說：『吾人對於公衆之義務，在向彼等說明某種事實之如何發生，何故發生。至其結論歡迎與否，可置不問。蓋經濟學之職責，在論證事實之因果，不在向人進忠告也。』（同上，頁一五）這種只認說明事實，推論原則爲經濟學份內事的見解，我們當然認爲不能滿足。此外經濟學的研究，亦非以增加財富爲唯一目的。如亞當

斯密斯(Adam Smith)以爲：「經濟學是政治家或立法者的科學的一種，其目的有二：一曰裕民生，二曰富國用。即在富國裕民。」(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P. 427)亦非盡然因爲自從產業革命以來，財富雖然增加了，而大部份人民的經濟生活的幸福仍未見進步，甚至更不如以往。所以經濟學研究的目的，不僅是說明經濟現象，探討其因果關係或增加全國的財富；而在增進國民經濟生活底幸福或生計問題。這就是民生主義經濟學的目的。詳細地說，一方面積極提倡生產，使我國產業不致落後；一方面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使國民的生計不致困難。就實行說，要達到這一目的，有待於我們今後通盤籌劃與努力；就理論說，民生主義經濟學理論體系的建立，也是刻不容緩的學術建設。

第三節 經濟學的對象與範圍

經濟學的意義和目的在增進國民經濟生活底幸福，所謂經濟生活，其對

象實包括「人」與「財富」(Wealth)。馬雪爾說：「經濟學一方面研究財富，而研究人類更覺重要。」(頁一)西格(Seager)說：「經濟學是研究人類謀生活動的社會科學。」(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1)可知經濟學的對象，實為人類和財富的關係。一方面為人類，他方面即為滿足人類慾望的財貨(Goods)，和產生一切財貨的源泉。換句話講，經濟學研究的對象，不外人類的經濟生活。且為應以國家為範圍的經濟生活。

經濟學研究的範圍有二：一為純粹理論底研究；一為敘述事實底研究。

前者稱純理經濟學(Pure Economics)，以抽象底方法，客觀底態度，推考經濟現象或經濟事實的因果關係，以求無時間性，空間性底原則或法則。換句話說，就在發現經濟社會的普遍法則。後者稱敘述經濟學(Descriptive Economics)，以歷史底觀察法，推求或發現經濟社會的發展定律。兩者殊未可偏廢，因為如只有純理的研究，不變底，普遍底經濟法則雖可求得，但不能

說明進化底經濟生活，及特殊底事實，又不能顯示各國國民經濟生活底特性。如只用敘述底研究，則經濟生活無時不在變化之中永無靜止。事實的敘述，也得永無止境，經濟社會發展的法則也就無發現的希望了。結果經濟學變爲濟經史。由是觀之，濟經濟的研究範圍，純理與事實應同時並重。一方面固應用抽象底方法，客觀底態度，推考經濟現象或經濟事實的因果關係，以求無時間性，空間性底法則；一方面又應以歷史底觀察法，發現經濟社會的發展原則。

社會科學的研究，於客觀的態度外，又應有主觀的見解。就是應有是非的評論。這種態度，固然被一般以科學家自命的經濟學者所排斥，但實在是不可缺少的。蓋人類都有改善物質環境的企圖。以經濟生活爲研究對象的經濟學，當然不能僅作客觀底研究，對於現實經濟生活，應有是非的評論，對於經濟社會發展的目標，更應確定；這就是民生主義經濟學的任務。

最後，要說及我們軍人與經濟的關係。軍人唯一的天職是保護國家。可是軍人的任務雖只是軍事方面的防衛，但也脫離不了經濟。現代新式的軍事專家有所謂三M主義：即人(Man)，軍需品(Munition)，金錢(Money)。現代的戰爭，實是經濟的戰爭。德國敗於歐戰，繫於國民經濟的不能再支持的成份多，而於軍事的成份少。現代戰爭決勝之所在，繫於戰時經濟的準備，而戰時經濟又基於平時的經濟機構。軍人能否在軍事方面制勝，實有賴於全國的經濟力量。我們將來要在軍事上對國家有貢獻，要不負國家的培植，還得先在校長領導之下，努力實施國民經濟的建設，把國防建設與生產建設聯合起來。使我們的國力充足，也就是要我們自己的軍需工業，以及國民日常的必需品，如糧食棉花等均能自給。這是戰爭與經濟的關係之一方面。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還得研究外國平時經濟的力量，戰時經濟的準備，如軍需原料與財政的持久力等。這是戰爭與經濟的關係之另一方

面。

經濟學原理是研究一切其他各項經濟的基礎智識。我們要研究戰時經濟、國防經濟、統制經濟、事先必得先研究經濟學。我們要復興民族，保護國家，應付現代新式的立體戰爭，必先以研究經濟學爲基點。槍桿和經濟對於我們軍人關係之深，有如左右手之於腦。這就是爲什麼我們要學經濟學。

第二編 消費論

第二章 概論

第一節 消費論在經濟學中的地位

經濟學者對於經濟學的理論，爲便於研究起見，把牠分成四部份，即消費、生產、交易和分配。這種分法實起於一八二一年的詹姆士密爾（James Mill）出版的經濟學概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密爾書中分爲生產、分配、交易、消費四部份。百餘年來學者都以此爲準繩，我們爲了研究上的便利，仍沿用這種方法。

亞當斯密斯說：『消費是一切生產的宗旨和目的，只有提高消費者利益的生產者利益，才應當注意。（Wealth of Nations Bk. III, Ch. IV, P. 159 Cannan's Edition）生產是經濟行爲之一，而人類一切經濟行爲的動機都在滿足慾望。渴

思飲，飢思食，無不受慾望的驅使。慾望是經濟行為的原動力，也是經濟學研究的起點。但是慾望滿足的重要表現無非是消費，可知生產是人生的手段，消費才是人生的目的。為了要認清我們的目的，我們研究經濟學的理論，應當從消費論研究起。

二十世紀是社會科學的世紀，這世紀的時代精神就是注意財富增加和民衆幸福的關係。所謂幸福，除消費外，就沒有什麼可以表現得更確切了。如能搜羅並製成完善的消費統計，對於公衆幸福的增進，實有裨益。經濟學者受了這種時代精神的影響，自不得不注重消費論。

第二節 消費的意義與種類

一、消費的意義 消費(Consumption)就是為滿足慾望而使用財貨(Goods)之效用的行為。我們研究物理學，知道有物質不滅定律，由此可知消費所能毀滅的只是財貨的效用，而非財貨的本身——物質。但是在上面我們却沒

有說毀滅財貨的效用，只說使用財貨的效用。這因為我們固然承認人類日常所需的物品經使用後，其效用大都毀滅，如一定量的飯與煤等，只能滿足飽與暖一次的需要。但有一部份財貨的效用是不易毀滅的，如博物院中陳列的書畫、古玩，雖已滿足現代人的賞鑑，但仍可保存到千百年後，再供人鑑賞。在工業發達的國家，常能利用廢物，如衣服的效用使用後，物質的本身——布——並不毀滅。這因破布可以造紙的效用仍存在。我們固然承認衣服的效用已毀滅，但根據古畫、古玩等例，我們不能以爲一切消費都是財貨效用的毀滅。再如煤油的效用使用後，而煤油渣可以製造香水，顏料以及藥品的各種效用仍存在。所以毀滅的只是煤油燃燒的效用，而非物質本身——煤油。同樣的理由，我們不能因爲煤油燃燒的效用毀滅，就說一切消費都是財貨效用的毀滅。所以我們以爲消費是爲滿足慾望而使用財貨之效用的行爲。但是什麼是財貨呢？簡單的說凡是有效用的東西都叫做財貨。財貨有二種：

甲、無形財貨或勞務 (Personal Service)——如教員的講授，醫生的診病，牧師的傳教，律師的辯護，戲劇家的歌舞，政治家的治國，軍人的保護國家等都是。

乙、有形財貨 (Material Goods)

(一)自由財貨——(Free Goods)凡不勞而獲，沒有交易價值，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有形財貨，如空氣、日光、河水、沙石等是。

(二)經濟財貨 (Economic Goods)——勞而後獲，有交易價值，供給有限的有形財貨都是。適與自由財貨相反。

這種區分並不是絕對的。同一的財貨，因時空的不同，往往各有屬類。如遊獵時代人人都認土地為自由財貨，而在現在則視為經濟財貨。又因地方不同。有甲地認為自由財貨，乙地認為經濟財貨的。如鄉村中的飲料是自由財貨，都市的飲料，自來水就是經濟財貨了。又如南美巴西 (Brazil) 幾處森

林中的木材，迄今仍有視為自由財貨的。總之經濟社會愈文明，交通愈方便，自由財貨的種類一天少一天，有成經濟財貨的趨勢。

二、消費的種類 消費的種類多以消費目的為標準，根據這種標準可把消費分成兩種：

甲、生產的消費 燒煤以運轉機器，運轉機器以製造物品，播種以作米，化米以釀酒，都是生產的消費。總之，凡生產上所需的工具或原料之消費，都稱為生產的消費。

乙、非生產的消費 凡財貨之效用，用以直接滿足慾望為目的消費，稱為非生產的消費。如飲食以充飢，燒煤以取暖，只消費而不起生產的都屬於這一類。

同一財貨的消費，因目的的不同，有時為生產的消費，有時為非生產的消費。燒煤以運轉機器和燒煤以取暖就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兩者的地位並

無輕重的分別，因為無消費即無生產，無生產則財貨不能產生，財貨不能產生則慾望不能滿足，慾望不能滿足，則人生的幸福就不能增進。所以生產的消費極為重要。但是生產是人生的手段，消費才是人生的目的。所以生產的消費，也不是人生的目的而是手段。人生的目的不在生產而在消費，也就是不在生產的消費而在不生產的消費。我們對於兩者不應有所輕重，並須知真正的消費反在非生產的消費，非生產的消費是人生「終極的消費」。

第三章 慾望

第一節 慾望的意義

慾望是一切經濟行為的原動力，經濟行為的目的在滿足慾望。經濟行為的總和與繼續就是經濟生活。基此，經濟生活的研究，當從慾望為始點。

不足之感叫做慾，求足之願叫做望，結合二者而成的一種心理作用，叫

做慾望(Wants)。慾望的原義本爲缺乏之意義沒有不足的感覺，就沒有求足之願，慾望就不會成立。希望得到的財貨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足感覺就無由發生，慾望也難成立。所以對於有限的財貨，產生了不足的感覺的，是構成慾望的基礎。反轉來說，雖有不足之感覺，但無求足之願，慾望亦不能成立。譬如對於某種財貨，雖然感到不足，但因自知能力薄弱，決沒有獲得的理由，求足之願也就烟消雲散了。既沒有求足之願，那麼，剩下的不足之感就不能成爲慾望了。可知通常之想念或願望能否成爲慾望，須以有無能力達到爲判別。所以，不足之感和求足之願都能具備，慾望才能成立。不足的感覺強，滿足的願望也強；不足的感覺弱滿足的願望也弱。這是互有連帶的關係的。

但是滿足慾望的方法是需要努力的。有些人雖然有不足之感，求足之願，可是都不自己去努力獲得，希望僥倖得到。這種不足之感，求足之願，也

不能算是慾望。

第二節 慾望的種類與限制

一、慾望的種類——慾望的種類很多，且隨文明的進步而增加。但就慾望之目的物的性質來分，只有兩種：

甲、物質慾望 (Material Wants)——對於經濟財貨的慾望叫做物質底慾望。如圖衣、食、住、行的必需品、便利品，奢侈品等慾望是。物質慾望為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故物質慾望又可稱為經濟慾望，通常經濟學上所謂「慾望」，就是指這一種。

乙、非物質慾望——對於無形物的慾望叫做非物質底慾望。物質慾望能用貨幣表示其價值，非物質慾望的價值就不能以貨幣表示。倒如求智識的智識慾，求名譽的名譽慾，求道德的道德慾，政治主張或成就企圖的政治慾，

審美觀念的審美慾，宗教熱誠的宗教慾等都不能用貨幣測定牠的大小。所以，非物質慾望屬於哲學，倫理學，政治學，美學，心理學，宗教學等學問的研究範圍之內，物質慾望才在經濟學的研究範圍之內。

二、慾望的限制——慾望增加，促使文明進步，文明愈進步，慾望愈複雜；故人類的慾望並無滿足的時候。此所以原始民族的煩悶少，文明人的煩悶多；社會問題不起於原始社會中，而獨攬攬於文明國家間。可知慾望無窮，財貨有限，雖努力追求，也未必能滿足。這是指物質慾望而言。至如非物質慾望，雖不能如自由財貨的可以不勞而獲，但如努力追求，却可以取之不尽，求之不竭。只要有相當努力，就有相當的收獲。非物質慾望雖也無窮，但如努力，就有滿足的可能。

物質慾望既常感不足，就常感痛苦。即使節慾，也不能免除慾望不滿足的痛苦。如節衣縮食就有衣不暖，食不飽的生理上受痛苦。又如本來生活上

極為舒適，雖然節慾，但並不礙及營養，生理上雖不感受痛苦，但心理上就感覺痛苦了。縱慾嗎？也因慾望永無滿足的時候，難填層出不窮的新生慾望。這樣，痛苦不獨未曾消除，却愈來愈多。補救辦法，就是在生活問題解決之後，轉換方向，去發展非物質的慾望，求智識則智識進步，求名譽則聲名優異，求道德則道德崇高。化一分的努力，就能得到一分的滿足，得到一分的滿足，就生產一分的快感。此在個人固因不孜孜專以謀利為務，反可減少若干痛苦。在社會，則因發展非物質底慾望，學術文化，藉此更有進步。但是這種補救的方法，須以解決生活問題為先決條件。所以，我們以為經濟學的研究，應以解決一般國民的生活問題為目的。

第三節 慾望強度遞減法則

人類對於一切的物質慾望，固然難以滿足。但在一定的時間以內，個別

的慾望對於物品單位繼續不斷地供給，慾望的強度是遞減的，從最大以至於零。假如在零下還繼續不斷地供給，就變爲負數了。這就是說，慾望的強度過零點後，不獨生厭，反而有害了。在同一時間內，個別的慾望既因物品單位繼續不斷地供給而易於滿足，但是易於滿足的程度，恰因慾望性質的不同而互異。人生必需品的慾望強度強而易於滿足。要是人類沒有生活上的必需品就不能維持生命，所以對於生活必需品的慾望非滿足不可，這種慾望的強度極強。但在同一時間以內，繼續獲得若干，慾望的強度就銳減，以至於零。過了這滿足限度，如再繼續享用，不獨生厭，反而有害。譬如人生最需要的是水，但是喝了定量的水以後，如再繼續地喝，就有很大的痛苦。中世紀最殘酷的刑就是灌水入胃。這種強度強而又易滿足的生活上必需品的慾望，在經濟學上叫做無彈性的慾望，或彈性很弱的慾望，無彈性的慾望，出於自然，源於生理，滿足的限度很容易測量。譬如每人需要多少食料，多少飲料

，很容易知道。反之，出於人爲，源於心理的對奢侈品的慾望，其強度弱而不易於滿足。就是滿足的限度，也很有伸縮，不易確定。譬如富有的人，對於古玩，裝飾等的慾望，雖盡所有，也難滿足他的貪慾。這種慾望，並無非滿足不可的道理，可是即使獲得了若干，慾望的強度，又未見減低。這種強度弱而又不易於滿足的慾望，在經濟學上叫做有彈性的慾望。

從彈性很弱的慾望到彈性很强的慾望，中間所經過的階段不知道多少。但在一定的時間以內，對於一定的個人，個別的慾望，因物品單位繼續不斷地供給，則對此物品之慾望的強度必漸遞減。這就是慾望強度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Intensity of Wants）。

總之，出於自然，源於生理的生活上必需品的慾望，牠的彈性弱，強度的遞減快。出於人爲，源於心理的對奢侈品的慾望，牠的彈性强，強度的遞減慢。但是慾望的強度，必因繼續滿足而漸遞減。至於金錢，在貨幣經濟時

代，金錢能代表一切的財貨。金錢所能滿足的不止一個慾望。一切的慾望既很難滿足，金錢滿足的限度，也就不定。不過純粹從理論上說，在一定的時間以內，對於一定的個人，金錢如繼續不斷地增加，慾望的強度仍在遞減的，只是遞減的程度比之奢侈品更為緩慢，更不易滿足。而遞減曲線的下降，也不是常態的。

第一節 效用的意義

消費是使用財貨的效用 (Utility)，財貨是有效用的東西。但什麼是效用呢？凡是具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的都叫做效用。某種財貨具有滿足慾望之能力，即有效用。可知滿足人類慾望的，不是財貨的物質本身，而是其能力。水可以解渴，能滿足我們的飲慾。但水之所以能解渴，因有解渴的能力。我們之所以飲水，乃在取其解渴的能力，維持我們的生命。這種能力就是效用。

食料可以充飢，就有充足的能力，所以能滿足我們的食慾。衣服可以保暖與蔽體，就有保暖和蔽體的能力，所以能滿足我們保暖和蔽體的慾望。消費一樣東西，不過消費這樣東西的效用，也就是消滅或減少這樣東西的效用，而不是消滅這樣東西的本身。

第二節 效用的來源

財貨效用的來源，普通都認為有二種。第一是來自財貨具有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第二，財貨雖具有這種能力，却須有我們的認識。前者叫做效用的客觀來源；後者叫做效用的主觀來源。

甲、客觀來源——客觀的來源又有天然的與人力的分別，如木材可以供燃燒，發生光熱的效用來自天然。人造的桌椅可以置物，可供坐用，則此桌椅有置物坐用的效用。這種效用來自人力。天然和人力的效用

一旦完成，就蘊藏在物體的內部份，所以叫做客觀的來源。

乙、主觀的來源——財貨雖有效用，但不知利用，效用就不能顯出，就和沒有效用相等。現在科學的程度還不知道利用潮汐，潮汐對我們就沒有效用。又如人類在不知利用銅鐵的時候，銅鐵是毫無效用的廢物。這是因為從前的人不能認識的緣故。可見人的認識是主體，人先有慾望而後財貨的效用才會被應用。效用因為人有慾望而後才產生，沒有慾望就沒有效用，慾望和效用，有如形影相隨。

效用的構成要素，除了客觀方面外，主觀方面的構成要素，尤為重要。

無形財貨或勞務，同樣底具有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同樣底有效用。醫生能使人康健，師友的交誼能增加智識，法官能判斷是非曲直，警察能保護公眾安甯，文人技士能給人以高尚的智育，軍人能保護國家，使國家和國民都有獨立的人格。這種事情所滿足的慾望，和物質不能相比，稱之為勞務。

如從廣義的講，財貨供給人的使用，也是一種勞務(Do service)。

第二節 效用遞減法則

人類一切慾望固不易滿足，但個別的慾望是有限度且易於滿足的。所以在一定的時間以內，對於一定的個人，個別的慾望，因物品單位繼續不斷地供給，則對此物之慾望的強度必漸遞減。這就是慾望強度遞減法則。研究效用可以發現同樣底法則。前者是從人類慾望做出發點，後者是從財貨效用做出發點。例如有一沙漠中旅行的人，很久沒有得到水，一遇到泉水，那麼第一杯水簡直可以救他的生命。這第一杯水的效用簡直無限。第二杯水仍有很大的效用，他如繼續不斷地喝，那麼，後面所喝的水比較先前所喝的，其效用愈來愈小。終至喝了不獨無益，反而受痛苦。今以圖例解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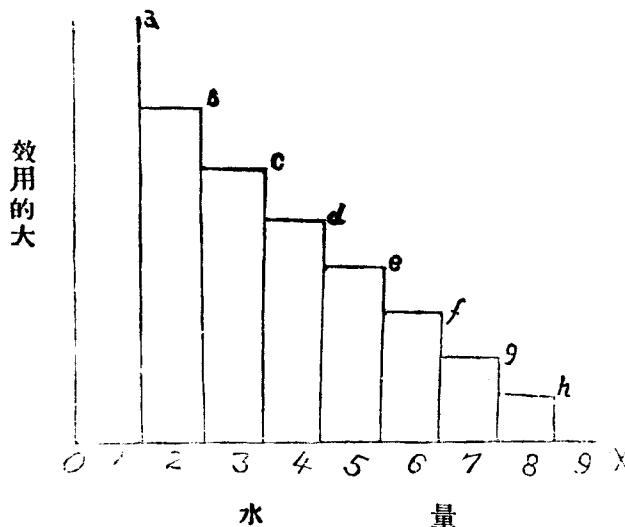
圖中ox線上的1 2 3 4 5 6 7代表相等的各杯水量。垂直線所構成的方形

，代表飲各杯水滿足程度的大小，效用的大小。應注意，第一平方形的頂端是開口的，因為第一杯水，簡直有救這人生命的效用，效用大到無限。與其說第二垂直線停止於 a 點，毋甯說是繼續不斷的。

上面的例子也可用另一種畫法來表示；

第一杯水的效用無限，曲線 A B 不與 O Y 垂直線的任何一點接觸。所增加各杯水的消費，以 O X 線之點來

代表。如 M 杯的水，牠的效用就是 M N 。喝的水愈多，效用



也就愈小。一直到了B點，飲水的效用已停，如再消費，就生出反效用(Disutility)。

圖中第一杯水的效用無限，叫

做最初效用(Initial Utility)。最

後一杯水的效用叫做界限效用(Marginal Utility)。(MN是OM的界

效用。如消費的數量沿OX線繼續增加，界限效用就漸減少。界限效用是最後消費或獲得財貨的效用。

界限效用或稱最後的效用(Effective Utility)，或稱有效的效用(Effective Utility)。因物量的多寡。慾望的大小而有高低。需要十杯水，而有杯水的供給，那麼，第十杯水就可有可無了。只有五杯水的供給，第五杯水

效用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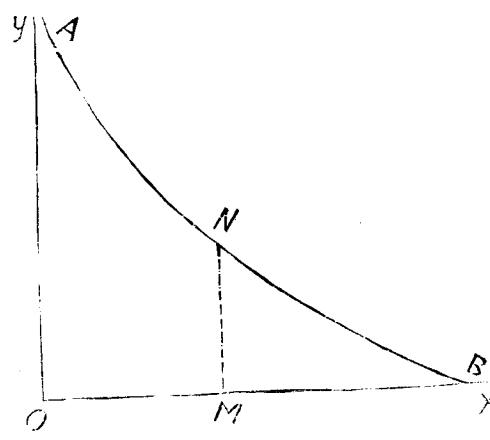


Fig. II

的界限效用比較第十盃水的界限效用就大得多了。這是因物量多寡的關係。

同樣的理由，假定水的供給量都是五杯，那麼慾望大，例如需十杯，則第五杯水的界限效用就大得多了，如只需五杯，第五杯也就可有可無了。這是因慾望大小的關係。各單位效用的總和是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 如五杯水之全部效用，為第一杯水效用加第二杯水效用再加第三杯水效用，加至第五杯水時，其效用之總和即為全部效用。所以全部效用並非界限效用乘各單位的數量。因效用遞減法則，前者總較後者為大。

效用遞減不獨應用於消費財貨，並可應用於佔有財貨。上例既明，當可用文字敘述：在一定時間以內，對於一定個人。財貨的效用，因其數量之增加而遞減。這就是效用遞減法則。

至於金錢，仍如慾望強度遞減法則中所說的一樣。

第五章 需要

第一節 需要的意義

慾望是一切經濟行為的原動力，在消費論的起點就研究；研究消費又引起我們要研究需要，在貨幣經濟制度之下，消費必須先用貨幣換取消費的財貨，才能滿足我們的慾望，在這種意義之下，必須研究需要。但應注意，對於想要任何物品的念頭，和對於該物品的需要不同。在經濟學上，需要的意義。是說有效的需求(Effective Desirs)所謂有效的需求，就是說對所希望得到的物品，具有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並且有犧牲這購買力，換取該物品的願望。不名一文的街頭流浪者，當飢餓的時候，站在大餅店的門口，很想藉大餅充飢，但在經濟學的意義上講，他的需求(Desire)不能稱為需要。假如他有一點錢，他的需求因此才能構成需要。這就是說他已具有購買力。還有一點，就是他願意犧牲錢買大餅充飢，才能說對於大餅有經濟的需要。要是

那時不餓，需要就無由構成；如以此錢他用，雖有其他事物的需要，但已非對於大餅的需要了。

對於一定價格的物品具有購買力，而又願意犧牲這購買力換取該物品以滿足慾望的，在經濟學上，才能稱爲需要。對於某項物品的需要量，就是對於某項物品最多願購的數量，對於某項物品的需要價格，也就是對於某項物品的單位，最多願付的金額。

第二節 需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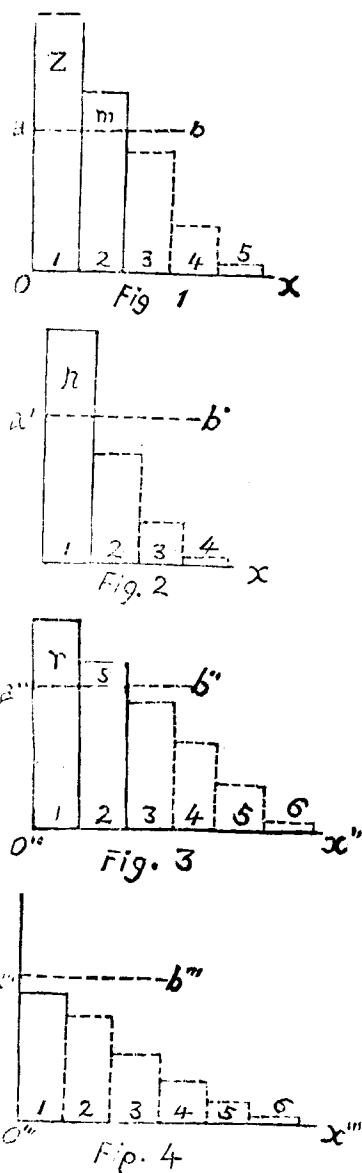
人類爲滿足慾望而消費各種財貨之效用，消費各種財貨之效用又須先以貨幣換取各種財貨，於是對於各種財貨遂生需要。需要有先後的程序，先後的程序又有一定的標準，即效用須大而成本須小。即以物品具有剩餘效用最大的爲先。茲舉例如下：

有一孩子，身帶一角的輔幣五枚上街，想用掉他這五枚輔幣，滿足他的

慾望。假如蜜橘每角一個，這或者能使他開始用第一枚輔幣買蜜橘。同時，因慾望強度遞減，他對於第二個蜜橘就不十分需要，第二個蜜橘對於他的效用也因是而減低。於是我們設想他用第二枚輔幣，就買一袋瓜子大王。同樣的理由，我們可以設想他不會用第三枚輔幣仍舊去買第二個蜜橘或瓜子大王，而是去買一塊朱古力糖(Chocolate)。現在又讓我們假定他對街上其他一切商品都毫無興趣，那麼他用第四枚輔幣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猜想到他會買第二個蜜橘。雖然他知道第二個蜜橘的效用沒有他以前所買的三種任何物品的大。他用第五枚輔幣的時候，再買一塊朱古力糖又是十分可能的。因為按照效用遞減法則，在事實上，第二個蜜橘和第二塊朱古力糖的繼續消費，效用的遞減比較第二袋瓜子大王要慢得多了。

於是這孩子用了一角輔幣五枚，買了二個蜜橘，二塊朱古力糖，一袋瓜子大王。他以財貨效用的大小為標準，那麼他化了的錢可以得最大的享受。

再用圖證明：



假定圖一代表第一種商品蜜橘，圖二代表第二種商品瓜子大王，圖三代表第三種商品朱古力糖。又假定各平方形代表消費各種商品的數量所滿足的程度。由此可知圖一第一單位的效用特別大，而其他圖中第一單位的效用都比較小。但圖三圖四的效用遞減慢。再假定各種商品的價格一律，換句話說

，就是消費者所費的成本一定，而效用則有大小：所以當然先需要效用大的來消費。基此，圖一第一個蜜橘的剩餘效用（效用總量減成本）Z，比M, N, R, S都要大；N 平方形代表第二種商品，即瓜子大王的第一單位的剩餘效用。N 比較M 大，就是說瓜子大王的剩餘效用比較第二個蜜橘的剩餘效用大。同樣的，N 又大於R，所以N 代表第二次的需要；R 又大於M，所以R 代表第三次的需要，即買朱古力糖；M 第四次，買第二個蜜橘；S 第五次，買第二塊朱古力糖。所可注意的是，圖二第一單位有剩餘效用，第二單位就沒有了。又圖四的其他商品。並無引起這孩子購買的興趣。

上例既明，即可一述需要程序(*Law of Economic Order of Demand*)：選擇需要物品的先後，都以超過成本的剩餘效用的大小為順序。大的先選擇，先需要，先消費；小的後選擇，後需要，後消費。

第三節 需要法則

需要法則(Laws of Demand)可以分三方面說：

一、需要量與界限效用成正比例——假定在某時期之內，茶的價格和消費者的收入不變，而社會上對茶的公共嗜好或因某種原因而增加，或因某種原因反減少。這就是說對於任何一定量茶的界限效用或增或減了。界限效用增，茶的需要量也增；界限效用減，茶的需要量也減。增減大約是成正比例的，但增減的數量不一定保持確切的比例。

二、需要量與購買力成正比例——假定某時期內，茶的價格和公衆嗜好，即界限效用不變，而社會上的購買力增加，則對茶的需要量當然也增加。反之，社會上的購買力減低，需要量當然也減少。可知需要量和購買力的大小是成正比例的。但並不是說購買力大小一倍，需要量也大小一倍。只可說購買力的增減和需要量的多寡大約是成正比例的，而增減的數量也並非必須保持確切的比例。

三、需要量與市價成反比例——假定茶的界限效用和消費者的購買力不變，於是即可知茶之市價的漲跌和需要量升降的情形，恰恰相反。市價漲，需要量小；市價跌，需要量大。但此法則不能應用於生活必需品，至於應用於奢侈品和裝飾品，則又極爲近似。

現在把上述的三方面總結一下：對於任何財貨的需要量與該財貨的界限效用，及對該財貨的社會購買力或正比例；而與其市價又成反比例，但都不能說是確切不移。

需要法則雖然這樣，但對於一切的消費者與一切財貨並不能普遍地應用。有購買力相等的兩人，對於某種財貨或有同等的需要量，假如兩人的購買力加倍或減半，則兩人對某種財貨的需要量不一定會同樣地加倍或減半。同理，如某種財貨的市價加倍或減半，則兩人對於該項財貨數量的需要，並不一定同等的減半或加倍。此外生活必需品與奢侈品等又有分別。總之，需要

有伸縮性的，但伸縮性却要看消費者的性格——習慣、節儉、愛好——及財貨的性質而定。

第六章 消費的調節

第一節 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

生活程度，(Standard of Living)又稱消費標準，所謂生活程度就是指某一羣日常享用慣了的必需品和安適品的質量。所謂某一人羣，指個人或家庭，階級或國家。而各個人各家庭，各階級或國家又有不同的等級。所以個人，家庭，階級或國家又有其享用慣了的必需品和安適品，也就是各有其生活程度。生活程度大都因習慣，模仿以及社會底爭勝所構成。飲必用杯，食必用筷或是受習慣的支配。衣必入時是受模仿與社會底爭勝的控制。

理想的生活程度是什麼？例如穿怎樣的衣才合理想？許多人就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在許多不同的意見中，一定會有合乎康健、端莊、經濟、美觀而

便利的式樣。理想的標準就建立了。生活程度因有不斷的社會努力，固然可以提高，但必須要有理想標準的建立；而與理想標準符合的新習慣，新風尚，則必須利用教育，廣告以及宣傳方法等才能形成。

生活費用(Cost of Living)是指滿足慾望後使用財貨效用的貨幣成本或代價。生活程度的高低與生活費用的大小，通常大約一致。前者可說是抽象的標準，後者可說是具體的表象，故測量消費滿足程度的大小，須以生活費用為準則。而生活費用的大小，通常又以物價、工資、生活費等指數表示。

用簡單的數字表示複雜事實的變化叫做指數。明白地說，指數是兩個以上之量數之百分比率的平均數。例如以某年或某時期之數或平均數，或以某地或某數地之數或平均數，或以某數項之數或平均數為基期或基本數。基本數須合成一百，而以他年或他時期之數，或其他地域之數，化合等於基本數百分之幾。這百分之幾，就是一種百分數。如物價指數之表示，必為某時

各項物價相當於某基期各項物價之基數的百分之幾，而不明示其實在的物價，此即所謂相對底物價。各項相對底物價的平均數，即為某期的物價指數。故其效用，即將實在底性質，化為比較底性質，使便於比較，一目瞭然。例如假定民國十九年物價為基期，計米價平均每石為十元，魚價每斤為二角四分，肉價每斤二角七分，蛋價二分。今年米價每石漲至十二元，魚價漲至三角，肉價漲至三角，蛋價漲至四分。如求今年上列食品物價指數，即以十九年物價為基數當做一百，並以十九年同類物品的價格，除今年的物價，一一求出其百分率：計十九年米價十元，今年十二元，以十除十二，等於百分之一二〇；依此類推，魚種為百分之一二五，肉價為百分之一一一，蛋價為百分之一二〇〇。四項相加，除以物品種類四，其結果為百分之一三九。即今年食品物價為十九年百分之一三九，或十九年與今年的物價為一〇〇與一三九之比。一百是基數（基數都是一〇〇），一三九是指數。上例為指數最簡單的編

製法，實際上則因編製目的不同，編製的方法與所用計算公式，殊不一致。指數的種類很多，茲將經常習用的三種略述於後：

一、物價指數 研究物價變動而編製的指數，稱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 of Prices)。此種指數有躉售物價指數與零售物價指數的分別。前者注重於測定市場上一般物價的平均變化，藉以推測商情循環與景氣變動，證驗貨幣購買力的消長。後者注重於測量日用物品價格的漲落，反映社會上一般人民生活費用的高低。

二、生活費指數 測量生活費變遷而編製的指數稱生活費指數 (Index Number of Cost of Living)。生活費包括衣着、食物、房租、燃料、交通、教育、娛樂……等費用。如欲明瞭工人的生活費用，必先選取代表工人階級的標準家庭若干，調查其一般生活狀況，藉以確定各種物品在某階級內消費的輕重程度。如生活費用高漲，則工人所得工資的購買力無形減低，亦即難

維持其固有的生活。故工資的規定，應以生活費指數的變動為準繩。

三、工資指數 測量工資的變遷而編製的指數，稱工資指數 (Index Number of Wages)。工資指數有貨幣工資指數 (Index Number of Money Wages) 與實際工資指數 (Index Number of real Wages)。前者為勞資雙方約定的工資標準，內分體工與時工，其編製目的，在表示工資之異時異地的升降。通常的工資指數都指這一種。至於實際工資指數是指貨幣工資的購買力。如工資比十年前增加一倍，而物價也增加了一倍，則實際工資和消費等於沒有變動。貨幣工資指數除零售物價指數，所得的結果，就是實際工資指數。

第二節 家庭消費原則

家庭消費原則是由家計 (Household Budgets) 的研究。消費的單位是家庭，家庭的所得或工資維持家庭生活。但是這些所得或工資如何消費，這就須研究家庭消費的項目了。家計的研究，是另外一種的消費量度。尤其是研究

各種進款不同的家庭，對於有別消費標準的方法的不同。一八五七年恩基爾博士(Dr. Ernst Engel)發表他在德國撒克遜(Saxony)州家庭消費的調查：

家庭支出百分率

撒克遜州

支項 出目	年入\$225至 \$300之工人家庭	年入\$450至 \$600之中人家庭	年入\$750至 \$1100之富裕家庭
1. 食物	62.0	55.0	50.0
2. 衣着	16.0	18.0	18.0
3. 房租	12.0	12.0	12.0
4. 燃料	5.0	5.0	5.0
5. 教育	2.0	3.5	5.5
6. 租稅	1.0	2.0	3.0
7. 醫藥	1.0	2.0	3.0
8. 娛樂	1.0	2.5	3.5
總數	100.0	100.0	100.0

恩基爾根據調查，得家庭消費四個原則，著名的家庭消費原則即由此而來：

甲、家庭收入增加，食物費用對總費用的百分率，每見減少；

乙、家庭收入無論增減，而衣着費用對總費用的百分率，大致無甚變動；

丙、家庭收入無論增減，而房租，燃料費用對總費用的百分率，一概如常；

丁、家庭收入增加，則教育，租稅，醫藥及娛樂等雜項費用對總費用的百分率每見增加。

恩基爾的這四項家庭消費原則，就時間論還是十九世紀中葉的調查結果；就空間論，是德國撒克遜州的情形。一九一八年至一九年，美國勞工統計局(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與全國戰時勞工部(National Wa

r Labor Board)合作，調查九十二個工業區域，一萬二千另九十九工人家庭的費用所得的結果，證明恩基爾的第一和第四項原則絕對正確，而第二和第三兩項的情形就不同。大概說，進款增加到二千五百元以上，衣着費百分比增加，而房租費百分比減少。進款在五十元以上，衣着費百分比減少，房租費百分比也減少。一九二四年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編製的二萬八百八十六農人家庭消費表，同樣證明第二和第三兩項與美國的情形不相符合。

第三節 中國消費問題

我國消費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說，第一是提高貧民的消費標準；第二是畸形消費的改善。現在把第一個問題又分成兩方面來研究：

一，消費標準的實際狀況——中國消費標準的研究，剛剛開始。消費標準就是生活程度，所以對於生活費的研究就是對於消費標準的研究。金陵大學卜克(J.S.Buck)教授曾用問答式的方法，研究大江南北十三個地方，一千

三百七十個家庭消費的情形。此外，陶履恭教授用記帳式研究北平四十八個工人家庭消費的情形。他們研究所得的結果：

	卜克的研究	陶履恭的研究
食品	五八・九%	七一・二%
衣着	七・三	六・八
房租	五・三	七・五
燃料	一二・三	一一・三
雜項	一六・二	三・一

基上表，兩種結果有一共同的地方，就是中國人在食品上所化的百分數特別高，雜項特別少。陶格拉斯 (Dorothy W. Douglas) 曾把美國工人的生活分為四等：一為貧窮等，這種生活程度的人，月入拿來維持物質生活還不夠。牠的特徵，便是飲食簡單，面有菜色，衣不蔽體，家徒四壁，朝不保夕，二為糊口等，三為小康等，四為安樂等。就中糊口等食物費百分數是四〇

% 雜項是一七%。由此可見我國一般低級工人生活的困苦，實在還談不上糊口。假如我們現在能夠把社會上各種階級家庭的日常用費研究出來，那麼我們對於社會層的透視一定會格外清楚些。

又據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指派調查員分赴各地作實地調查。計調查區域四十處，工人家數共一千三百三十六，業別五十三。表內上海的數字，係根據北平社會調查所與國定稅則委員會協合的調查，北平數字係根據北平社會調查所所調查，蓋取其調查範圍較廣而數字較為可靠也。其餘各數字均由調查報告平均所得。

各地工人生活費比較表

市縣別	調查家數	每家平均人數	每月平均支出			百 分 比
			膳食	服用	房租	
上海(二)	三〇三	三·八	元	元	元	元
	六·二	三·八	元	元	元	元
	二·九	九·五	元	元	元	元
	三·五	三·五	元	元	元	元
	九·四	九·四	元	元	元	元
	六·四	六·四	元	元	元	元
	三·〇	三·〇	元	元	元	元

蘇州	二六	四〇	八·〇〇	二·六七	二·三一	一·五·一四	一·七·七	一·六·〇六	一·五·三〇	100·0
杭州	二八	四〇	一三·五〇	九·〇	一·八〇	二·三六	二·六·六七	三·〇·六三	三·七六	六·七五
寧波	三三	四〇	一五·〇〇	五·一一	一·五五	—	三·六六	六九·二五	三·五九	七·一六
蕪湖	四九	四〇	一三·〇〇	四·四一	三·五〇	一·〇〇	二·九二	五七·三六	二·二三	六·七三
蚌埠	四三	三〇	六·五〇	三·六一	一·六〇	一·八五	三·三六	五一·七五	二·八五	四·七八
青島	三七	五〇	五·〇〇	五·一九	四·五五	一·〇〇	四·〇〇	三六·九九	三·二八	一·八·九
濟南	三三	四·五	一一·〇〇	六·三五	三·三五	一·〇〇	三·三五	二四·五八	一·三·七五	三·五·六八
鄭縣	三一	四·七	一四·〇〇	六·一三	一·八〇	一·〇〇	三·九三	五八·五〇	二·四·六二	七·一五
北平三	四六	四·六	一三·〇五	一·一四	一·三一	四·七	八·七五	七一·〇〇	七·五五	八·三六
天津	八九	三·八	八·九三	四·五〇	一·六五	二·六〇	七·六九	五〇·三一	三·五五	九·三三
唐山	三五	二·八	三·八五	五·五六	一·〇〇	五·〇〇	二四·三一	五一·八六	三·一四	四·一
太原	二七	二·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100·0

	武昌	四·五	四·七	一·八	三·六〇	一·七·八	五·六〇	三·七·九	六·六·六	一·三·九·五	一·零·零·〇
漢口	七	四·五	一·零·〇〇	三·八·二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八·二	三·一·三	一·〇·三·〇	一·〇·六·三	一·五·九·四
宜昌	三·六	三·五	五·〇〇	一·四·二	一·四〇	一·六·三	一·四·五	四·六·七	一·一·四	一·一·三·三	一·一·九·六
大冶	四	五·〇	一·五·五·〇	六·六·一	一·〇〇	一·九〇	一·五·〇·一	六·一·九	二·六·四	四·〇〇	七·五·九
漢陽	三·三	五·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三·五·〇	五·七·五	一·六·二·五	四·九〇	三·一·八·六	一·三·二·三	一·一·九·二
長沙	八·一	四·三	一·一·五·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九	五·〇·一·一	三·〇·七	六·一	一·三·一·〇·〇·〇
南昌	三·〇	四·〇	一·一·〇〇	五·八·三	·五〇	一·三·〇	一·九·八·三	六·〇·五	三·二·四	二·三	七·五·七
九江	三·一	三·〇	九·五·〇	四·七·〇	一·七〇	一·一·〇〇	七·九·〇	五·一·〇·〇	三·一·三·六	九·五·〇	二·一·七
重慶	五·五	五·五	六·〇〇	四·五·八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八	三·九·七	三·〇·三·七	九·九·五	一·九·六

錄自二十四年續編中國經濟年鑑下冊頁(P.) 1011—110。

(註一) 雜項包括燃料及雜費

(註二) 上海數字係根據北平社會調查所與國定稅則委員會聯合調查者。一九二二為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十月全年之帳本數。

(註三)北平數字係根據北平社會調查所調查者：原書所載各項支出爲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四月半年的支出。本表取其數字除以六而得每月平均支出。

其他各地數字係實業部於二十一年下半年調查所得。

基上表，各地工人生活費以上海之三二·五〇元最高，最低生活費則有宜昌之一一·四五元及蚌埠之一二·五六元，這是以家庭爲單位的比較。如以平均個人計則最高者爲太原，每人每月支出平均爲一二·二五元，天津上海次之；最低者爲重慶，計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一·七四元。各類支出百分比則膳食類最高的爲北平的七一·二%，甯波南昌次之，最低的爲重慶之三九·七九%。服用數以杭州之三三·七八%爲最高，太原長沙次之，最低的爲北平之七·五〇%。房租類以蕪湖一六·七二%爲最高，較次者爲蘇州之一六·〇八%；最低則爲大冶之四，〇〇%及唐山的四·一一%。上海雜項類支出爲各地冠，計二八·一〇%，宜昌漢陽及唐山等地亦尙可觀；最低的厥

惟蕪湖之四・七八%。

僅就上述分析，上項調查已達到目的。但雜項類包括燃料費，殊難得到雜項費確切的百分率。只就食物費百分率之高，而不知雜項費低下究竟達到如何的程度，仍難十分明瞭一般工人實際生活的狀況。但把二十一市縣數（因甯波雜項數不詳），雜項支出元數相加，除以廿一，得三・一六元，亦即各地工人家庭每月平均支出雜項費。以此三・一六元之數，尙須包括燃料及燈光，即有贏餘，也就很稀少了。再以二十一市縣數雜項費百分比相加，除以二十一，得雜項費百分比平均一四・〇六%，比之前述糊口等單純雜項費尙佔一七%，相差實遠，可知我國大部份人的生活都在貧窮等。

二、怎樣達到合理的消費標準——從上面實際狀況的研究，可知我國一般同胞的生活都在貧窮線以下。營營終日，尚不足以圖溫飽，提高生活程度使其能夠達到水準，確是當務之急，從個人言，生活程度的提高，能增加消

費者個人的福利；從社會言，提高生活程度，能增加工作的效率，社會財富因之亦可增加。

提高生活程度的方法，莫如增加個人收入。收入增加，就能夠增進個人的物質幸福。所以，我們要達到合理的消費標準，就非增加人民的收入不可，尤其是增加貧民的收入。這也就是民生問題的解決，物質幸福的增進。

全體人民的收入普遍增加，對一切財貨的需要量也就增加，需要量增加，需要價格自當隨之提高。提高的程度，當以財貨性質的不同，原有收入的多少，所增收入的多寡，一般生活程度的高低為轉移。因之財貨的市價當亦隨需要價格的提高而上漲。結果收入雖然增加，物質的享受或未見進步。所以欲求民生問題的解決，除增加一般人的收入外，又應當發展生產，便利交通，減低生產費用。財貨的供給量才不至因需要的增加而感覺不足，生產費用才能較為低廉，供給價格(supply price)或反能下落，市價當不致上漲。

增加一般人的收入，尤其是增加貧民的收入，只有發展生產才能做到，爲了要達到合理的消費標準，滿足人生的目的，經濟學在研究消費之後，就應該研究生產。

第二個問題是畸形消費的改善。中國消費現狀的畸形，是極明顯的事實，若不加以矯正，禍患實不堪設想。茲將消費現狀的重要特點舉出，以示畸形的一斑。

一、都市與農村消費的不均 我國農村最近幾年災害頻仍，稅收過重，他方面又受洋貨農產品低廉價格的傾消，以致農產品價格低落。一般農民如不受影響而流徙他鄉，也是終年胼手胝足而不能圖一飽。農民的購買能力因此極爲薄弱，生活程度不夠糊口。而在都市中，過去的軍閥、官僚、豪紳、地主以及資產者都擁有鉅資作富公。國內既然缺乏良好的投資市場，自當揮霍資金，飲食起居的奢侈，聲色犬馬的消耗，比之農村，不啻有天淵之別。

二、洋貨消費多於國貨消費 國民消費漸進的增加，本來沒有大關係，但日常用品幾全爲洋貨，甚至米麥之需，亦靠外來，從生活必需品到奢侈品，幾大半爲洋貨所供給，國民養成用洋貨的習慣，心理上鄙棄國貨。結果農產物價格低落，民族工業不能抬頭，所表現於農村的就是農村破產。

三、消費與生產不均衡 我國工業雖極爲幼稚，而都市消費又達到現代化。長此以往，非至國民經濟破產不可。消費與生產不均衡，就不得不仰給洋貨，又因洋貨的傾銷，國貨更不易抬頭，民族工業就沒有出路。加以政治社會的不安，缺乏良好投資市場，有資產的人遂陷於飲食起居的奢侈；而致新企業又缺少資本。結果消費愈發達，生產愈落後。生產愈落後，洋貨愈盛行，終至每況愈下，國家貧弱，這是重大的原因。

我國消費現狀既如此畸形，自不能諱言，對症的良藥，應實行 校長所領導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校長說：『在我們這樣生產能力薄弱，一切生

產事業落後的國家，各種生活資料異常缺乏，大半都要仰給外國。因此造成農村資金集中都市，再轉流外國之經濟上的敗血症；以致農村經濟頻於破產，一切產業同時凋敝，國家日益貧困之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補救之法，惟有標本兼治，一方面固然要在積極方面，以最大的努力，從根本上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發達全國生產事業；同時更要在消極方面，以最大的努力，盡量節約消費，調劑供求。……節約消費……對於救國的功效，恰與增加生產相等。……總之，以後我們總要努力節約消費，調劑供求，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的耗溢，進一步達到對外貿易輸出入的平衡。』（二十五年元旦廣播演詞，
第六節調節消費）

提高貧民的消費標準，固在增加生產。所以繼消費論之後，就是生產論。而調節畸形消費，尤在節約消費。校長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是在消極方面，希望用感化的力量，轉移上層社會畸形消費的心理。國民經濟建設運

動則在積極方面，使政府與人民必須以最大的努力從根本上增加國家的生產能力，發達全國生產事業，以期國民經濟生活的改善，國家物質建設的完成！而以民生主義為中心的三民主義，才得實現！

第四節 消費調節與消費幸福

一、消費調節——現階段的畸形消費，固然需要節約。節約的方法，是希望用感化的力量，使過份消費的階級自己覺悟，改善他們畸形消費的心理，這就是新生活運動的使命。可是從整個消費的領域來說，消費又應有調節。

第一應該禁止毒物并限制無益的消費——鴉片，海洛英等毒物的製造販賣與吸食的絕對禁止，以及賭場的取締等，毋庸疑義。飲酒、抽紙烟的限制，也是未可厚非的。除為國家生利事業的獎券外，其他獎券與有獎儲蓄的取

締，亦非過份的干涉，確是合理政策的要求。因為性質和賭博相同，給予社會的害處一樣。

第二是調劑供求，使民足食——我國因交通運輸的不便利，各地方供求關係不能平衡適合，以致造成一方面生產過剩，他方供給不足，一方價格飛漲，他方價格下落的矛盾現象。所以政府首先應當便利交通，使貨運流通，同時並舉辦生活必需品的管理如糧食倉庫制度，糧食行銷管理制度等。

第三是檢查制度的推行——如飲食品的檢驗，商品檢驗，醫藥品成份的化驗，建築物的管理等。

第四是統制生活必需品的價格——統制的原則，當求合理。不要只爲消費者的利益而減低物價，使大多數人的購買力下降，也不能只爲提高社會購買力而抬高物價，不顧消費者的利益，總期兼顧，對物價有適宜的措置。

二，消費的幸福——根據上述各方面的研究，我們可以得到六個消費的

原則。第一消費要有益於身心；第二消費不要過度；第三消費要有和諧性；第四消費要有變化性；第五消費要有社會性或合作性；第六消費要合乎通俗的所謂經濟。

人生要有適當的消費。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多量的財富，而是有合理目標，及使用財富的聰明技術。資本主義只抓住了人類生活的手段，而忘記了人類生活與幸福的目的。我們不要使人類成爲產業的奴隸，而要使產業成爲人類的奴隸。

研究經濟學的人往往把滿足慾望的過程與獲得快感聯繫在一起，這實在是似是而非的。人類有許多消費並沒有快感，也沒有獲得什麼，而且有時反覺環顧四週都是消費的痛苦。所以經濟學當前的問題，是要改善生活的方式(*Art of living*)，增進選擇的智慧，改善消費的技術(*Skill of consumption*)。要能

以同樣的生產，產生較大的人類幸福，要以同樣的財富，能對完善的生活有更大的幫助。

第三篇 生產論

第七章 概論

第一節 生產的意義

按照物理學的物質不滅定律，人類並不能創造物質或增加物質。所謂生產，並非創造物質或增加物質之意，只能創造或增加財貨的效用。人類利用其身心的勞力，創造或增加財貨的效用，以滿足慾望的，就是生產。

生產不是生產財貨，而是創造效用。效用有形式效用，地方效用，時間效用，佔有效用等分別。工業製造創造形式效用；運輸是創造地方效用；儲藏創造時間效用；商業是創造佔有效用。把財貨從一種形式變成另一種，從一地方運送到他地方，從上季節儲藏到下季節，從甲手中轉移到乙手中——這些都是組成經濟生產的創造的活動。

生產既爲創造或增加效用以滿足慾望，生產的財貨不論有形無形，如能滿足慾望，都是生產。從事生產的人，都是生產者。農人，工人固然是生產者，商人及自由職業者等也是生產者。軍人的勞務是保護國家，與其他勞務同樣的滿足人類的慾望。所以軍人也是生產者。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在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代，生產的目的，爲圖滿足自己的慾望，供給家庭的消費，不在營利。迨後交易制度發達，經濟社會日趨複雜，尤其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除掉農村生產還有一小部份專供自己消費，及家庭生活必需品以外，其他一切生產事業，大多以營利爲目的，生產的目的在營利，而營利的方法在生產。兩者雖易於相混，但仍有區別：

一、以營利爲目的之生產 這一種生產，在生產者方面，因爲創造或增

加財貨的效用，固然能獲得相當的報酬，達到營利的目的。在社會方面，也因爲財貨（效用種類的數量）的增加，慾望易於滿足，得到相當的利益。這種生產爲公爲私都有好處。從個人方面說，是個人的生產，從社會方面說，也是社會的生產。一般的農、工、商業及自由職業都屬於這一種。

二、純粹的營利 純粹營利的目的，本來在獲得較多的金錢，而不在創造或增加財貨的效用。在營利者方面，或能獲得鉅額的金錢，但在社會方面，或因營利事業過於發達，反而有很大的害處。物品證券的買空賣空，地產的投機與壟斷。在投機者，壟斷者，或能一攫千金，而在社會，則因地價暴漲，物價動搖，反受其害。從社會方面說，純粹的營利，不能算是生產。即使營利者個人雖有獲得鉅額金錢的利益，但對於財貨的效用，既未創造又未增加，也不能算是生產。

三、純粹的生產 純粹的生產不以營利爲目的。例如國家或地方所經營

的公益事業，如郵政，水道，失業保險。再如私人捐集款項，以供修橋補路等用處的，他們的目的與行為，都在創造或增加財貨的效用，而無營利的觀念在內。

現代經濟制度之下，生產的目的既在營利，故其生產內容，實含有生產力(Productivity)與營利力(Remability)。就社會經濟說，當然希望生產力大；就個人經濟說，又希望營利力大。現代企業中營利力占有重要的地位，而生產力反屬於輔助的地位。生產力與營利力如能符合，不獨個人可獲利，也可增加一國的生產。這是國民經濟所最希望的現象。但按之實際，公益與私益總處于相反的地位。民生主義以發展國營事業為任務，實能針對其弊害。

第三節 生產要素

沒有生產，就沒有各種的財貨；沒有各種的財貨，慾望就不能滿足；慾

望不能滿足，人生的物質幸福就不能增進。可知生產在經濟行為中的重要。

生產只能創造或增加財貨的効用，不能無中生有，生產之先，必須要有生產要素 (Elements or factors of Production)。可知一國生產事業是否發達，全視生產要素是否完備，及有未利用為轉移。生產論中所研究的就是生產要素。

生產要素大多分土地，勞動，資本，產業組織等四種。生產既不能無中生有，只得把天然的原料，製出各種効用，化為各種財貨。生產需要原料。原料來自土地，土地乃成為生產要素之一。原料未必都是有用的東西，具有滿足人類慾望的力量，所以又須勞動。工作除掉極少數的部份完全可用手製外，必須工作的工具；工人又必須先維持他的生活，維持生活，又須先有工資。資本乃為不可缺少的生產要素。有土地，勞動，資本三要素，仍是各不相謀，無法生產。一定還須有第四個要素結合這三要素，運用這三要素，帮

助生產。產業組織就是結合與運用這三要素幫助生產發展的制度。而且產業組織也是一個獨立的生產要素。因為產業組織是否相宜，與一國生產事業的發達與否，有很大的關係。民生問題是否易於解決，與產業組織的形式，也有密切的影響。

四種要素中，勞動是生產之主，發動之源，是主動要素(Active element)。土地的好壞，對於一國的經濟發達雖然很有關係，但是已漸受人力的支配，已被人類所利用，是被動要素(Passive element)。資本是土地和勞動的產物，當然是完全被動。產業組織出於人類的智力，但能結合其他三要素而運用之，助長生產的發展，是補助要素。茲依習慣上的順序先研究土地。

第八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

經濟學上土地兩字的意義和通常的含義不同。通常只以地球表面的陸地作為土地。這是土地的最狹義。廣義的土地包括地球表面上下的水陸，如普通的山河，海洋，湖沼，瀑布，普通的地面，礦產，燃料等。最廣義的土地不獨包括地面上下的水陸，舉凡一切自然物如空氣，日光，風霜雨露等都是。經濟學上所謂土地的含義，一方面包括地面上下的水陸，地方面又包括有助生產的一切自然物（與最廣義的一切空泛之自然物不同）。但為什麼不稱他為天然力或自然物，而僅稱土地呢？地面上下的水陸與有助生產的一切自然物，雖同為生產要素，但前者實較重要。地面上是人類所必需居住的，又能培養動植物，滿足人類衣食住行必需的慾望。地下又有礦產和燃料，為一切工業的原素。土地（地球表面上下的水陸）是自然物中最重要的種，而且已成為經濟財貨的一種，以之代表一切有助生產的自然物而總稱為土地。

第二節 土地收穫遞減法則與生產力遞減原則

土地收穫遞減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of Land) 是說，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上面，耕作所用的勞動資本增加，而農業技術不變，則生產品的收穫量，大概不能與所增的勞資，有同一比例底增加。換句話說，用同樣的耕作方法，耕作一定的土地，資本和勞動雖加多，所收穫生產品的數量雖也加增，但收穫的遞增，不能和勞動與資本所增的多。兩者比較，收穫量就發現有遞減的傾向。例如有一畝地，所投的勞動和資本如共值五元，得麥一担半，如耕作技術不變，儘增加勞動與資本，收穫量雖先亦遞增，終有遞減的傾向。

一畝地所投勞資總值	總收穫量 (石)	每元收穫量 (斗)	界限生產量 (斗)
1	0.2	2	0
2	0.6	3	4
3	1.2	4	6
4	2.0	5	8
5	2.7	5.4	7
6	3.2	5.3	5
7	3.5	5	3
8	3.6	4.5	1
9	3.4	3.8	—2

可知在一定的技術程度之下，對一定面積的土地所投之勞動及資本超過其最高收穫點之後，如仍繼續增加勞資，則土地的生產量或自土地中所得之收穫，有逐漸遞減的傾向。

1、收穫遞減的原因——根據上例，收穫遞減理由就易明白。在一畝地上

面，所投勞資總值，如僅一元，則一畝地的生產力自不能顯著。兩元的收穫量尙多餘兩倍一元收穫量的原因有二：一為人工的增加可以有分工與協力的利益；一為資本增加有求精耕作（intensive cultivation）的利益。同樣的理由，所投勞資如再有所增加，每元的收穫量也能增加。但至最後，雖然總收穫量增加，而每元的收穫量却減少，其理由，只因在一畝地面上投過多的勞資，有限的土地面積，不會有同一比例的反應。

二、收穫遞減點——收穫遞減點的解釋，經濟學者的主張不同。有以所投勞資值五元的每元平均收穫量五斗四為遞減點，有的却認為應該是六元的五斗三是遞減點。前者是每元平均收穫的遞減點，後者是已經遞減了，為免疑惑起見，以前者為每元平均收穫的最高點，後者為每元平均收穫的遞減點，想來也無不可。

但有時有用界限生產量代替平均收穫量，測量收穫遞減。收穫遞減點就

在四元的界限生產量八斗了。上表每元平均收穫遞減點與界限生產量的收穫遞減點並不一致，因為單位界限生產量往往比單位平均生產量先行遞減，雖然界限生產量不常當作收穫遞減的基點，而對於給付使用生產要素勞資的價格却大有影響。

三、其他生產要素與收穫遞減法則——以土地的立場說，收穫遞減法則，固然是土地能力的有限；但就全體生產要素來說，與其說土地的能力有限，無甯說生產要素沒有普遍底增加。因為勞動與資本雖然增加，而生產要素的土地並沒有增加。土地和資本增加而勞動不增，或土地和勞動增加，而資本不增，等到儘量增加的結果，同樣的也有收穫遞減的傾向。可見土地有收穫遞減的傾向，不是源於土地生產力的不足，實因土地沒有和其他生產要素同一比例地增加。但是其他生產要素勞動與資本，如其需要增加，供給也能隨之而增加；至于土地，雖受人力的支配，而陸地面積天賦的有限，終非人力

所能增加，在生產方面因土地面積的不易於增進，所以土地生產遞減的現象，因此特別顯著，收穫遞減實非土地特有的傾向。

第九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的意義

勞動是人類活動的一種。人類活動有一部份感覺愉快，而另一部份又覺厭煩。前者只單純為快感，如旅行者的遊山玩水，競走家的賽跑是遊戲；後者的目的恰在報酬，如嚮導的引導遊山玩水，人力車夫的拉車是勞動（Labor）。勞心與勞力並沒有絕對的區別，兩者同為一樣底勞動。實際上有些勞動，不獨因勞動可獲得報酬，且可因勞動而感覺愉快。為區別勞動與遊戲的不同，勞動固常是繼續的，單調的，厭煩的；但勞動之有這種痛苦並不是必然的，一定的。我們不能同意奇逢斯（Jevons）所說勞動是痛苦的力作（Painful

exertion)。即使勞動有痛苦，這痛苦並非來自勞動的本身，而是來自勞動制度的不良。人類因欲謀生，必須獲得酬報，獲得酬報必須工作。所以人類因謀生而工作，工作必須穩定，不變與長久底繼續，因此感覺被迫與不自由。第二，使勞動成爲乏味工作的分工制度，機械工業愈進步，分工愈精細，分工愈精細，工作即覺過於單純而無變化，加強勞動者心理上的痛苦。第三是工作環境的惡劣與工作時間的過長。如工廠設備不注意工人的衛生，工人營養的不足，居住的不良，與工作時間的過長。第四是工人的生活無保障，工人平日的生活已極艱苦，一旦如遇失業，疾病；年老與殘廢以及子女教養的負擔等，則將束手無策。心理上既有不安的憂慮，工作上自較感煩躁。

若不勞動，則一切經濟財貨不能產生，慾望不能滿足，人類經濟生活必然中斷，人類的生存也不能繼續，人類本是好動的動物，所以假如把體魄健全的人關在一間屋子裏，強迫他不許動動，其所感受的痛苦，比勞動而感受

的痛苦還要厲害。不勞動的痛苦源於人類的本性，非人力所能免除，勞動的痛苦非出於勞動的本身，乃來自勞動制度的不良，人力可以設法改善。如改良勞動者的待遇，增加報酬；改善工作環境，縮短工時，使工人工作時感覺愉快，不致有過度的疲勞。實行分紅或生產合作制度，使工人對所任工作不致漠不關心，而能樂於工作。實施各種保險制度，減少勞動者平日對偶然事變的憂慮，這些都可減少勞動者的痛苦。

況且有些勞動並不感覺厭煩。畫家，音樂家以及詩人往往強烈地趨向一種活動，而常感覺愉快。大多數人想做，但只有少數人能做的工作，很少會感覺疲倦的。戲劇家所演的戲劇，雖然一遍重複一遍，但在寂靜無聲或喝彩的觀眾前，絕不會厭煩。領導者雖日夜努力不懈，恰有不斷的快樂。這因為他能滿足出類拔萃的愛好與指揮別人的願望，並且還有實實在在的自由：所以，僱主比工人努力工作，而且對與工作的興趣又比工人滿足的多。

總之，一般的勞動雖感覺痛苦，痛苦却不在勞動的本身。而來自勞動制度的不良。人類的本性是好動的，不勞動的痛苦比勞動的痛苦還厲害。前者無法免除，後者還可設法改良，勞動的痛苦並不是普遍的，有些勞動反而感覺愉快。基此，勞動可說是人類為創造或增加效用所支出的身心的努力。

第二節 勞動要素

勞動力，勞動心與勞動機會為構成勞動的三要素。三者缺一，勞動就無由構成。

勞動力簡稱勞力。所謂勞力，就是人類身體之內，精神上與肉體上的能力。要是無勞力，就無勞動的可能。勞力是構成勞動的第一要素。決定一國勞動力大小的因素有二：

一、勞動的效率 勞動效率大，勞動力自大；效率小，勞動力自小。但

勞動效率的大小，又受工人的能力與勞動的組織與運用的影響。勞動效率的大小，先須觀：

甲、工人能力的如何 工人的能力，有因

(一)天賦與訓練的不同而各異。天賦的如老幼，男女，身體健康，悟性，理解力等；至於訓練，則在教育與經驗。後者能於事前好好地培植，當能事半功倍。

(二)良好的食物與居住的地方，亦屬不可缺少。工人在食住兩方面如很痛苦，工作效率的低落當然就難避免。

(三)社會風尚也很關重要。如一社會以不勞而獲為榮耀，以勞動為恥辱，社會人士既有這種不良的心理，工人對於工作遂無希望與志願，勞動效率當然減少。

乙、組織與運用 勞動的組織與運用得當與否，大有影響於勞動的

效率。組織方面如分工，協力；運用方面如使每一工人能就其性近的工作，盡力工作，都能使勞動效率大為增加。

二、勞動的數量 勞動力的大小有賴於勞動效率的大小外，對於勞動數量，也很密切的關係。而決定勞動數量大小的是工作時數與人口數量。

甲、合理的工作時數 工作時數過份延長，而工作效率也能隨之而增，每天十四小時工作的效率當然比較每天工作十小時的效率來得大。但是，事實上並不這樣。所以應制定一合理的工作時間。合理的工作時間又因工作的方式，工人的性格等不同而不同。合理的工作時數是除掉假日，休息日等全國工人工作的總時數而言。如再能以合理的工時衡量，則工作時數對於勞動數量如何，勞動數量對於勞動效率又怎樣，當更為確切。

乙、人口數量與品質 人口數量多，品質良，勞動數量大，勞動數

量大，勞動力也大。勞動力隨人口的增加與品質的優良而增。人口增加的原因，有自然增加與徙進(Immigration)兩種。

(一)人口增加與品質 自然增加即出生率(Birth rate) 超過死亡率(Death rate)所增加的人口。歷來研究人口問題最著的當推馬爾薩斯。氏於一七九八年，著有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nd Its Effects on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一八〇二年復訂正增補(改名為*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on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Human on Happiness*)。先立一前題，依此推論，全書得有二要點：

前題(一)食物爲人生所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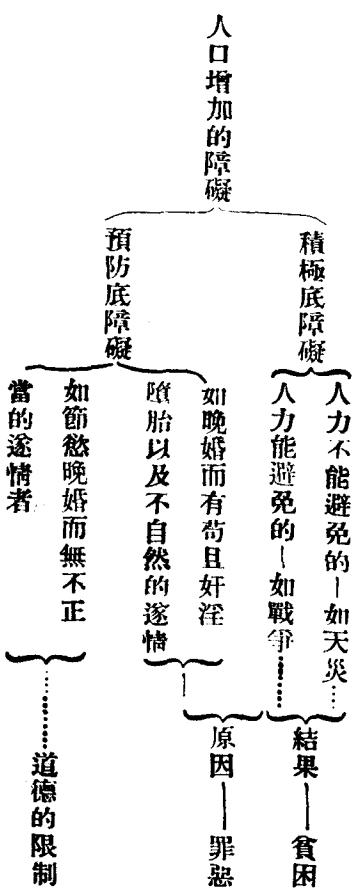
(1)人類兩性間的性慾，永久存在。

要旨(一)即使在最有利的勞動條件之下，每隔二十五年，人口必增加一倍。即按幾何級數而增加，如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食物則因土地面積的有限與收穫的遞減僅能按數學級數而增加如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兩者必有失調的傾向。

(二)人口食物間相差不至過甚的原因，在兩者未失調之先，對於已生與將生的過剩人口有積極與預防二種障礙
(*Passive and preventive checks*)

(三)如食物增加，超過人類必需量以上，人口亦必驟有增加，積極的障礙又將起作用，故根本上要改良貧民的生活，除戒早婚及普及預防底障礙外，沒有旁的好辦法。

預防的障礙在推測將來維持一家及養育子女的艱難，如延緩結婚。積極的障礙如因人口過多，食物不足而起之貧困，疾病，戰爭與飢餓等。結果產生貧困與罪惡。貧困是絕對必然的結果，罪惡是極端可能的結果。馬氏立論的悲觀冷酷，很受世人的攻擊。所以一八〇三年訂正版時，論調已變。在貧困和罪惡外，又加上道德的限制(Moral restraint)。道德的限制是預防障礙的一種。抑制的結果並不產生罪惡。茲將馬氏論人口增加的障礙及其結果，列表於后：



馬氏自己也說人口的增加如無任何障礙，固然每隔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但自有史以來，沒有一個國家是絕無障礙的。每隔二十五年人口即增加一倍，只是一種假定。人口增加較食物增加為快是事實，而食物又為人生所必需，結果因食物不足就有種種障礙產生。人類如沒有維持家庭，養育子女的能力，就應當節慾晚婚，實行道德的限制。否則只有貧困與罪惡。

自十九世紀以後，生產方法的進步，交通機關的發展，食物不足的恐慌已較前為輕。文明進步，慾望發達，家庭以外的歡樂日有增進，婚姻觀念，已較淡薄。教育普及，人智進步，生活程度高，婚姻成立的條件就愈困難，男女均受現代教育，各有成熟的判斷力，求偶的條件既苛，婚姻的機會就少，遲婚與結婚率減低是必然的結果。即使結婚，往往因夫妻均受有高等教育，或女子的趨向重在

職業、或工商業發達，「敬遠懷來」的觀念已無農業社會時的堅強，或受經濟的壓迫等，兼以節育智識的傳布，出生率遂致降低，而在事實上，生產率低，死亡率也低，死亡率低的原因在於現代醫藥及公共衛生的進步，所以文明進步，人口增加並無一定的比率如幾何級數。而其增加的原因也不在於馬氏所謂早婚的盛行，結婚率與出生率的增加，而在死亡的減低。這些情形均非十八世紀時的馬氏所能預料。

而且人口除消費方面外，又有生產方面。一國的人口多，從事勞動的人也多，勞動數量就大，勞動力因此而增加。勞動力增加，生產量也就增加。人口增加不獨不足為病，就國民經濟立場說，反為需要。人口增加的速度，須與一國產業發展的程度相調和，產業不發達，人口有增加，以致勞力過剩，工資下落，失業增加，其結

果正如馬氏所謂貧困與罪惡。產業發達的程度如高於人口增加的速度，則勞力供給不足，工資高昂，貨物成本增加，終致影響產業的發展。

其次就是人口品質問題。人類不獨在肉體上有強弱，在精神上也有優劣。其原因來自先天的，如花柳病，肺病，瘋癲，白癡等。一國患這種病的人很多，不獨周圍直接有關係的人受到他們的害處。卽所增加的人口，患這種病的人，必將隨之而大增。不健全人口的增加，反阻礙并減少一國的勞動力。不健全人口的減少，則一國的勞動力不獨不減少，間接上倒有增加。現代國家應勵行優生政策，不應為守舊的道德觀念所束縛。否則人口雖有增加，而質量反有退化，其增加自不能持久，終致民族的消滅。所以國家應以政治的力量，釐定優生政策，淘弱留強，或禁止有遺傳病的人結婚，或許

其結婚，先斷絕其生殖機能。至於後天方面，則應注重公共衛生，多闢公園與公共體育場，獎勵業餘普及運動，改良生活，普及教育，多設免費病院等，促進人民的健康，增加全國的勞動力，就勞動力言，固然希望人口數量的增加，但却須顧及品質的優良。而人口增加的速度，更須和一國產業發達的程度相調和。

(二) 徒進 移民(migration)有徙進(Immigration)與移住(Emigration)的分別。移住就是一國國民移住於外國的意思。徙進就是外國人移入居住的意思。但移住於本國(母國)所屬的地方，却叫做殖民(Colonization)，所殖民的地方叫做殖民地。人口數量除自然增加而有增加外，徙進亦為人口增加的原因。如近世英洲吸收歐洲各國的移民，歐戰時協約國吸收我國華僑等均是。

只有勞動力而無勞動心，勞動仍無由構成。勞動心就是勞動的志願。有

勞動力而無勞動的志願或無意使用其勞動力，勞動當無從產生。勞動心成爲構成勞動的第二種要素。

勞動心強，勞動力自大，勞動心弱，勞動力自小。勞動心的強弱，原因有二：

一、自然的原因

甲、民族 民族性有好逸惡勞，有奮鬥不絕的分別。前者勞動心強，後者勞動心弱。

乙、氣候 氣候過熱或過冷，都足減少勞動的志願。所以寒帶，熱帶的居民勞動心弱，溫帶的人勞動心強。

二、人爲的原因

甲、酬報的多寡 人之所以勞動，大多在希冀報酬，故報酬多勞動心強，反之，勞動心弱。試就自由勞動與奴隸勞動，計件(Piece

Work) 工作與計時 (Time Work) 工作比較，就是顯著的例子。

乙、遠慮心的深淺 遠慮心深，則常不滿目前的工作。所以現在努力工作往往爲着將來子女的教育與自身的養老。遠慮心的深淺，就成了勞動心強弱的分界。遠慮心的強弱，又常與智識高低爲比例。野蠻民族，只須目前足食或稍有餘糧，即不事生產，即其著例。

丙、政治是否修明 人類孜孜努力工作無非希望現在多爲儲蓄，調劑他日的享受。或增加他日的享受。如政治不修明，目前生命財產尙危在旦夕，更無餘力顧及將來，勞動心當然薄弱。

丁、社會對於勞動尊重與否 社會觀念，如尊重勞動，一般人民的勞動心當然因此而強，反之，勞動心薄弱。蓋勞動者受社會的尊重，地位較高；否則，反因勞動而使其地位降低，除因生活

壓迫不獲已外，不願勞動。

戊、家庭制度 大家庭制度之下，養成依賴性，致勞動心薄弱，反之，小家庭制度，非自食其力不可，無可依賴，且其勞動全爲自身，故樂於努力。

但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雖有勞動力與勞動心，如無勞動機會，勞動力與勞動心即無從應用，勞動仍無從產生。所以在勞動力勞動心外，又須有勞動的對象。這就是一般所謂工作。但在現代社會制度之下，勞動者未必都能獲得工作，有無工作須視有無勞動機會而定。所以勞動機會又成爲構成勞動的第三種要素。

第二節 勞動的組織

近代勞動組織的方式有分工(Division of labor)與協力(Co-operation of

(abor)兩種。我國在上古時代，男耕女織，依性別的不同，分任各項工作。這可說是原始的性別分工。其後社會漸漸進步，職業的種類既多，生活的需求也複雜，個人只得就天性的所近，擇取一種擔任，以發揮他的能力。歐洲中古時代，工匠行會成立的很多，如泥水匠，皮匠，理髮匠等都以職業爲區別。這是職業上的分工。職業上的分工濫觴於地方的分工，肇端於武士，僧侶，士人，農人，工人與商人的分業。

經濟學上說的分工(Division of Work)，人類經濟生活進步，覺得有增加勞動效率的必要，於是把從前一人所做的工作，分成幾步驟或幾十步驟，由幾個人或幾十個人各分擔一小步驟，俾收增加勞動效率的好處。劃分一物品的生產程序爲若干步驟，使每一工人各擔任其一小部份，進行工作，以增加勞動效率的，就是工作上的分工。亞當斯密斯所舉製針業，就是最著的例子（如令不熟練的工人製針，每日至多不過造二十枚，若

將製針的事分爲十類，有打孔的，有磨光的，有挺直的，則一日內，照他估計，可造成四萬八千枚，一人一日可造四千八百枚，增加二百多倍）。又如紐約服裝業，服裝製造的分工有三十九種之多。新英格蘭的製靴業，製造一靴，分工有百七十三種。製造錶的，除動力供給不計外，有千八十八種不同的機械，分工製造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293)。

分工能夠增加勞動的效率，當無疑義。自採用機械以來，分工更日趨精密。機械愈新，分工愈細，勞動能率愈高，生產費用愈低。這是分工的好處。至於分工的弊害，第一是動作單調。勞動者永遠操作單調乏味的勞動，不獨有害健康，且常使精神憂鬱，增加心理上的痛苦。第二是轉業困難。工作既分，業務偏於一方，技能發達於一端，一旦失業，如欲改就他業，必感困難。第三是勞動者競爭加劇。分工既密，工作必易，婦女兒童，一因工作的輕便，二因家庭經費需要協助，遂皆出外謀工作。勞動者人數既增多，勞動

者的競爭就更激烈。而且女工童工工資較低，又易於管理，僱主遂樂於使用，男工因之不得不減低工資，以資競爭。一般工資，因此而有下落的傾向。

分工雖有弊害，弊害是間接的。而且分工的利大而有繼續性，弊害或只是偶然的。所以一般人也只見到分工的好處，而未見分工的壞處。加以分工是應人類社會的必要，乘自然的趨勢而產生的。人類社會因分工才有今日的發達。要是竟因噎而廢食，非重返於茹毛飲血時代不可。所以我們只能對於分工所產生的弊害加以注意，設法減輕。如利用聲浪音樂，調劑工作時的單調，增加酬報，改善待遇等，減少工人心理上的痛苦。政府，社會團體，工廠或工人組織的工會，或在平日或在工人失業時，授以技術智識，轉業的困難自可減輕。且分工制度之下，工作簡單，普通技能，並不須長久時間的學習，易於訓練。此外如能予以工作保障，根本上無庸轉業，制定工廠法，保護女工兒童，改良勞工待遇，女工因生活壓迫而從事工作者，無形中就減少

。實施普及教育，童工數量因此當有限。所以分工的弊害雖然顯著，却可以設法改善的。

分工之外，協力(*Co-operation of labor*)也是勞動組織的一種。協力就是二人以上的勞動者同時爲同種工作以期完成勞動的一種勞動組織。如千斤的重量，須十數人方易於搬運。再如瓦匠數人，分立於扶梯上，傳遞瓦片到屋頂，必定較數人各運瓦至屋頂的爲快。這些都是協力的效果。但因科學進步，技術發達，所以從前幾十人協力才能做的事，現在都可利用機械，一人而有餘。如貨物的起卸搬運，有起重機與軌道。可知協力與分工相反，因文明進步而減少其重要。

第十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的意義

資本(Capital)是第三種的生產要素。資本是從勞動，土地兩種要素中產生的。平常說資本，往往包括土地(狹義的)。因為一人從事一項事業，他的土地和機器是沒有多大區別的。人力雖能支配土地，但是土地總是自然的產物，資本是人為的產物。而勞動與勞動者更不可分解，資本是由勞力而生的物質財貨。可知資本是指生產或營利所用的一切經濟財貨或工具。

自備汽車是消費或享樂的財產，不是資本；出租汽車，全在營利，就變爲資本了。資本與非資本的區別，在乎生產與非生產。營利與非營利的一點。至於結果如何，並不過問。世俗之見，以爲資本即是貨幣，貨幣即是資本，這是錯誤的。資本是社會財富的一種，貨幣也是社會財富的一種，但資本的用途是無不爲生產或營利的，而貨幣的用途是不盡爲生產或營利的。貨幣之用於消費者亦不在少數。所以貨幣是否爲資本，須視其是否爲生產或營利而定。不過一切的資本都可以貨幣表現出來的。因爲我們在統計上和簿記上

如果不把一切的財富，財產，資本和財貨統統化成同一的價值單位，簡直無從比較計算。所以貨幣不單是一切資本的化身或代表，而且是一切財富，財產和財貨的化身或代表。

第二節 資本與其他生產要素的區別

資本和土地勞動是否有區別？如有區別，又怎樣區別？現在我們把他分成兩個步驟來研究。先討論資本與土地勞動三者的區別，後研究資本與狹義土地的區別。

一、資本與土地勞動三者的相同點：

甲、同爲生產要素。

乙、同受生產力遞減法則的影響。

二、三者相異點：

甲、勞力是無形的財貨，土地與資本是有形的財貨。

乙、勞力隨人生而走，人身亡，勞力隨之而亡，人身病，勞力亦隨之而暫時消滅。所以勞力是不耐久的，易於消滅的，土地資本就不然，爲人身以外之物，不隨人身之死亡而消滅。所以土地資本是耐久的，不易消滅的。

丙、勞力是因，土地資本是果，尤其是資本。無勞力即無一部份的土地，更無全部份的資本。

以上是資本土地勞動三者的異同。再說資本和狹義土地的比較。

按照資本的意義，是指生產或營利所用的一切財貨或工具。土地亦成爲資本的一種。認土地爲資本之一的，經濟學者中頗有其人，日人津村秀松所論尤詳。但如細加審察，兩者實有分別：

一、土地雖能由人力支配，但終究屬於天賦，資本則來自人之努力。

二、人力不能任意增減土地面積的數量，而資本則可由人力任意增加。
三、土地是永遠存在的，而其生產力又無窮。資本經使用後，終有消滅。

四、土地不能移動，而資本大都可移動。

五、資本的存在，須常經努力由舊物中產生。資本物中的原料，雖為自然產物，但須先經人工增值。土地雖含有不可分離的人力，但到底是先天賦予的。

可知資本與土地實是生產要素中兩種不同的要素。但在生產中，往往很難決定兩者數量的大小。

第二節 資本的種類

資本因區分標準的不同，有種種分別。最普通的即就資本的性質，區分

爲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與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兩種。前者供生產或營利使用之後，僅喪失其效用的一部，如工場、店舖、機械、器具等。後者僅能供生產或營利一次之用，其全部效用，殆已喪失。如燃料，原料等。再就資本用於產業組織的形式說，又可分爲：

一、私人企業資本——私人企業資本，均以營利爲目的。因企業性質的不同，又可分成爲：

甲、一般企業資本——工業資本家的資本，或投於農工礦山的資本屬之。這種資本的目的，固在營利，而其營利的方法，必須經過生產行程。就是先把金錢購買工具、原料、勞力從事生產。假如是農業，必須種植；工業必須製造；礦業必須開掘。再把牠所出產的物品出售，才能收回所投的資本並獲得預期資本的全部或一部。

乙、商業資本——商人或商業資本家的資本，或投資於商業的資本

屬之。商業資本的目的，雖也在營利，但其方法亦爲創造或增加財貨的效用，如時間效用，地方效用，以及一般的通有無。狹義的說，固無須購買工具，原料，勞力的必要；如就廣義說，商店的生財，廣告，裝修、店員等也可說是工具、原料、勞力。但就大體說，只購買完成的商品，再行出售，即能收回所投資本的一部或全部。

丙、金融資本——即金融業者或金融資本家所有的資本。其目的亦在營利；而其方法僅須將所有的資本貸借於人，至預定時期即能收回所投的資本並預期的利息。貸借的對方多爲一般企業家或商業資本家。

二、社會化產業資本或公益資本——公營產業雖也有以營利或半營利爲目的的，但這與普通企業的營利不同。營利的動機，多半因緣於社會政策。

鄙意以爲凡資本用於社會化產業的均可稱爲公益資本。這是廣義的說法。嚴格地說，凡公家或私人用於公益事業而目的不在營利的資本，才能稱爲公益

資本。如失業保險金，公私各種捐款用於公益事業的如養老院、救濟院、孤兒所以及公私團體用之於公益事業的資本均屬之。這是狹義的意義。分類的標準因研究目標之不同而各異，分類的產生。全基於研究的便利，所以，廣義狹義之分既非絕對而也不必要。不過依據資業組織的形式（參看次章第二、三、四節）而如此區分。

以上是就資本用於產業組織形式的不同而區分。茲再就資本形態分，資本可分成三種：

一、貨幣資本或貨幣形態的資本——以營利為目的的貨幣額屬之。金融資本家的資本大都這種。

二、生產資本或生產形態的資本——以營利為目的的生產工具、原料、勞力以備生產新商品的，叫做生產資本或生產形態資本。一般企業家如農工礦的資本多半這一種。

三、商品資本或商品形態的資本——一般企業家，於生產完成後，預備出售的新生產物，與商業資本家因欲出售而購進的商品，都是商品資本。簡言之，待售的商品就是商品資本。

第四節 資本的起源與構成

資本的起源，一般人均認為儲蓄的結果。實則儲蓄是消極的而不能產生積極的結果。要儲蓄，第一先要有可儲蓄的東西，就是必須生產。而且生產又必須超過我們的需要，必定要有剩餘。假定再把生產的剩餘延期消費或儲蓄起來，以之再生產，這就變成資本了。可知資本起源於生產的剩餘之延期消費或儲蓄之再生產。

資本是土地和勞動的產物，如只有勞力而無自然界，則無生產物，既無生產物，何來儲蓄？即有儲蓄的財貨，若不用之以事再生產，何來資本？所

以資本構成的過程：第一，必須努力生產；第二，就是要有剩餘的生產物，第三，就是要有儲蓄或延期消費此剩餘的生產物，第四，就是要利用此儲蓄或剩餘的生產物以事再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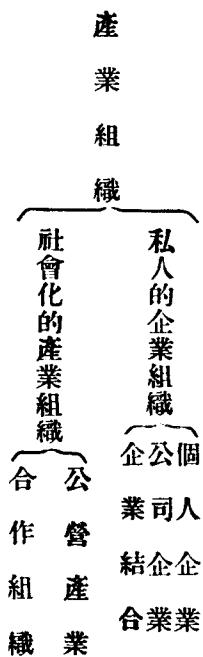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產業組織

第一節 產業組織的意義

上述土地，勞動，資本三要素各自獨立而不相聯絡，那麼生產還是不能實現的。我們實際上要生產有結果，必須有第四種要素，結合和運用前三種要素以幫助生產。產業組織就是結合和運用土地，資本，勞動三要素從事生產的一種制度。近代產業的成功或失敗，完全繫於結合和運用的是否得當，白蘭台 (Louis Brandes) 說：「十九世紀的特色是機械，二十世紀的特點就是管理了」(Business a Profession, PP.2—3)。由此可見產業組織的重要了。

第二節 產業組織的形式

一般經濟學書籍，沒有把產業組織和企業組織分別清楚，往往以企業組織代替了產業組織，或者是因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根本不知道產業和企業兩者含義的不同。可是我們却認為產業組織的形式有兩大類，為明瞭起見，茲列表於后：



從企業的主體觀察，私人企業有私人企業與私法人企業的分別。前者是自然人的企業，一人或一家族的企業屬之。後者如公司企業與企業結合屬之。公營產業的主體是公法人，合作組織的主體却仍是私法人。但是私人企業

與社會化產業的分別都不在主體的誰屬，而在於營利主義與公益主義。私人的企業組織都以營利為目的；而社會化的產業組織，其目的却在社會福利。所以公營產業與合作組織不稱他們為企業而稱為社會化的產業。

第三節 私人企業組織

一、企業與企業家——以上是近代產業組織的概別。但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私人企業的組織，無論在歷史上，產業組織的地位上講，都算是最重要的了。所以我們現在先討論企業。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產業組織大多以營利為目的，以營利為目的的產業叫做企業(Enterprise)。企業是負擔一切損益以營利為目的，有營利組織的一種產業。出入證券交易所，如個人買賣公債，雖負擔一切損益，且以營利為目的，但就個人言，並無營利的組織，當不能成為企業。故企業與企業家

當須具備上述條件，三者不可缺一。經營企業的人，稱爲企業家(Entrepreneur)。企業有技術上的危險和經濟上的危險兩種。技術上的危險一稱生產上的危險，如風霜雨露，製造不良等。經濟上的危險就是營利上的危險，就是商品能否完全銷售的危險。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生產的種類與數量完全依據市場需要的預測而定，果如所料，則商品銷出，否則，存貨出積，就有倒閉的危險。而日供求的不均，市場價格的漲跌，同業的競爭，以及國內外政治，外交，法律，軍事等給予經濟上的不安全，更非有嚴密的組織，以及運用這組織的人，應付這種危險不可。這就是企業組織和企業家興起的原因。所以企業家要有大的膽量，遠大的眼光，靈敏的手段，豐富的學識，管理的才能，審慎從事才能使他的企業成功。近代企業的成敗可以說是繫於企業家一身。企業家既須幹練的人才還須能冒這種危險，所以他應得的報酬，利潤(Profit)。而企業家的目的，也無非在獲得利潤。

二、大企業與小企業——從企業規模的大小來區別，可以分成大企業與小企業兩種。企業經營上與企業技術上都是大規模的即為大企業；規模小的就是小企業。二者各有利弊。試先言大企業的利益：

甲、大企業的生產力大，生產量多——大企業利用雄厚的資本，能使用高價的機械，採取精細的分工，生產力因此強大，生產量因此衆多。

乙、大企業生產費低廉；品質均一，易於銷售——大企業既為大量生產，原料自當「大量買入」。出品又可大量賣出；而設備，修理，監督，經營，運輸，廣告等費用，都比較底能減少；大企業且有副產物的利益，如罐頭牛肉工場利用牛肉脂肪殘澤能製造肥皂，小企業則因廢物量少，不能利用。大企業生產費當較低廉得多。大企業既為機械生產，生產品的品質和形式皆為標準化，成本既廉低。質地又均一，生產品自易

於推銷。

丙、基上二因，大企業獲利必厚。

丁、大企業資本大，獲利厚，金融界的信用鞏固，貨幣資本當易於週轉。

戊、能經營小企業所不能經營的事業。

如就大企業的黑暗而觀察，缺點也很多：

甲、大企業易釀成獨占，壟斷市場，抬高物價，增加消費者的負擔。

乙，大企業易釀成生產過剩，經濟恐慌的危險——大企業資本大，勞動人數多，應用機械，採用分工，生產力大，生產量多，一旦市場需要不如所料，銷路疲滯，因規模大而不易縮小，終致倒閉，致使勞工失業，勞工失業，社會購買力更小，銷路更疲滯，如此循環往復，遂致由

生產過剩造成經濟恐慌。

丙、大企業發達，常使小企業不能與之競爭而倒閉或竟被併吞，小企業家因之流為無產的勞動者，增強勞資的衝突。

丁、大企業不易於監督指揮——企業規模大，經營者的責任心就比較薄弱，同時監督與指揮也感覺困難。如經營者稍有疏忽之心，極易釀成浪費與竊取，雖有防止之心，終以規模過大難致成效。

以上為大企業的利弊。這與小企業相反。如就利弊的內容觀察，大企業的利益在大企業的本身，而其弊害，則在社會。例如壟斷市場，抬高物價，增加消費者負擔，生產過剩，經濟恐慌，增強勞資的衝突等。小企業雖於社會無害，但生產能力又極薄弱，不足以應社會的需要。所以民生主義一方面主張節制資本，他方面又主張須護私人的小資本，補救大企業的缺陷，促進小企業的合作，去弊收利。

三、個人企業——個人企業爲企業組織形式中最單純的一種，就是個人單獨經營的企業。個人企業由個人經營，個人出資並由個人負企業的全責。這種組織適宜於生產具有伸縮性，監督困難，而又只須小額資本和費用的小企業。個人企業唯一的缺點就是對債務有無限責任。事業失敗，債權者除拍賣其商號財產外，並可將債務者的個人財產抵償，直至債務完全清償爲止。但正因其有無限責任，或反易於週轉資金。

個人企業的利益：

甲、無須向官廳登記，易於組織。

乙、經營者對於利害有切膚的關係，自當竭力審慎，熱心從事，誠實應付，事業因之易於成功。

丙、經營上無掣肘之弊，運用靈敏，無貽誤時機，坐失機會的危險。

個人企業的弊害：

甲、個人的學識與精力均屬有限，不能集思廣益與應付裕如；所能經營的企業範圍有限，而擴張也不易。

乙、個人資本有限且須負無限責任。

丙、企業的生命不能持久。人存則存，人亡即亡。

四、公司企業——個人單獨經營的事業叫做個人企業。個人企業不獨僅宜於小企業而且缺點也很多。二人以上以資本結合為主的企業稱為公司企業。所以公司企業不在人或力的結合，而是資本的集合。資本既須集合，人員自當在二人以上。公司就是專以集合資本，俾可有雄厚的力量的一種企業。

公司企業可分成四種：

甲、無限公司 (Ordinary Partnerships) 無限公司在公司組織中要算比較單純。按公司法第十二條，設立無限公司，須有一人以上的股東共同訂立章

程，簽名蓋章，並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方得組織。所謂無限公司，就是全體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有連帶清償責任的公司企業。按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公司倒閉，除以公司的財產抵補虧欠外，各股東應負連帶清償的責任。例如公司財產值五萬元，加虧欠達十萬元，除以公司財產抵補外，還不足五萬元，如股東五人，每人應再負担一萬元。甲股東無力負擔，乙丙丁戊即須代爲清償，同理如有任何股東不能償還債務時，其他股東均須連帶負責；五股東中竟有四人無力清償，則所餘的一股東亦須完全負責，直至債務完全清償時爲止。這就是所謂連帶清償責任。又按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各股東的股份，不經其他股東的全體同意，不能把自己股份的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但在事前六個月有書面聲明，於營業年度終了時仍得退股。有不得已的事由，亦得隨時告退，其他股東不得強迫。但這種情形很少遇到。因無限公司股東間須負連帶責任，彼以所此多爲信任的親友。

無限公司既有無限連帶責任的股東，對外信用，自易樹立。股東關係又密切，服務因此竭力，交相戒勉因此嚴格。此其優點。但股東相互的信用須厚，故無限公司殊不易於成立。故對於厚集資金的大企業，無限公司的組織殊不適宜。

乙、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s) 按公司法第七十條，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合組的公司企業叫做兩合公司，所謂有限責任，即以一定的出資額為責任的限度。有限責任股東如已繳足其所認股份之金額，公司有虧欠，公司財產不足推補時，不負償還的責任。無限責任股東則適與相反，除繳足股份外，還有償債的責任。兩合公司股東既有無限有限的分別，則對公司的權利義務，自有差異。按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無限責任的股東，於金錢財產外，得以勞務信用為出資；而有限責任的股東，只能以金錢或別種財產為出資。公司的業務，只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的權利。至於股份的轉讓

，按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無限責任的股東，非得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不得轉讓其股份；而有限責任的股東，只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就可把所有股份的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兩合公司股東的責任既有無限與有限的分別，當然仍舊有無限公司的長處，但並不多：有無限公司的壞處，但也不深。雖然沒有無限公司組織的堅固，但比較無限公司的成立恰要容易得多。

丙、股份兩合公司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 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的公司企業，這與兩合公司相同：但對有限責任的股東又發給股票，這與股份有限公司又一樣。股份兩合公司是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的混合組織。按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及一百十八條，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並任募集股份的責任。

股份兩合公司既為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的混合組織，可以說是捨棄

兩者的短處而存其長處，公司業務只有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的權利，負責者利害所繫，經營自能忠實與盡力。有限責任股東的股份，既發為股票，買賣轉讓又無限制，資本自易招募。但其缺點在過於依賴無限責任的股東。大之各公司的盛衰，小之各股票的漲跌，其運命須專視無限責任股東的信用與經營的成敗。有限責任的股東，不論投多少的股份，仍只是股東，而無經營的機會，終至股份募集困難。

丁、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ies) 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的公司企業。其在近代公司企業中，最為發達，最為重要，勢力也最大。按公司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有確定的資本總額，分為若干股份，發起時須有股東七人以上，不足七人時，公司不能成立，公司成立後，股東減至七人以下時，公司當然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是由全體股東所組織的股東會。但股東會

並非常設機關，且股東對於公司業務未必皆有經驗，而股東可以自由買賣轉讓，股東變動又無常，故股東會為執行公司業務起見，選出董事與監察。董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任命經理處置日常事務。較重要的業務則由董事會解決，監察之功用在監視董事的行為，是否忠於公司的利益。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所認股份的金額，或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概由公司本身規定。但按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次所繳的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的二分之一。每股金額以二十元為最低限度。又第一百十一條，如公司規定股款一次繳清的，得以十元為一股，股東的責任，只以繳清所認的金額為限。股份金額以上的債務，股東不負責任。公司對於股東，按照所認股份的多寡，發給股票，證明股東的權利。股票是有價證券的一種，可持至證券市場出售，可自由轉讓。股東如遇資金缺乏時，即可以股票變成現金，較變賣不動產尤為容易。因此一般人遠多樂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

公司之所以特別發達，與能吸收鉅資，股東責任之有限與股票之能自由轉讓，實爲其主因。

股份有限公司亦如其他公司企業之有利弊。茲舉其利如后：

(一) 股東的責任有限，危險程度少。

(二) 股票可自由轉讓與買賣，股東易於週轉資金。

(三) 股份金額不大，公司可吸收小資本，招募資本易達鉅額，故宜於大資本的企業。他方面，中產以下的，亦可加入爲股東，享受大企業的利益。

(四) 其中因年齡、職業、健康、才能等限制，不能親身從事企業者，亦能沾企業的利益。
至其弊害：

(一) 組織繁複，運用常受掣肘，不足以應變。

(二) 股東責任有限，董事監察責任也有限，經營上自易於缺少誠實

，間有營私舞弊的危險。

(三)大股東操縱業務。股東會表決權以每股爲一權。按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雖規定每股東的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的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的五分之一，但如有表決權的五分之一，已爲極大股東。况小股東既無權利執行公司業務，又無權利行使監督，大權遂爲大股東所操縱，一日營私舞弊，其他股東受累非淺。

(四)股票的買賣，易引起人民的投機心。

故股份有限公司的應用，有一定的限度。凡變動很少的工商業如百貨公司，一般工廠，礦山，儲蓄銀行等，最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變動很快的商業，如批發物產之含有投機性的或投機事業，都不宜於採用。農業漁業，收入不易估計，採用這種組織的也很少。其他如造船製鐵須待職工熟練，公司信用發達，收益方可增加等不能即時獲利的企業，均不宜於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雖能助長企業的發展，而各種企業未必皆能以這種組織方式處之。

公司企業的弊害就大體而論，適與個人企業相反。凡變化多端，需要個人技能較多的應採取個人企業。如經營須大量資本，多數勞力，當採取公司企業。惟就經濟社會趨勢觀察，機械一天發達一天，分工一天精細一天，大資本的企業遂佔有優越的地位，公司企業大有取個人企業而代之的趨勢。我們所應注意的是如何使其以社會福利爲依歸，毋因此使一般人民遭受剝削，忍痛受苦而已。

第四節 企業結合

近代企業，多爲大規模的公司企業，資本既大，勢力又雄。而資本主義的特點又爲放任主義，而撫育出生產的無政府狀態與營業的自由競爭。於是

生產者不知自己製品的需要額，也不知與自己同一製品的供給額。只能靠物價的高低推測需給的大小。如需要減少，生產必須縮小，但從事大量生產的大規模企業，實不易於縮小範圍。致釀成生產過剩而至跌價競爭，勢必同歸於盡不可。企業家如能在一定時間以內減少生產，以待物價回漲，所受損失當可不大。但事實上反因此而增加生產。這因現代企業多係機械工業，其性質，大半受報酬漸增法則(Law of Increasing Return)的支配。即規模越大生產費越低，規模愈小生產成本越高。一般企業家雖遇銷路疲滯，仍復擴張事業，希望生產費再低廉，能以更低的價格販賣，壓倒其他同業，免自有所損失。遂至生產風形過剩，則競爭愈激烈；競爭愈激烈，則物價愈賤。企業遂風湧而倒閉，為救濟這種同業競爭的損害，企業結合遂應需要而生。

同種或有密切關係之企業的聯合或合併叫做企業結合。所謂企業結合並不說凡是同種企業都可結合。企業結合需要結合的先決條件。

一、須爲大企業——小企業資本少，事業易於伸縮，且生產方法與生產條件亦甚複雜，行動不易一致，故須大企業方易於一致。

二、同種企業數量須較少——同種大企業如散佈各處數量過多，實難結合。如大規模的農業雖多，結合却少。工業門類如織物，印刷等業的結合亦不多見。

三、須爲日用品——如非日用品，則千差萬別，殊少結合的標準。所以企業結合多半是紗、布、火柴、製糖等日用品業，鐵道輪船等運輸業以及煤礦業等。

企業結合有二種，一爲德國式的卡托爾(Kartel)，一爲美國式的托辣斯(Trust)。法國的新地加(Syndicate)，英美的(Cartel)均與卡托爾同一意義。

一、卡托爾——爲避免同業競爭，增進相互利益，聯合同業，各將所營企業的一部或全部，在一定時期以內，實施一致行動的企業結合，就稱爲卡

托爾。卡托爾只是同種企業的聯盟。凡是加入卡托爾的企業，仍舊可以保持他原來的狀態，雖然有小部份受盟約的束縛，然其他部份，仍可獨立經營。盟約只是一時的，過期即廢，卡托爾也就消滅。卡托爾是消極的，局部的，一時的企業聯合。卡托爾又有購買與販賣的分別，但通常都指後者，販賣卡托爾因盟約的不同，又有四種的分別：

甲、產額限制卡托爾——加入卡托爾的同業，協定一定期間以內各自的生產額，藉使需給的平衡的，叫做生產卡托爾。方式有二：第一，協定一定時期以內各工場的勞動者人數，勞動時間，使用機械的數目，用以間接限制各工場的生產額；第二，由卡托爾調查一國或全世界的年需總額，按照各加盟者的生產力，分配其生產量。這樣就可以防止生產過剩所引起競爭以及市價的跌落。

乙、價格卡托爾——即由同業者協定販賣品的最低價格，防止互相減價

競爭。價格卡托爾不獨對於販賣價格須有協定，即對於顧主的折扣，賒欠的程度，以及運費保險等的津貼都應有協定。否則，販賣價格雖有協定，同盟破裂的危險仍多。價格卡托爾的價格協定，往往在國內定得很高，而在國外定得很低，以圖在國外市場作有力的競爭。這就是所謂傾銷(Dumping)。但本國如非實行保護貿易國，實難採取傾銷政策。

丙、販路分配卡托爾——即由同業者訂立盟約，劃分販賣品的出售區域。在一定的區域之內有獨占營業的權利，其他同業不得侵入競爭。此可免同業的衝突；可期事業的安定與繁榮。

丁、共同販賣卡托爾——即由同業者設立共同販賣所，而將所得的利益，按照加盟者的製品出售的多寡，比例分配之。

卡托爾的內容雖有不同，而其目的却都在消滅同業競爭，增進相互利益。其利在加盟者的本身，而其弊害則在社會上的一般消費者。資本家的勢力

因卡托爾而鞏固，消費者的負擔因此而增加，勞動者的物質幸福因此不易增進。

二、托辣斯——以獨占市場爲目的而作同業的合併的企業結合，叫做托辣斯。托辣斯與卡托爾驟視之似甚相像，實極不同。第一，托辣斯是積極底以獨占市場爲目的，而卡托爾恰只消極底以避免同業競爭爲目的。第二，卡托爾各加盟者只聯合所經營企業的一部份或幾部份，而托辣斯恰是同種企業的合併。所以前者可不變更其原來的形態，而後者恰完全失去了其獨立。加入托辣斯同盟各企業的擴充或停閉，一隨同盟的支配。第三，卡托爾盟約有期間性，是同業一時的聯合；托辣斯恰永久存在。所以托辣斯是積極的，全部的，永久的企業合併。

設立托辣斯，要有才識充足，資本雄厚，信用極廣的幾個大資本家所組織的被信託者本部（Board of Trustees）做中心。勸誘或用經濟的壓力，網羅

全國同業加入托辣斯同盟。被信託者對於加盟者的處置，或整頓，或擴充，或停閉，都具有絕對的威權。被信託者通常以預計托辣斯成立後因獨占權而增加的收益數量，加入資產中，膨脹托辣斯的資本，叫做加水股(Stock water ring)。即發行幾倍於托辣斯實際資產的托辣斯證券(Trust certificate)，以數倍於加盟者股票市價的托辣斯證券，換取其股份。給予新投資於托辣斯者的證券，也比較實際的出資多。假如托辣斯事業成功，托辣斯證券當然能維持他額面的價格，或者還要超過額面價格。加入者因此而獲鉅利。所以同業的多數股東，願以其股票變與被信託者換取托辣斯證券，而托辣斯組織的大事業，才易於成功。

托辣斯資本雄厚無比，事權統一於中心團體的少數被信託者，所以間有小企業運用敏活的長處。托辣斯既為大企業中的大企業，又間有小企業的長處，利潤之大，自在意中。至其弊害當較卡托爾為甚。除甲、增加一般消費

者負擔，剝削勞動者利益以外，復有乙、如遇經營不良，宣告破產時，受害者不獨執有托辣斯證券的股東，全國金融，均受其擾動。丙、如遇經營得當，常停閉不利的工廠，採用最新式機械，淘汰冗員，裁減工人，使社會上失業的人數增加。丁、托辣斯利用其資力的雄厚，往往賄賂官吏，左右政府國內外政策。

資本主義爲欲挽其厄運，採取企業結合政策，不意更因此使其惡劣的影響反更加深，宜乎民生主義須實行節制資本也。

第五節 公營產業組織

營利主義的絕端，徒爲少數人作嫁，如長此推演，世界上非至只有極少數的金融鉅頭與大多數的赤貧兩種階級不可。自由競爭的弊害既先顯著，欲免競爭，企業結合遂應需要而生。於是自由競爭而變爲資本獨占。在這種情

形之下，大資本家爲所欲爲、毫無顧忌。遂至一般消費者受高度犧牲，勞動者受深刻的剝削。於是不獨干涉政策重新抬頭，無人否定；並且產業公營之說，反極盛行。公營產業，以社會福利爲主，不爲個人營利，所以稱爲社會化的產業。公營產業廢除個人間的自由競爭而代以官吏式的管理。但是公營產業中，表面上看來也有以營利與半營利爲目的的。例如煙酒公賣，即以營利爲目的。但是這種營利的原因，或在增加財政的收入，或在社會政策的設施。煙酒公賣，無非是寓禁於徵的意思，煙酒的害處，人所共知，但煙酒已成爲一般人的習慣，又不易禁絕。公賣的目的，在提高價格，使中產者以及中產以下的人，減少無益的消耗，養成節儉的風氣，增進人民的健康。而在政府方面，又可獲得鉅額款項的收入。這於社會政策與財政收入都能兼籌並顧。

而且公營產業與私人企業營利雖同，支出却有分別。前者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後者取之於人，用之於己。一則與社會無害，一則有損於一般人民。所

以，我們以爲營利爲目的的公營產業也是社會化的產業，而不是公營企業。

至於半營利性質的公營產業，當然更是社會化的產業。例如鐵道，電報，電話的國營，省營；水電的市營等都是。半營利性質公營產業的目的有二，有的不與私人企業競爭，只在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其經營方針，只在收支能相抵，以些微盈餘，用爲改良之用外，就不會爲利潤而提高價格。有的故意與私人企業立於競爭的地位，破壞牠的獨占性，藉以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勞動者的痛苦。

專門以社會福利爲問題的公營產業是純粹社會化的產業。如國家的郵政，勞動保險；公共團體所設的職業介紹所；地方創立的救濟院，養老院，育嬰堂。此外如設備路燈，清理街道，設立瘋人院，博物館，圖書館，工廠法的實施，工廠檢查等。完全都在爲人民謀福利，安定勞動者的生活，減少失業的人數。這種業事不獨毫無營利的動機與目的，即係國家，地方，公共團

體，因此加增負擔，也應有所不惜，而仍極力實行。

可是現代的國家都因擴張軍備，以及政務的增進，遂致財政赤字日漸膨脹。往往藉公營產業的美名，勵行專賣國有而惟營利是圖，這是不可輕視的現象。一國產業界公營產業的增加，就是私人企業的減少，如不以社會福利為目的，反而減少國民的企業心理。而在產業落後的國家，更須防止假社會福利為名，營利主義是實，以致減少民營企業發展的機會。此外，經營公營產業的人或為官吏，或為地方人士，因利害關係較少，往往缺乏責任心。至於尚未有充分法治的國家，公營產業更易招致官吏的貪污，與營私舞弊的機會。這尤須注意，以免妨礙社會化產業的發展。

第十二章 合作組織

第一節 合作組織的意義及其起源

營利主義經濟組織到了獨占資本的晚期，就產生了反動。公營產業與合作組織的興起是這反動的具體表象。公營產業以社會福利為主要目的，與公司企業以營利為目的不同。合作組織大都又為經濟上受支配的階級，以維持自身利益為目的，共同經營的一種產業組織。其目的不在積極地營利，而在消極地避免大資本家的剝削，其與公營產業不以營利為目的相同。公營產業由上而下，合作組織則以個人動力為基礎，靠着互助，由下而上，兩者同為社會化的產業。

英人渦文(Robert Owen)認為經濟苦痛的原因，在自由競爭。消滅競爭的方法，在免除紅利，免除紅利的方法，在使消費者與生產者間的關係，由間接化為直接。其後提倡合作的人雖未必以此理論為唯一的根據，但合作社的發展，却以此為起點。

最早的合作組織，要算一八四四年英國羅希台爾(Kosciusko)鎮的二十八

個法蘭絨紡織工人所組織的，爲最有成績。這合作社的性質屬於消費合作，其組織有各股份公司，每股約一磅，股東不管所認股數的多少每人一票，藉以決定社策與選舉，股東利息不得超過市場利率，淨利除提出若干作爲公積金及社會事業之用外，其餘應按各社員對於社中所做交易的多寡分配於各社員，而不以股款多寡爲標準。貨物無論售與社員與非社員，概須現款交易，貨價與市價一律。

自此之後，羅希台爾消費合作社成效卓著，爲全世界的模範合作社。現有社員達五百萬，發展之速，可以想見。即就整個合作事業論，英國也很發達。一九二九年加入合作社的英國人，幾達全國人口的半數。

第二節 合作組織的種類

合作組織的種類很多，其中最普通的要算消費，生產與信用三種。信用

合作是便利金融，調劑資本的機關，理應列入交易論範圍內，茲為便利起見，附述於此。

甲、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是一般貧寒的消費者為避免商人剝削，減輕消費負擔，集合一部份人，共同出資，以購買日常用品，轉賣與社員的一種合作組織。就消費合作社的動機和目的說，固然是屬於消費範圍內。但拿牠的地位來說，又可列入生產範圍內。消費合作社的使命，在鏟除商人階級，消費合作社的地位，在取商店而代之。商人商店既因增加財貨的效用，列入生產範圍內。其代之而起的消費合作社當然也可列入生產範圍。消費合作，完全在減輕社員的負擔，毫無營利的觀念，這比之生產合作，又更進一步了。

乙、生產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多由中產以下的人，共同出資，共同生產的合作組織。資本家，企業家，勞動者形成三位一體，沒有分別。生產合

作社的目的，雖然在圖謀若干微利，但並不妨礙社會的利益。而且牠的主要目的，在避免大資本家的剝削，緩和資本家與勞動者的衝突。所以要是說牠的目的在營利，那麼牠的營利也是消極的，不能和一般企業，相提並論。但因甲、資本不易鉅額彙集；乙、社員因利害關係過切，往往不能始終和衷共濟；丙、社員中缺乏人才；丁、商業智識與經驗未見充分，以致生產雖成功，營利仍不免失敗；所以，生產合作在生產合作發祥地的法國，生產合作社，也很幼稚。

丙、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一般獨立的小農或手工業者，為謀金融上的便利，共同出資，合組而成的金融機關。金融機關，雖然以銀行最為發達，但從銀行方面能夠得到便利的，須為中產階級以上的人。銀行之中雖然有特殊銀行如農民銀行，但在實際上，一般小農仍難享受利益。所以小農小工有自動組織信用合作社的必要。信用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只圖社員

金融上的便利。其業務，在於所集的資金和存款，以較低的利率，應付社員的小宗借款。信用合作社往往因社員借者多存者多，不易於發展。但我國情形不同，農村金融枯竭，又係小農組織，加之受政府暨社會團體的推動，信用合作對於我國農村不獨最適宜，而且也最感需要。所以，信用合作社在我國合作事業中要算最發達了（參看次節）。

第三節 中國之合作事業

我國合作事業肇端於五四運動。在這十六年當中先是思想的傳播，繼即以合作組織的實驗。自本黨二次北伐成功政權確立後，即以政府的力量推行合作事業。迄至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合作社法，政府推動的時期可謂已告一段落。自此之後，合作事業即進入興盛時期。考其原因，在合作運動經過實驗時期，證明其對中國農村的適應性。又經政府的推動，加以：

甲、農村破產，日益深刻，農民益感合作組織的必要；乙、國民政府奠定之後，一般愛國志士咸思致力於建設而苦無途徑可循，乃轉而注重合作事業；丙、銀行界亦深悟工商業的不振，以農村破產爲其最大原因；又以貨幣集中於都市無法運用，乃思投資於農村。一以救濟農村的凋零，一以開闢都市游餘資金的尾閭。合作社數量增加之迅速，非偶然也。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民國二十三年設立的合作社。總數爲五、三三五，社員一八四、五八七人。二十三年全國共有登記備案之合作社總數達一四、六四九，虹員五五七、五二一八。與二十三年前比較，社數爲二・八倍，社員數爲三倍。(一)二十四年社數爲二六、二三四，社員一、〇〇四、四〇二人。與二十三年比較，社數爲一・八倍，社員數爲二倍。(二)二十五年社數爲三六、三六三，社員數一、五九九、二六六人。與二十四年比較，社數爲一・四倍，社員數爲一、六倍；與二十三年前比較，社數爲六、八倍，

社員數爲八、七倍弱。二十五年合作社總數，若依其業務之性質分類，則信
用合作社數占五四·八二%，社員占四一·八九%；兼營合作社數占二八·
三四%，社員占三七·八〇%；生產合作社數占八·七四%，社員占一〇·
四四%；運銷合作社數占六·四〇。社員占六·一五%；消費合作社數占〇·
八三%，社員占二·五五%；供給合作社數占〇·七一%，社員占〇·九
五%；公用合作社數占〇·一六%，社員數占〇·二二%。(三)就常情說，
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不需要大資本，成立之後，社員沒有什麼大利害的衝突
，而於消費方面，社員均感商人剝削的痛苦，所以，推行消費合作社極爲容
易，發展也最迅速。但我國情形特殊，占合作社數最多的是發展最慢，最不
容易推動的信用合作社。二十五年信用合作社數竟占總社數百分之五四·八
二。此中原因，第一是消費合作社以救濟工場工人爲主，而我國工業不發達
，工人組織不健全，所以消費合作的發展性很低。第二是我國以農立國。農

業的大部份爲小農組織，故最需要而且也最適合農村合作社的組織。而農村資金枯涸，所以對信用合作社有特別的需要。第三是我國合作事業大都爲社會團體，政府機關所推動，所以信用合作能得到幫助而易於發展。

註：（一）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三卷第二期。各項比較數字則另行算出。

（二）二十五年四月三日上海中華日報各項比較數字則另行算出。

（三）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大公報。各項比較數字與百分數均另行算出。

我國合作事業近年雖較發達，但據民國二十三年之統計，社員數與人口總數比較，每千人中只有社員一·四人，與蘇聯每千人中有六百五十六人，及其他有百人以上者十七國，十人以至百人者二十一國，二人以至十人者十三國相比，我國居第五十三位，則又瞠乎其後了。

以營利爲目的的私企業的絕端是企業結合。避免企業結合獨占與專利的危險，產生了社會化的產業。我們雖不能預料這或是早期社會制度的徵象，

但我們却敢斷言社會化產業今後將日形重要；而牠發展的速率，當亦較前更增加。由此可知，總理所提倡的民生主義與 校長所倡導的國民經濟建設，足證早有先見之明了。

經濟學教程

第四編 交易論

第十三章 概論

第一節 交易的意義與重要

交易有廣狹兩種意義。狹義的交易僅指經濟財貨所有權的轉移。即甲乙兩人互易各人所屬物品的所有權，方能稱為交易。如甲借乙物，乙借甲物，而所有權並未轉移。即不能說是交易。就狹義言。交易物是否為動產，交易物的地位是否變更，都可以不顧及，只要是所有權轉移，就可說是交易了。

廣義言之，包括無形財貨，勞務的交易。如工人為工資而工作，資本家為利息而投資，企業家為利潤而經營，地主為租金而轉讓土地使用權，佃戶為利用土地使用權而出勞力，律師為辯護費而辯護，醫生為診金而診病，教員為薪金而講授等。凡以自身的勞務，換取他人的金錢以轉謀自身的享受的

，都可以說是交易。至於普通所說的交易，僅指狹義的意義。

人類一切經濟行為，以消費為目的，以生產為手段。但在近世經濟制度之下，如欲利用這手段，達到這目的，非靠交易不可。可知交易的地位與生產及消費同等的重要。交易是財貨的交易；交易的目的不在交易的本身而在使財貨如何達到消費者的手中。消費者欲滿足慾望，在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代，固可直接生產；即在物物交易時代，也可直接交易，取得所需的物品。

但在現代就不然，一人所需要的東西，往往須經數千百人的手續，數千萬里的路程。所以財貨的交易，在消費者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條件。而於交易之於生產，更形重要。現代生產的目的，不在直接滿足生產者自身的慾望，而在滿足他人的慾望，獲得他人的酬報，簡直可說生產的目的全在營利。生產者欲達營利的目的，只有出售生產品；而出售則非交易不可。財貨的交易，也是生產不可缺的重要條件，達到營利的重要手段。交易的重要，由此可知。

第二節 交易的起因與發展

交易既非原始社會所有，必有其發生的原因。第一是慾望的發達，第二是分工，第三是私有財產制度。

慾望發達，所需要的物品，量與質均有所增加與改進。一人之需要已形複雜，自非已身單獨的力量所能滿足。於是不得不互相依賴。遂促使交易的發生。

一人的生產力既不能滿足本身的慾望，尚須互相依賴。互相依賴唯一的方法是分工。分工的結果是交易，無分工就無交易。分工有職業的，工作上的與地方的不同，但都靠交易才能顯示其利益。

分工未必與交易有不可分離的聯繫。在家庭經濟共產時代或理想的共產主義社會，雖有分工，但財產既屬共有。並不須要交易。所以交易發生的第一

三個原因是私有財產制度。

原始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代，生產的目的爲消費，消費的手段是生產，交易無從發生。後來人口慢慢增加，慾望漸漸複雜，一家的生產，不足滿足其慾望。同時初步的分工也已發生，私有財產制度亦具雛形。物物交易遂以原始的形態而出現。最初的物物交易，隨時隨地舉行。但交易而無市，仍難調劑供求，且也極不方便。交易最古的市，要算我國了。易繫辭「包犧氏沒。」

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繩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蓋取諸噬嗑」。這時交易雖有一定地點一定時間的市場，仍無交易的媒介。交易而無媒介，仍舊很不方便。總理說：「近年倭理思氏之南洋遊記有云，彼到未開化之鄉，常有終日不得一食者。蓋土番既無買賣，不識用錢。而彼所備之交易品，間有不適其地之需者，則不能易食矣。古人與野番所受之困難，常有如下所述之事者：

卽耕者有餘粟而欲得布，攜之以就有餘布者以求交易。無如有餘布者不須得粟而欲得羊，則有餘粟者困矣。有餘布者攜其布以向牧者易羊，而有餘羊者不欲得布而欲得器，則有餘粟者困矣。有餘羊者攜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而工者不欲得羊而得粟，則有餘羊者困矣。有餘器者攜其器以向耕者求易粟，耕者乃不欲得器而欲得布，則作餘器者亦困矣」（中山全書第二冊孫文學說，頁十四，新文化書社版）。於是有用貝殼刀布，作交易的媒介，這是貨幣的起源。這時交易的範圍已擴大於村落間，城市內。但貨幣須有種種條件，而貝殼刀布。不能完全齊備。金屬卽起而代替。自鐵錫銅以至於銀，再進而至於金。這時的交易。已擴展到一國之內，國際之間。等到貨幣的材料以金銀爲主時，信用制度已漸抬頭。所以交易的發展，可分爲二大階段：

一、物物交易時代

二、貨幣交易時代

甲、非金屬貨幣時代

乙、金屬貨幣時代

丙、信用貨幣時代

第一節 交易的地點

我國神農氏時的日中爲市，是最古的市場。近代市場包含影響財貨交易勢力的一切活動，是近代工業生產專化(Specialization)的結果。人類在爲自給而生產的時代，並無貿易。埃及人菲尼基人(Egyptian and Phoenician)，只販運奢侈品和外國貨，供給極少數的富人，歷史上稱爲大商人。中世紀的時候，城市興起，手工業與貿易發達，城市居民發現以他們的貨物與鄉村生產交易的便利。最初是小店與旅行商(Travelling merchant)從事這種交易，以後是市集。所謂市集，乃有一定地點，隔一定日期，集合商賈而作交易的市場。

組織。

近代產業的專門化，增加市場的重要。大規模生產和大規模市場同時發展。有專從生產者手中轉移貨物到消費者的專門人才。世界市場代替了地方市場。生產者出售商品予消費者的簡單手續，變成了含有極複雜且有許多經營的交易組織——有日工，搬運夫，速記員，會計，銀行家，店員等。消費者購買他所需要的東西，已無須上每禮拜一次或半年一次的市集。必需品和奢侈品每日都可在各種市場買到。

市場爲決定企業成敗的重要條件之一。貨物如找不着達到使用者手中的路線，生產者的努力就歸無效。假如貨物在市場上要有辦法，價格就應有減低。價格減低可以增加販賣的數量，適合大規模生產的經濟。市場活躍可以縮短生產與消費間的期限。

販賣數量的龐大，每單位所分配到的市場費用並不很費。整個市場制

度已成複雜，高度專化與昂貴。但是假如沒有現在的市場制度，許多貨物就根本不能生產，而其他能生產的貨物，售價一定很高。

由是可知市場的組織愈完備，貨物的價格愈一致而又愈低廉；市場的範圍，雖及世界各國，而在同一期內同樣貨物的價格，往往不相上下。所以公開交易是近代市場的精神。

市場雖爲交易的地點，但市場並不須要有一定的地點。通常實際交易，固難免需要相當地點，但因科學發達，文化進步，雖有地點的限制，距離的隔閡，但可利用郵電。進行交易。其方法或藉貨樣 (Sample)，或藉商標，故賣者不必特別設置市場，買者無須身臨其境地。如棉市、穀市，凡屬經營者或居國內，或在國外，皆可利用交通工具，傳遞消息，由貨物的價格表成交交易。又如倫敦金融市場的金銀價格影響及於全世界。印度的改行金本位，美國銀派議員的提高銀價政策，在在足以影響買賣兩方的心理，決定當時

的市價。所以市場是指影響財貨交易勢力的一切活動。

第四節 交易的利益

交易的目的，在藉財貨的轉移，滿足人類的慾望。交易的方法無非易地
易主與待時；即創造或增加地方效用，佔有效用與時間效用。故交易的本身
，也是生產。交易的利益，在增加財貨的效力。米、麥、煤、鐵、生絲、茶
葉，固然是有效用的財貨，但如沒有交易的轉輾相售，各該財貨的效用，那
有這樣顯著。安南的米，美國的麥，英國的煤，中國的絲茶，如無交易，效
用必不大。故交易能調劑供求，增加財貨的效用，滿足消費者的慾望，增進
人羣的幸福。交易的另一利益，在增加生產力。有交易，生產力才能發達，
慾望才能滿足。生產發達，技術才可專門，方有分工的利益。如無交易，則
人類孜孜終日，衣食住等必需品，尙不能獨自供給，那有餘力養成專門技能

或才能。生產不發達，慾望雖多，不能滿足。有交易，則一身所需之物可藉交易獲取。生產既不必爲己，可擇個人專門的工作，以便易於獲得較大的報酬，專門技能賴以養成，生產力賴以發達，慾望賴以滿足。現代世界文化，建築於交易制度之上。沒有現代的交易制度，就沒有現代的文明。

第十四章 價值

第一節 價值的意義

交易必須評價，就發生了價值(*Value*)問題。價值的意義很廣泛，如學校中同學研究學術的空氣很濃厚，青年有很好的朋友，義勇軍的殺身成仁，軍人爲保護國家而前赴後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禮義廉恥，愛國家愛民族等等，就廣義說，都是有價值的事。但就經濟學的立場說，這些價值，都不能以貨幣表現，所以都不能說是有價值。經濟學中的所謂價值，專指經濟

價值。物品具有經濟意義的價值的，不獨有效用，供給還須有限制，並且最重要的是要有交易的力量。從經濟的意義言，只有經濟財貨與勞務才有價值。

價值既為交易的評價，沒有價值就不能行適當的交易。沒有價值，就沒有標準；交易既無標準，即無從引起交易。如米和布交易，在交易未發生以前，必須有一標準。決定多少米與多少布交易，才能表現米和布的社會重要性（Social significance）於是引起價值問題的研究。可知經濟學上所謂一定量的價值，是經濟財貨或勞務對於一定個人的社會重要性。

亞當斯密斯根據亞里斯多德的二重效用原理：「一雙鞋有二種效用，一為護足，一以易他物」，分析價值為使用價值（Value in use）與交易價值（Value in exchange）兩種。斯密斯以為這二種價值，截然不同。右使用價值很大而交易價值很小的，如水。有使用價值很小而交易價值很大的，如鑽石。

。這種說法，實似是而非。蓋比較事物，必須以特定量與特定人爲前題。斯密斯根據不同的前題，結果當亦各異。水的使用價值大，係就少量的水而說；交易價值小，則又就多量的水而言。至於鑽石的使用價值小，原就一般普通人而說；其交易價值大，則又指特定的貴婦人而言。前題的特定量或特定人如均同一，則使用價值小，交易價值也小；反之，使用價值大，交易價值也必隨之而大。

任何財貨，各具有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即具有一種有用性，這種有用性就是使用價值的意義。

使用價值非經濟財貨所特有。即使自由財貨如空氣，日光，水，未加絲毫人類勞力的郊外荒地都有使用價值。完全爲自己使用的生產物，雖非商品，也同樣，使用價值。

非商品也有使用價值。沒有使用價值，決不能成爲商品。所以使用價值

是商品最先決的條件。到了商品時代，一切生產物都不是爲自己使用而生產，是爲與他人貨幣相交易而生產。而且這種貨幣能與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易。生產物最初即有使用價值與交易價值。奇逢斯(Jevons)認爲交易價值就是二物相交易時一定數量交易的比率(Rate of exchange)。交易價值實爲經濟意義的價值的基礎。因爲各項商品雖都有使用價值；但討論價值的時候，不能不按互易分量的比率，推測牠的究竟。具有此種比量意義，而又爲市場交易之準繩的，既爲交易價值，所以經濟學上通常所謂價值，就指交易價值。

第二節 價值決定的客觀說

價值爲一定量的經濟財貨或勞務對於一定個人的社會重要性。然則這種重要性的決定，自有經濟學以來，學者主張紛紜，莫衷一是。惟就輪廓區分，約有三種主張，有就客觀立場，謂價值決定於勞力或成本。有就主觀立場

，謂價值決定於界限效用，或財貨與貨幣的界限效用。最近復有一派，調和客觀與主觀的偏見，折衷於均衡說。價值論的紛爭，才稍獲喘息。但私意均衡說雖較圓滿，可是忽略貨幣的界限效用。故在結論中以此挿入決定價值的要素中。此後學者如更有發揮，價值決定的真義，或能更為透澈。茲先述客觀派的勞力說。

一、勞力說——勞力價值說創於古典學派，大成於馬克思。斯密斯，理嘉圖的主張都屬於這派。斯密斯分價值為使用價值與交易價值。有使用價值大，交易價值小；交易價值大，使用價值小的，可知兩者並無關係。因此，他論交易，只研究交易價值。他有：「勞力是各種商品交易價值的真實尺度」（原書第一編第五章）。他以為財貨交易價值的大小，須由製起所需的勞動量決定。但勞動的能率與性質有既不同。則勞動量雖相等，而價值仍有差別。可知勞動量實不能決定價值。

理嘉圖繼斯密斯之後，謂決定價值大小的是生產時所費的勞動量。他認為交易價值的起因有二：一為物之稀少性(Scarcity)，限於特別珍貴稀奇的東西；一為獲得時所費的勞動量，通常商品的價值都從此而來。前者只佔市場上交易貨物的極小部份，其他均屬於後者。勞動量包含直接勞動量與間接勞動量：前者如生產棉花時種植灌溉收穫等之直接勞動量；後者為所用之一切機械器具原料等物之中的間接勞動量。這種間接勞動量，也有一部份用於生產棉花之中。兩者都是決定價值大小的要素。此後理嘉圖復加修正，謂價值不獨為生產上所費直接間接的勞動量所決定，時間的要素也有關係。譬如，甲投資千元於某種生產事業，僱傭勞動者十名。第二月又投資千元，仍僱傭勞動者十名。至第二月末，貨物方完成出售。同時乙投資二千元於同種生產事業，僱傭工人二十人，一月之後，貨物即完成出售。二物生產時所費的勞動量相等。但兩者的價值就不同。此中原因，氏認為生產過程中所經過的時

間不等所致。可知時間的久暫也是決定價值的要素。但如與勞力比較，則顯然勞力為重要。後又以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配比不等，商品價值的大小，也就不同。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配比雖同，但固定資本的耐久力不等，商品價值亦不能相等。可見前述勞力說已大受限制。

理嘉圖雖兩次修正他的學說，但其主張仍屬勞力說。理氏之後，主張勞力說者極多，如詹姆斯密爾，杜諾業(Charles Dunoyer)等，都是最顯著的。

總之古典學派的勞力說，都以為價值決定於實際的勞力，故又可稱實際勞力說。但財貨的價值，實不能專以實際勞力多寡為定，如一人施用同種熟練程度的同一勞動量，生產不同的財貨，價值就未必相同。現今之財貨，生產所費勞力少，而價值反大；勞力多，而價值反小者。比比皆是。勞力說對此又怎能解釋？質言之，實際勞力說除其本身的矛盾外，最大的缺點，在忽略個人對於財貨主觀認識的不同，價值因之各異的要素。

降至馬克思，謂價值非決定於商品生產上所費的實際勞動量，而為社會上通常所需要的平均必要勞動時間（計算勞動量的根據）為根據。同一時間相等的勞動量的勞動，固然有簡單複雜，拙劣熟練。或怠惰勤勞的分別；可是社會的勞動時間就沒有那種情形。所謂社會的勞動時間，是社會的或平均的必要勞動時間，是指社會上所流行的生產條件與勞動熟練及能率的平均程度。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實在是抽象的假定，無從推算；而各種勞動的平均數量，與各種財貨的平均價值間，更無法比例。馬氏之說可稱抽象勞力說。社會主義學者如羅卜托斯(Robertus)，拉薩爾(Lasalle)等均同此主張。馬氏更以此為出發點，發表他的剩餘價值論(Surplus value)。他以為資本家之所以能獲利潤，完全剝奪剩餘價值而來。假如工人每日工作六小時，就能獲得工資的報酬。但在實際上，工人每日必須工作十或十二小時，所以多餘的四小時或六小時的工作，就是資本家所獲取的利潤。這種利潤，完全從

勞動者身上剝削而來。馬克思這種見解錯誤，值總理已很明顯地指出：「歐戰時，我國之紡紗織布極賺錢，這難道是工人的剩餘價值嗎？談到紡紗織布，就要想到其原料棉花。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就要推到種種的農業問題。要論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到研究好棉種子與如何種植的農學家。這樣，又須推論到耕種的工具機器，肥料，便又不得不歸功於這些東西的發明家和製造家。棉花紡成紗布後，又須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又要利用運輸工具。利用運輸工具，又須想到運輸工具的製造者和發明家。就是布和紗紡成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以外，如無人買布，資本家又怎能賺錢？就這種情形設想，試問工人怎能專以勞動產生盈餘價值？由此可見所有工人生產盈餘價值，不專是工人的勞動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在消費方面都有貢獻」。（節錄民生主義第一講）

抽象勞力說與實際勞力說根本上沒有大差別。所以，與實際勞力說有同

樣的謬誤。加之，都忽視財貨對人的效用。社會的勞動時間，又空洞不着邊際。總之，勞力說雖創自古典學派，又爲後世社會主義學者所鼓吹，認爲勞動者爭報酬的中心理論，然終不免流於一偏之見。

二、生產費說 (The 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生產費說爲約翰密爾，薩依等所主張。他們以爲財貨價值的大小，與生產費多寡爲正比例。生產費說因不滿於勞力說的偏狹，認資本不僅係勞力的結晶，故於價值的決定，當然也成一獨立的要素；至於土地，更不待言了。由此可知此說總括生產三要素，認價值決定於生產費用。生產費多，商品價值大；生產費少，商品價值小。但按之事實，未盡相符。有生產費相等，而價值不一；有生產費大，價值反小；有生產費小，價值反大；有生產費不等，價值反相同。且如據此說，則同一貨物，生產時的生產費，在生產完成時，即已確定。則其價值，應歷久不變。實則一切價值不獨因人而異，且隨市面情形而有變化。如我國繅

絲工業，當外銷興旺時，絲的生產費雖減，而價值反增。如外銷疲滯，範圍縮小時，生產費雖增，價值反見減少，即其著例。

於是克利(Carey)倡再生產費說(The theory of cost of reproduction)。此說謂財貨價值的大小，非決定於其過去原生產費用的多寡，而為現在再生產時費用的高低。其缺點不獨因果倒置，而於不能再生產的財貨，直無法決定其價值。

總之，從生產費說整個講，不論原生產費說或再生產費說，都是勞力說的擴充。故其缺點與勞力說同為僅注重供給的方面，而未能兼顧需要。所以，此說仍未脫客觀派的範疇，而達到圓滿的理論。

第三節 價值決定的主觀說

一、界限效用價值說(The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界限效用

價值說，爲客觀派的反動，是主觀派的一種。主觀派學者所謂價值與交易價值不同，但交易價值與價格則一致。心理學派學者大都屬這派，奧人門格（Karl Menger），英人奇逢斯，瑞人瓦路拉（Walras）等其最著者；至奧人龐巴衛克此說已完成。近日經濟學家信奉此說者極多，故界限效用價值說在價值論中，佔有重要地位。此說內容有四點：

甲、財貨的效用有全部效用(Total utility)與部份效用(Partial utility)的分別。

乙、同一財貨的全部效用恒同，與部份效用則異。

丙、財貨之效用，其最初之部份最大，最後之部份最小。

丁、財貨之價值，依其最後之部份效用決定之。

龐巴衛克曾舉一例，說明上項事實。他說如有一農夫有小麥五包供其使用：以第一包小麥供維持生命之用；以第二包小麥，爲保持康健之用；以第

三包小麥，飼養其副食物之家畜如鷄豚；以第四包小麥釀酒；第五包則用以喂小鳥而供娛樂。基此，可知第五包小麥的效用，對這農夫爲最小。這農夫所認各包小麥的價值，就以第五包小麥的效用爲標準而決定之。因於五包之中，任取一包視爲整個，則每包的效用全同。但如以每包作一部份效用觀，則第五包效用又爲最小。所以最後一包的效用，遂決定小麥的價值。蓋最後一包的效用，爲五包中的界限效用；價值既由效用決定，而效用中又有部份效用，自不願以較界限效用爲大的效用；價值決定其價值，這是人情之常。所以小麥的界限效用，決定小麥的價值。其他財貨，以此類推。若此農夫以一包小麥換取其他財貨，所餘四包小麥的效用，必因之增加。若再以二包換取他物，則所餘小麥兩包，爲這農夫維持生活必不可少的食物。其尊重的程度，必達於極點；而其效用，就有異常底增加。即有其他貴重的財貨，也必不願與之相交換了。可知財貨數量的減少，其一定量的價值，必因以增加；財貨

數量增加，其一定量的價值，必因以減少。故欲知一定量財貨的價值，可依此一定量的最後部份效用決定之。這就是界限效用價值說的大旨。

影響於界限效用大小的，除財貨的數量外，慾望強度也有關係。一物價值的大小，對於同一個人，常因時而不同，慾望強的時候，界限效用就大，反之就小。可知慾望的強弱也是決定界限效用大小的一要素。

界限效用價值說的缺點在太偏於個人觀。個人慾望一時有限，其所有物的數量增加，即有效用漸減的現象。界限部份量的效用，不難測知。如就社會多數人觀察，則慾望不易滿足。需要界限，不易達到：界限效用，無從測知。

二、財貨與貨幣界限效用價值說——中央政校教授趙蘭坪先生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在該校出版之政治季刊，一卷一期，為文論價值。發表他的財貨界限效用與貨幣界限效用價值說。翌年出版經濟學大綱一書，主張亦復如舊。趙先生說：「流通篇中，價值與價格，排斥客觀之生產費說與勞動量說

，否認靜態之研究，對於一般所用之主觀限界效用價值說，亦感不滿，而作二元之主觀價值說論。以爲財貨價值之大小，一方面定於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他方面決於所有貨幣對此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經濟學大綱——自序，頁三至四）

『價值之決定，可分二方面。一爲一定量之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二爲此一定個人所有之貨幣，對於此人之限界效用。前者爲財貨之限界效用，後者爲貨幣之限界效用。二者之關係，定此財貨之價值。

『財貨之限界效用，可用前述之限界效用價值說明之。即對一定個人，財貨之數量增加，限界效用降低，則此財貨之重要性減少。財貨之數量減少，限界效用上升，則此財貨之重要性增加。且此財貨之重要性，又因個人慾望強度增減之遲速，而有不同。然按表示此重要性之增減者爲貨幣。貨幣，對於所有者，亦因所有量之多寡，貨幣慾之強弱，而其限界效用不同，重要

性互異。例如年收百元者，貨幣之限界效用極高，每元之重要性極大。故此貧民，不特對於銀幣一元，珍之寶之。即對小銀幣一角，亦常重視之也。年收萬金者則不然，貨幣之限界效用極低，每元之重要性甚小。故此富翁，不特對於銀幣一元，隨意浪費，即對十元，亦不重視之也。假如以富翁之年收，分成一百等份，每份一百元。則此每一等份，即每百元之限界效用，亦較貧民每元之限界效用為低。故此富翁之百元，不若貧民一元之重要。在此情形之下，若此貧富二人，對於等量之同樣財貨，慾望之強度相等，則此貧民至多願出一元以得之者，而此富翁，出至百元以上，亦所願也。此時，財貨之價值不同，源於貨幣限界效用之不一。即在同一個人，亦因所有貨幣額之多寡，所需等量財貨之價值，因此而互異焉。例如同一個人，年收百元之時，至多願出一元之物，而在年收千金之時，或竟出至十元以得之。雖此貨物之數量相等，慾望之強弱相同，而其價值之差，有如是也，作限界效用價值說者，亦謂一物價值之大小，不特因人而互異，即在同一個人，亦常因時而

不同。然其不同之原因，則指慾望強度之變遷，而非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之昇降。事實上，慾望強度之變遷，固能影響財貨之限界效用，決定財貨價值之大小。而其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之昇降，尤為決定財貨之價值要素焉。

『由是言之，財貨之價值，對於一定個人，決於此財貨之限界效用與其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財貨之限界效用高，則此財貨價值之大。低則反是。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高，則此財貨價值小。低則反是。二者互相影響，而定財貨價值之大小。財貨之限界效用，定於所有財貨量之多寡與需此財貨之慾之強弱。貨幣之限界效用，決於所有貨幣量之多寡與其貨幣慾之強弱。茲作表如左：

財貨價值之決定	此財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	一定財貨量
貨幣對此所有者之限界效用	對於此財貨之慾望之強弱	所有貨幣量
對於貨幣慾之強弱		

右爲趙先生的主張。此說實屬主觀派，可稱爲界限效用價值說之姊妹說。主觀派爲客觀派忽視效用的反動。但客觀派既因不顧需要，只重供給而不圓滿，則主觀派只重需要不顧供給又豈能與事實相符？界限效用價值說的基礎是財貨數量；而財貨與貨幣界限效用價值說的基礎爲財貨數量與貨幣數量。但財貨數量的多寡，在乎供給的增減，而供給的增減，則又與生產費的大小有很大的關係。可知生產費用於價值之決定，實亦有關係。所以私意趙先生之說比之界限效用價值說，雖較圓滿，但其忽視客觀的生產費，實與界限效用價值說同爲太偏於主觀。然則決定價值的要素究竟是什麼？待於第五節結論中再述管見。

第四節 折衷說

英人馬雪爾氏調和客觀的生產費價值說與主觀的界限效用價值說，而折

衷於兩者之間，故稱均衡說，亦稱折衷說。馬雪爾說，價值的理論，有主張決定於界限效用，有主張決定於生產費；實則兩者各為剪刀的一股。剪刀剪紙，一股動而他股靜，一般人不留意，即斷定是一股的力量，實不正確。決定價值的要素為界限效用與生產費用，正如剪刀之兩股剪紙一樣。不過從大體說，短期間的價值，以需要上的效用為重要；長期間的，則以生產費用為主。因為就常例說，時間愈短，我們在價值上對於需求勢力的注意愈大；時間愈長，在價值上生產費用的勢力，也愈見重要。由是可知決定價值的要素有二：一為財貨的生產費；一為一定量財貨對一定人的界限效用。生產費包含工資，地租，利息與利剰。商品價格在供給者方面，以財貨的生產費為售價的最低限度；而在需要方面，則視該財貨，對其本人之界限效用的高低，而定頗出的代價。商品價格，決於供給者的生產費，與需要者需要價格之間。基此，所謂均衡說，係指供求相等時的平均點，就是價值的所在。

近年各國學者，大多主張均衡說。德人瓦格納(Wagner)，梯彩爾(Dietzel)，列克西思(Lexis)，腦曼(Neumann)，梯爾(Diehl)，都德爾(Gottl)，美
人塞爾格曼(Seligman)，伊利(Ely)，法人季特(Gide)，均屬此派。

趙蘭坪先生批評此說，謂：『商品價格，若在生產費之下，生產者固多不願出售。然於生產者之貨幣資本過少，不足以資週轉，則在生產費之下，亦有出售之者。輸出之商品，為獨占外國市場計，實行傾銷，則其售價，常在生產費之下。又有受外國輸入品傾銷之壓迫，本國產物，不得不減價競爭，往往降至生產費之下。況於恐慌發生，物價暴跌，降至生產費之下者，則更常見也。可知此說仍有一部份出於想像，屬於靜態之研究，不足以說明變化萬端之價值現象也。』(趙蘭坪——論價值。政治季刊一卷一期，中央政校，二十二年。實則趙先生之意見，未能駁倒馬氏之主張，蓋趙先生所說，不過短期中之價格)。

私意趙先生的論點，未見公允。就一般說，馬雪爾的均衡說，謂價值決定於生產成本與界限效用兩要素，故如批評，應以整個均衡說為對象。即不然，趙先生的意見，也只見其表。近世社會的生產，目的在營利。財貨的出售，低於生產費，是因貨幣資本過少，不足以資週轉。故以低於生產費的價格出售生產品的一部份，無非在獲得貨幣，調劑資本，再事生產。不獨再生產的商品，價格能達到供給價格，即原有的供給價格還可取償於再生產的商品，可知生產費仍為決定價值確切不移的要素之一。「商品價格，若在生產費之下，生產者固多不願出售。」但其出售，並非願意，實為不得已。至於「輸出之商品，為獨占外國市場計，則其售價，常在生產費之下」。這是國際貿易鬥爭的手段、政策，無關於價值的決定。為競爭而傾銷，一旦傾銷勝利，價格即可提高，不獨可收回傾銷的損失，且可獲獨占的利潤。通常傾銷於國外，往往為國內獨占的企業，故傾銷的方式，常以提高國內售價補償。可

見價值的決定，仍以生產費爲^主繩之一。至因『受外國輸入品傾銷的壓迫_①，本國產物，不得不減價競爭，往往降至生產費以下』。其無關於價值的決定，只爲一時的經濟戰爭，亦同上例。『況於恐慌發生，物價暴跌，降至生產費之下者，則更常見也』。經濟恐慌的原因是消費不足，銷路疲滯。銷路疲滯，工人失業，結果，社會購買力愈低下，銷路愈形疲滯，以致工廠相率關閉。在這種過程中應注意社會購買力之低：即爲貨幣界限效用高，貨幣界限效用高，財貨的界限效用即小，界限效用小，價值自小。如此，仍無礙於價值決定於生產費用與界限效用的理論。

第三節 結論

客觀派的忽視效用，主觀派的不顧供給，終於產生了調和說。價值論的紛爭，至此本可暫告一段落。但私意馬雪爾的均衡說，分析價值的決定，雖

較合理。但在主觀方面忽略貨幣的界限效用，則對價值的決定，仍不能有圓滿的解釋。同一貨物，生產費相同，甲乙二人對此貨物的界限效用又相同，則此貨物對甲乙二人應有同一的價值。但按之事實，又不能完全符合。此中原因，厥在甲乙二人貨幣數量的多寡，貨幣慾的強弱。甲乙二人體格均不甚強健，同受醫生的勸告，應服用魚肝油。而此二人均信醫生的勸告，又認有即時服用的需要，但甲之進款或多於乙，結果，甲服用而乙則仍猶豫與拖延。魚肝油生產費相同，甲乙二人對其界限效用又相等，但甲進款多，貨幣界限效用低，乙則反是。結果，魚肝油對於二人的價值就不相等。或甲進款雖多，而貨幣慾極強，宛如守財奴；而乙進款雖少，但視金錢為身外物。結果乙反服用，而甲仍認儲蓄金錢為重要。此因貨幣慾的強弱，魚肝油對於二人的價值即不一致。貨幣數量的多寡，貨幣慾的強弱，決定貨幣界限效用的

大小。由此可知貨幣界限效用，亦爲決定價值的要素。

基此，私意價值決定於下列要素：

財貨價值的決定

客觀方面—生產費（工資、地租、利息、利潤等）的多寡

主觀方面

某項財貨對某人之界限效用的大小

某項財貨對於某人的數量
某人對此項財貨慾望的強弱

所有者貨幣界限效用的大小
貨幣的數量
貨幣慾的強弱

茲復以表格方式，總結上述決定價值的各種學說：

勞力說——實際勞力說——斯密斯，理嘉圖等古典學派的主張

抽象勞力說——馬克思等社會主義學派的主張

客觀派

原生產費說——約翰密爾、薩依等的主張

生產費說

再生產費說——克利等的主張

界限效用價值說

門格、奇逢斯、龐巴衛克等心理學派以及近世多數學者的主張

主觀派

財貨與貨幣界限效用的價值說——此財對於一定個人之界限效用

貨幣對此所有者之界限效用——(趙蘭坪)
馬半爾以及最近的主張

均衡說

生產費用(工資、地租、利息、利潤等)——(馬半爾以及最近)多數學者的主張

折衷派

財貨方面——生產費用(工資、地租、利息、利潤等)的多寡

結論

財貨之界限效用——某項財貨對於某人的數量

主觀方面

財貨之界限效用——貨幣的數量

所有者貨幣的界限效用——貨幣慾的強弱

價值的決定

第十五章 價格

第一節 價格的意義

價值是一定量經濟財貨或勞務對於一定個人的社會重要性。是人對財貨的認識程度，抽象的概念。價格(Price)則根據人對財貨的認識程度，表現於兩種財貨的交易比率，所以是具體的表象。價格是價值的交易比率。一人一物之間，就有價值的概念；而價格須有二人二物以上，才能表現。但在貨幣經濟時代，所為交易比率，無不以貨幣表現。譬如，米一斗可換布一丈，不能說米一斗的價值等於布一丈，一定要說米一斗的價值等於布一丈的價值。因此量兩種商品，必須二物具有同類性質，交易比率才能表現。價值既以交易比率表現出，即已成為價格。假定以貨幣表示，即米一斗值一元半·布一丈也值一元半，故米一斗的價值等於布一丈的價值。故價格本為價值的交易

比率。但在貨幣經濟時代，價格即變成貨幣價格。故又可說財貨價值以貨幣表現出的，就是價格。

第二節 價格的種類

價格有市場價格，經常價格(Normal Price)差別價格(Class Price)，固定價格，獨占價格等種類，茲分別述之。

一、市場價格與經常價格——價格上下，隨當時市場需供的多寡以變動，即市場價格(Market Price)。我國商人有早晚市價不同一語，即此意也。反之，長期間中，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相一致，即無多大變化的，即經常價格(Normal Price)。經常價格是競爭底均衡價格。經常價格為生產費所決定。經常價格與平均價格不同，前者僅指一市場並一貨物而說，後者指所有市場或所有貨物而說。前者所謂的長期間，是抽象的，沒有一定的年月，後者為具

體的，有一定的年月。

價格的決定與時間極有關係。所謂市價，指市面上當時的現行價格。但在市價的後面，有一種勢力永遠控制市價的波動。這種勢力，無形中使變動莫測的市場價格，得以固定；使市場上所有的總供給量，完全成交；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都能得到利益；這勢力就是被生產費所決定的經常價格。市場上需供兩方的波動，使市場價格與經常價格很少一致。但於時間愈長，市場價格與經常價格又大致一樣。經常價格既為市場上永久性勢力作用的結果，所以市場價格的波動，實有經常價格操縱其間。可知競爭市場的各種勢力，宛如水浪的起伏，始終驅市場價格向經常價格而推進。市場價格，終以經常價格為基礎而上下波動。經常價格的概念，可說是市場價格的理想的一種水平線。

二、差別價格——差別價格，普通認為獨占價格的一種。私意未必盡是

。競爭價格中亦有差別價格。如呢帽商人，往往以質地相同而顏色各異的帽子，自最時髦的顏色至見之令人生厭的顏色中間，分成若干等級，分別標定價格。把一般人愛好的顏色的帽子，價格提高，而呢帽並非獨占企業。又如牙粉，瓶裝與包裝，如以等量相比，再加瓶費，瓶裝價格仍較包裝為高。凡此皆企業家利用各種掩飾手段，按照各種消費者收益的多寡，將其分成若干等級，而以差別價格銷售同一商品予各等級消費者，以增加其利潤。此外如火車電車之有等級，戲院之有樓上樓下或前排後排，菜館菜價因房間或普通座位而不同等，均為差別價格。差別價格最甚的，首推傾銷政策。消費者或因傾銷政策暫受廉價的待遇，終且受獨占價格的重累。就大體說。商品之有差別價格，要以獨占企業為多。否則，因供給競爭的存在，差別價格很難有實現的可能。

三、固定價格——固定價格多為公營產業產品的價格。如郵政，鐵路。

固定價格的政策都以公共財政目標爲轉移。公營產業如有利潤，當爲財政收入的來源；如遇虧損，財政支出必因之增加。固定價格既爲公營產業的價格，其主體爲公法人，故與獨占企業之獨占價格的主體爲私法人不同。但如不以社會福利言，只就產業形式論，公營產業亦爲獨占事業的一種。故固定價格與獨占價格的界限，並不十分明析。

四、獨占價格——獨占價格，普通常係指一售賣者或兩售賣者以上力能操縱商品的全部供給，聯合同業一致所定的價格。售賣者間既無競爭，價格當然不會與生產費趨於相等。競爭價格的利益之一，即在消費者能得低價的貨物。侵奪消費者的剩餘，即爲獨占價格給予獨占者的優惠。獨占者利用試與誤 (Trial and error) 的方法，規定能獲最大純利潤的商品供給量。需要與供給決定價格，但一定供給量的價格，却被獨占者控制供給所定奪。

獨占價格與競爭價格唯一不同的地方，即在壟斷供給。獨占者的主要目

的在避免因競爭而起的利潤續減，獲取最大的利潤。其方法在操縱銷售的數量，利用供求，抬高價格，達到其獲取最大利潤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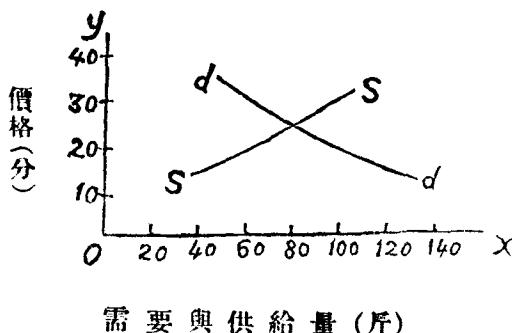
但獨占者決不能任意抬高物價，放胆居奇。這因獨占者不能控制需要。需要雖然有彈性，與無彈性的分別，但總以有彈性的為多。彈性強者反以銷售量多獲利多。此外，獨占價格過高，需要者往往尋求替代品或可極力節省，則對獨占物的需要，可減至最低限度。故獨占價格與競爭價格的決定，同樣可應用需要與供給的原理。市場上終有一種價格，使市場上全都供給量完全成交。而這種價格的決定，全賴界限購買者的貨幣購買力，對商品的界限效用，與商品的生產費等要素為轉移。

第三節 價格的決定

價格既為價值的交易比率，或貨幣的表現，故價格的高低當與價值的大

小相一致；如不涉財貨價格專言價格。則價格的大小，由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決定之。需要價格。是購買者對於一定數量的財貨，最多願出的貨幣額。供給價格。是售賣者對於所有一定量的財貨，最少願受的貨幣額。購買者對於價格唯求其低，而售賣者力求其高。但因買賣兩方各有多數人的競爭，結果，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因之符合，價格因之得到均衡。此時需要者的需要價格已達最高限度，過此限度，則減少需要量或尋求替代品；需求減少，價格必須回落於最高限度之內。同時，供給者的供給價格亦達最低限度，過此限度，生產費得不償失，生產或生產量必因之減少；供給減少，價格必將回漲至此最低限度為止。需要與供給兩方的伸縮，經過較長的時間，終必成爲均衡，供需既均衡，供需價格自亦一致。茲以圖表兩方式說明如后：

橘子需要量	每斤價格	供給量	經濟學教程
140斤	14餘(分)	40斤	
120斤	16餘(分)	50斤	
100斤	20(分)	65斤	
80斤	25(分)	80斤	
60斤	33餘(分)	110斤	



圖，表中供給與需要的均衡點是八十斤，每斤二角五分。其他的價格都不能滿足需要者或供給者。他們競爭的結果，價格定奪於二角五分。譬如表

中二角一斤，供給者只願出售六十五斤，而需要者恰希望買一百斤。因購買者相互之間有競爭，所以價格能提高到二角五分。這樣，只有二角五分是成交價格。

專言價格而不涉價值，則價格的大小，完全受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所決定。需要方面；基於財貨的界限效用，財貨數量的多寡及財貨慾的強弱，與其購買力的界限效用，貨幣量的多寡及貨幣慾的強弱。供給方面都以成本為依歸，成本包括一切生產費用。有些售賣者在低價尚能獲得利潤，又因需要大多有彈性，結果，成本高的生產者所出售的貨物，也有利潤可獲。如係界限售賣者，那麼，他只能收回他的成本。供給者相互間雖有競爭，但是售賣者總希望他能多獲利潤。所以，大多數售賣者售出商品的價格，都能超過成本以上，藉以獲取生產者剩餘，也就是以貨幣形態表現出的利潤。

第十六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的起源及其意義

物物交易時代因為沒有交易的媒介物，交易上極感不便。譬如：一、交易者的需要與供給不易巧合。二、往往因不能分割而停止交易。三、無以定交易的比率而為價值的尺度。在交易市場上，如物物是價值的標準，即等於沒有價值標準。如市場上有十種貨物相交易，其比例或價值就有四十五種。如有五十種，則其交易比率即有一千二百二十五種之多。價值既無共通的標準，市場就很易於混亂，交易當然不容易發達。四、財貨有變形變質的危險，難以搬運或貯藏。為避免上述的不便，乃有貨幣的發生。初時的貨幣為貝殼刀布，可稱為物品貨幣。其後因物品貨幣不能具備貨幣的條件，乃改用金屬貨幣。自鐵錫銅以至於銀，再至於金。但交易之事，日漸複雜，每一交易，如都必須一一檢點貨幣的數量，計算授受，仍終覺不便。於是促使信用交

易的發生。這是貨幣起源的大概（參考本編第十章第二節，交易的起因與發展）。

貨幣的意義。有廣狹二種。廣義以爲凡交易的媒介（如硬幣，紙幣，支票，匯票及一切有價證券等）都是貨幣。貨幣是一切交易的媒介。此說的缺點在過於空泛。蓋貨幣雖然是一切交易的媒介，而一切交易的媒介未必盡屬貨幣。如支票，匯票及一切有價證券，固然可以充交易的媒介，但其流通範圍以少數人爲限，不足爲一般的媒介。而且票據和有價證券，不能直接易取所需的財貨，並不能算是貨幣。

狹義以爲貨幣乃一般交易的媒介。最後支付的工具。其缺點又在過狹。依照此說，票據，有價證券不能充一般交易的媒介，固然不是貨幣。兌現紙幣雖爲一般交易的媒介，但因不是最後支付的工具，就不能算是貨幣。所以，狹義的意義，只有金屬貨幣才能夠得上稱爲貨幣。

但貨幣在充一般財貨的交易媒介，以免物物交易的不便；而對於所有者，又保證其能隨時隨地易取相等價值的財貨。至於紙幣的兌現與否，可以不計。不兌現的紙幣，因為最後支付的工具固然是貨幣。兌現紙幣，並不能因其非最後支付的工具，就不稱爲貨幣。而且紙幣而至要求兌現，則已不能保證所有者易取相等價值的財貨，已失掉貨幣的功能，不能稱爲貨幣了。所以如能保證所有者易取相等價值的財貨，就沒有兌現的必要。雖然不是最後支付的工具，也可以稱爲貨幣。因此，我們以爲，無論何物，能充一般交易的媒介，保證所有者隨時隨地易取相等價值財貨的東西，都可以稱爲貨幣。由是可知所謂貨幣包括金屬貨幣的硬幣。與非金屬的軟幣即紙幣。至於其他之物，雖然能保證易取相等價值的財貨，但不是一般交易的媒介，當然不能說是貨幣。至於支票，則須視一國的信用程度而定其是否爲貨幣。

第三節 貨幣的職能及良幣的特質

貨幣的職能有主要次要或直接間接的分別。主要或直接的功能有二：

一、一般交易的媒介(General Medium of Exchange)——物物交易時代，交易物的種類品質與數量，必須完全巧合；交易的地點，又須完全相同，交易始能成立。如有貨幣，則可以先以財貨易貨幣，再以貨幣易其所需要的財貨，在非貨幣經濟時代所不能行的，貨幣經濟時代就能行了；從前所不容易交易的，現在就易於交易了。

二、獲得財貨的直接手段(Direct Instrument of Acquisition of Goods)——有貨幣即可以直接獲得財貨。如有勞務或財貨，須先出售，求得貨幣。再以貨幣，易取其所需的財貨。在貨幣經濟的社會，須有貨幣才能獲得他人的勞務或財貨。所以貨幣不獨為獲得財貨的手段，而且是獲得財貨的唯一手段。

上述兩點，是貨幣本有的職能。貨幣有這兩種職能，才能成爲貨幣。

次要或間接的職能，隨主要職能的發生而發生，而且也隨主要職能的消

滅而消滅。次要職能產生於貨幣成立後，故其如有喪失，貨幣的本能不因之而消滅。次要職能約有四點。

一、價值的儲藏（Store of Value）。要是沒有貨幣，那只有儲藏財貨。但儲藏須有廣大的地位，而且財貨易於毀損，所以不易於儲藏。有貨幣就可以儲藏貨幣。因為儲藏貨幣既無須廣大的地位，又因易於保存，沒有腐敗毀損的危險。但貨幣如不能充一般交易的媒介，而且沒有直接獲得財貨的職能，那麼，所儲藏的就變成沒有用的東西，而且也不會貯藏了。

二、延期支付的標準（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經濟社會進步，產生了信用。借貸如無貨幣，則借什麼就得還什麼。如借的是米，借時米的供給少，價值大，而還時米的供給多，價值小，則貸者受損失。這就是沒有貨幣為延期支付標準的原因。如有貨幣，則借貸兩方所受的損失都比較少，信用制度也易於發展了。但如無前述主要職能。即不能充延期支付的標

準。

三、價值的轉移(Transfer of Value)。貨幣經濟發達後，賦役，科罰，贈送等都可用貨幣來替代了。再如甲地移到乙地，也可以把所有的東西易成貨幣，再到乙地重新購買。所以貨幣有轉移價值的職能。但是這也因主要職能而起。

四、價值的表示(Expression of Value)，價值的表示係指交易的時候，表示財貨的交易價值。要是沒有貨幣，物物相易，就有無數的交易比率。易言之，即有無數的價值。有貨幣利用貨幣表示價值的大小，叫做價格。這也是因貨幣能充一般交易的媒介，所以有表示一切財貨價值的職能。

財貨既有一述的職能，所以幣材的選擇極關重要。而在幣材中，終以金銀較為完善，而行使於今日的原因，即在金銀具備良好幣材的二質。良幣有下列的特質：

一、幣材本身有效用——有效用始有價值。有價值才能為百貨的權度。金銀本身有很高的效用與價值。金銀即使不作為貨幣的用途，在工業與裝飾品方面的用途也很廣。

二、積小值大——貨幣的職分在便利交易，所以須具有搬運或攜帶的靈便性(Portability)。要有攜帶的靈便性，必須具有積小值大的特質。

三、價值穩定——貨幣為百物價值的標準，如其本身價值尚飄搖不定，就難衡量他物的價值。所以價值穩定為良幣的條件之一。幣材中的價值以金為最穩固，所以金為最優良的幣材。

四、分不減值性(Divisibility)——具有分不減值性的財貨極多，如穀類，油，鹽，茶等。但金屬則更有這種特性。貨幣本須隨意分合，所以幣材必須能分而不減值。

五、耐久不減性(Durability or Indestructibility)——貨幣須作長期的交

易媒介與價值標準。所以須有耐久不滅性。

六、純潔不雜性 (Homogeneity)——貨幣為交易的媒介，必須便於授受。所以幣材須有純潔不雜性，交易才無阻礙。

七、易於認識性 (Cognizability)——貨幣既為交易的媒介，必須便於授受轉移。所以幣材須易為一般人所認識。

八、易於鼓鑄性 (Malleability)——現今各國的硬幣幾都由國家製造。所以幣材須具有鼓鑄性。

第三節 貨幣的種類及其鼓鑄

一、貨幣的種類——貨幣的種類可以大別之為金屬貨幣，紙幣，存款貨幣三種。

甲、金屬貨幣 (Metallie Money)——金屬鑄成的貨幣稱為金屬貨幣

金屬貨幣中又可分成兩種：

(一) 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本位貨幣即為一國貨幣的單位。如幣制改革前我國的銀元，美國的金洋均屬本位貨幣。本位貨幣的使用，法律上不加限制。所以又可稱為無限法貨 (Unlimited Legal Tender)。

(二) 輔助貨幣(Subsidiary Money)——輔助貨幣簡稱輔幣，即於零星交易時輔助本位貨幣的不便，本位以下的小額貨幣。如我國的舊輔幣銀角，銅元；新輔幣鎳質的分二角，一角，五分三種：銅質的分一分半分兩種。輔幣的使用，法律上有一定的限制。如我國舊銀輔幣五角的通行量以國幣二十元為限；一二角銀輔幣的通行量，以五元為限；銅元的通行量以一元為限。新輔幣鎳質的通行量依法二十元為限；銅質的以五元為限。但無論新舊輔幣，於租稅的

收受及國家銀行的兌換，則不受這種限制。我國輔幣向爲複雜，新值幣政策實施之後，政府即藉此改革輔幣。先是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造幣廠倡議試鑄輔幣合質的輔幣。二十五年一月起，又復停止鼓鑄銀輔幣。一月九日，立法院將輔幣條例正式通過。條例中內容重要的，規定以鎳銅兩種金屬爲輔幣，並爲十進制。其種類分五種：計二十分、十分、五分的爲純鎳，因鎳質不易於僞造；一分，半分的成色爲銅九五，錫鋅五。且規定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改鑄。但在一定限期內（新輔幣最小的爲半分，新貨幣政策實施時，財部規定法幣一元合銅元三百枚，依此換算，半分的新輔幣，應爲舊銅元一枚半。如此，從前價值一銅元的，不能不抬高其價之半，爲顧全平民生計，財部規定舊輔幣仍暫准流通，故一定限期，迄未明確規定。）仍各准照市價行使。同年二月六日，財部發出布告，

規定十日爲輔幣發行日期，輔幣問題，至此可說已獲具體的解決。

乙、紙幣(Paper Money)——以紙張爲幣材的貨幣稱爲紙幣。如以發行者爲標準，可以概別爲二：

(一)銀行紙幣(Bank Notes)——即銀行發行由銀行自負兌現責任的紙幣。

(二)政府紙幣(Government Notes)——即政府發行由政府自負兌現責任的紙幣。

如以貨幣制度爲標準，也可區別爲二：

(一)金屬本位制度的紙幣或兌現紙幣(Convertible Paper Money)——這種紙幣，發行者有兌以金屬貨幣的義務，所有者有要求兌換金屬貨幣的權利。這種貨幣的通行，全在發行者的信用，故又名信用貨幣(Fiduciary Money)。

(一)紙幣本位制度的紙幣或不兌現紙幣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不兌現紙幣，發行者雖無兌以金屬貨幣的義務，所有者亦無要求兌換的權利。但仍有一定之正貨準備。這種貨幣全在法律上有強制流通的能力，故又名法令貨幣(Fiat Money)。

丙、存款貨幣(Deposit Money)——在銀行中有活期存款，以簽發支票，作為交易媒介的，即稱為存款貨幣。在信用發達的國家，一紙支票可以通行無阻，即能充一般交易的媒介，保證所有者獲得相等價值的財貨，支票即成為貨幣。但在信用不發達的國家就不如此。支票的使用，只能限於少數相熟的人之間，不能充一般交易的媒介。當然不能算是貨幣。故活期存款的支票，是否可列入貨幣，須以一國的信用發達程度為轉移。

1)、貨幣的鑄造(Coinage of Money)。

甲、沿革——貨幣的材料，以金銀爲最適當。但自用金銀以來，又經過幾許的變遷。金銀作爲貨幣的初期，互相授受，須一一認別品質，如額分割。或就原狀秤量，以定價額，而作貨幣之用。這是叫做秤量貨幣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自經濟社會漸漸進化，交易發達，乃使用含有一定純分及一定分量，鑄造一定形式，以一定價額公表於表面的貨幣。這是叫做鑄造貨幣制度，或稱計數貨幣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Tales*)。初時鑄造貨幣，不獨政府有這種權利，人民也可鑄造。但人民私鑄，則得濫發惡劣貨幣，影響幣價跌落。故近代國家，都由政府獨占貨幣鑄造權，藉以統一貨幣制度。

乙、主幣的鑄造——本位貨幣的鑄造，可由人民隨時請求政府代鑄，故爲自由鑄造 (*Free Coinage*)。英美日三國不收鑄費，稱無償鑄造 (*Gratuitous*)；德法與我國等酌收鑄費，爲有償鑄造 (*Mintage*)。有償鑄造有實費或規費

鑄造(Brassage)與虛費或陋規鑄造(Seigniorage)。前者造幣廠並不圖利；後者因造幣廠所收鑄費超過事實上的需要，故藉此圖謀若干微利，但此層殊不合理。

我國規定銀幣鑄造，徵收鑄費二·一二五%。並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每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十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故在原則上，銀幣一元的面值或名稱價值(Nominal Value)，等於真實價值或真值(Real Value)。相差的，只是前者多鑄費二分二厘半就足了。

但自新貨幣政策實施以後，法理上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雖未廢止，事實上銀幣已停止流通。且據財部布告中第四項辦法：「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司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

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一因銀幣既無法使用，人民當不願請政府代鑄無法使用的貨幣；二因其他銀幣及生銀幣必須兌換法幣，完成白銀國有政策，民間亦無幣材請求政府代鑄。故自由鑄造，無形中已失效用。

丙、輔幣的鑄造——輔幣鑄造，不受人民的請托，而由國家獨占，故為限制鑄造(Limited Coinage)。輔幣既為限制鑄造，故其供給有限。或由貨幣法規定輔幣數量與人口的一定比例如德法比等國，或責成中央銀行隨市面情形酌定之。而且輔幣的真值必在面值之下，如我國舊輔幣的銀七銅三；新輔幣二十分的為純鎳六公分，十分的為四·五公分，五分的為三公分；一分銅幣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半分銅幣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故輔幣又稱名目貨幣。至於真值必在面值之下的原因：（一）預防輔幣被鎔解，（二）國家藉此獲取餘利。

丁、紙幣的發行——至於紙幣，若由政府直接發行，則遇財政上一時有困難，即有濫發的危險。但如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例如我國在新貨幣政策實施前，任何銀行一經財部的許可，就有發行紙幣的權利。這種制度，很易妨礙全國貨幣政策的施行。而且發行銀行既多，監督方面就感困難，難免有發行過多，準備不足，發生停止兌現的危險。紙幣的發行，應採用單一銀行發行制，即由中央銀行單獨發行，而受政府的監督與指揮。但自新貨幣政策實施後，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的紙幣爲法幣（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的紙幣，後亦認爲法幣）。其他銀行，曾經財部核准發行的紙幣，現在流通的，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去年十一月三日止流通的總額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其流通總額的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的新鈔，及已發收回的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的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自此

之後，發行既已統一，則中央銀行對於貨幣價值的穩定。社會金融的調劑，都可以充分發揮牠的效能了。

第四節 貨幣本位制度

貨幣中最易引起的爭執，莫過於本位問題。貨幣既由秤量貨幣制度進而為數量制度，就不能不有本位。本位定後，貨幣才有系統。所謂貨幣本位就是一國所採用的貨幣單位。貨幣本位制度種類極多。但大部份只有生理上的價值，而沒有實施的可能。茲將已曾實施之本位制度分述於后：

1. 金屬貨幣本位制(Metallic Standard of Money)

甲、金單本位制或金本位制(Gold Monometallism or Gold Standard System of Money)

(1) 金幣本位制(Gold Coin Standard System)——一般的金本位制，就是指這種制度，也就是歐戰前世界各國所通行的金本位制

。採用這種制度的國家，人民可以純金托政府代鑄金幣，也可自由鎔解，自由輸出。國內所通行的以金幣為主。如放棄金本位前英國的鎊(Pound)，日本的圓(Yen)等，一九三四年前美國的金元(Dollar)，貶值前法國的佛郎(Franc)，意國的里拉(Lira)等均是。

(二)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即虛

金本位制。採用此制的國家，不鑄金幣，國內流通的仍為銀幣。銀幣不准自由鑄造，而有無限法貨資格。這種銀幣供給有限，真值雖減低，面值並不跌。而且其面值以經濟關係最密切的外國金幣為標準。本國銀幣，與此外國的金幣間定一比例。對外匯兌，完全以此標準為準則。他方面在該外國存儲生金，金匯，外國金幣，以充決算對外貿易及償付外債等用途。這叫做匯兌基金。此制對外用金，對內用銀；國際匯兌能有金本位的利益。凡銀本位國改成金本位時

，往往採用此制以資過渡，英如領印度（一九三一年已放棄），菲列濱，巴那馬，墨西哥等是。俟所存銀幣，處理完畢，所需現金，存儲足額，然後開鑄金幣，流通於市；同時，限制銀幣的通用量，定為有限法貨使充金本位的輔幣。這樣，就可免掉從銀本位制直接改成金本位制所受的損失。

金匯兌本位制，也能調劑貨幣的供求。免除物價的劇變。但其缺點，則在債務國或貿易入超國，年須輸現出口。而且匯兌基金，存在外國，也非獨立國家所宜。

(二)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System)——金塊本位制，雖以金為本位，但在國內，不鑄金幣，而以紙幣為主。如遇輸現出口，請求兌現。則由中央銀行，兌以金塊。流入的現金，則歸中央銀行收買。流通的紙幣中，又有一部份無準備的信用貨幣。

採用此制的目的，純在節省現金，減輕國庫負擔，所以在國內用紙，國際用金。較之金匯本位制的用銀幣，更為節省；國際間又能收金本位的利益。

歐戰時各國大都禁金出口，金本位制無形取消。戰後於一九一九年實行金解禁，德亦於一九二四年八月恢復金本位。一九二五年英國現金出口解禁，金本位雖告恢復，但規定英國銀行鈔票不必兌現，惟可兌換金條。故為不鑄金幣之金塊本位制。法於一九二八年穩定佛郎幣值，日於一九三〇年恢復金本位。戰後各國幣制，前後十餘年，始行整理就緒。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後，一九三一年五月維也納之信用準備銀行（奧國最大之商業銀行）營業失敗，釀成中歐方面之金融恐慌，德國首感影響。同年六七月間法國又反對德奧關稅同盟，收回其在德之短期資金，德之現金迫向外流，德又轉入金融恐慌之旋渦。於是在德外國資金，皆被凍結，英

在德資金爲法國與其他國家之存於倫敦者。英利用之，以助長德國之經濟復興。法國一方面爲自身之安全，他方面報復英國助長德國之經濟復興，迅行收回其在倫敦市場大批短期資金，予英以重大壓迫。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英之金本位制被迫於放棄。

英國放棄金本位後，鎊匯低落，輸出貿易大爲增進，美國在遠東與南美市場之勢力，大受打擊；同時日貨輸出亦大受影響。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日爲與英爭奪市場起見，亦宣佈禁金出口，放棄金本位制。日匯低落之結果，不獨抵制英鎊，反與英鎊同樣壓迫美元。美爲抵抗英日之壓迫，於一九三三年四月禁金出口，六月廢止金本位幣條例，正式宣告放棄金本位。一九三四年一月又頒佈貨幣改訂法，貶低幣值四〇·九四三%。幣值貶低後，恢復對金本位匯兌和金輸出的自由，而成國際用金，國內用紙之金塊本位制。但對金本位國現金雖可輸出，對內仍不兌現，故只可稱國際金塊本位制。一九三

六年九月佛郎貶值，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後，約定協定國間匯兌基金得自由流通，黃金僅許輸出於金本位國之限制無形取消。

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金本位制後，世界通貨制度之英鎊集團，美元集團及法國所領導的金集團，其鬪爭之陣營，頓見強化。惟金集團因通貨收縮，匯價騰貴，輸出衰落，生產降低，財政困難，而其構成員雖如比利時又已脫離，勢力日孤。終至一九三六年九月佛郎被迫貶值，金集團遂告瓦解。昔日之金本位已不復存在。佛郎貶值，同時成立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三大貨幣國家，自由協定買賣黃金，共以黃金總量，支持國際貨幣之安全。比實為三國貨幣本位聯繫於黃金之新紀元，故有稱新金本位者。佛郎貶值後，勃倫(LeonBlum)內閣推行新政，支出暴增，佛郎地位不能維持。一九三七年六月旭丹(M.Camsite Chaute MPS)內閣上台，財政政策蕭規曹隨，乃當機立斷，廢止上年十月一日貨幣法規定佛郎金成分之最高與最低限度，聽任其自由漲

落，俟事實上恢復穩定狀態後，再定比價。由是佛郎已再度貶值，而法國亦已正式放棄金本位矣。

乙・銀單本位制或銀本位制(Silver Standard Aystem)——以銀爲主幣，稱銀本位制。行此制者，人民可以純銀托政府鑄造銀幣。故爲自由鑄造，亦爲無限法貨。近年採用此制者本僅有我國。但自新貨幣政策實施後，銀幣停止流通，白銀國有，故自由鑄造，無限法貨均無形消滅。

我國幣制改革後，名義上雖未廢止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事實上對外匯價已脫離銀價的關係。且銀幣之自由鎔解，自由輸出入之條件亦已不復存在。故銀本位實已放棄，而與英日之放棄金本位相似。蓋英日紙幣雖不兌現，仍有充足之正貨準備，又無通貨膨脹之現象，其金本位幣鑄造條例亦未廢止。

英日放棄金本位後，已爲紙本位制。但我國放棄銀本位後，匯價釘住一

先令二便半或美金二十九元七角五分，與紙本位之匯價可隨時變動者不同。故日下實爲匯兌本位。其與金匯兌本位又不同者，在以法幣代外幣，非銀幣代外幣。至其相同之點，則爲國外存儲匯兌基金，與賴外國匯率維持國內貨幣之價值。

新貨幣政策，又可稱爲通貨管理 (Currency Management)。所謂通貨管理，係指受政府管理，因而維繫其適當價值的一種紙幣。通貨管理與通貨膨脹政策主要的區別，即在通貨管理，係依據需要而供給通貨。社會上商業交易數量擴大，即設法增加流通的通貨；反之，即行減少。通貨膨脹，則不依據社會方面的需要如何，貿然隨意增加市場上流通貨幣的數量。物價雖可刺激於一時，但爲害實至爲危險。而通貨管理，却可調劑市場通貨的需求，使物價穩定；對外匯價又有三行之無限制買賣，得以穩定。

總之，新貨幣制度實爲我國自力更生的經濟政策的第一步，有關國家興亡。這種制度，政策，若能處處以改善金融，發展經濟爲目標，不爲財政問題所屈伏，則我國經濟前途，實極樂觀。

丙、兩本位制——同時用兩種金屬爲本位的貨幣制度，叫做兩本位制。普通有兩種：

(1)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複本位制，即以金與銀同時爲本位貨幣。金銀的比價，以法律定之，稱謂法定比價。金銀二種貨幣，皆可自由鑄造，同具無限法貨資格。但實際上，如遇金銀市價發生劇變，有變成單本位制的危險，蓋葛來興法則須起作用也。銀價暴落，變成銀本位，金價暴落，變成金本位。故又可稱爲交替本位制 (Alternating standard system)。故欲收此制的利益，須世界各國均採此制方可。

(1) 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system) —— 跛行本位制者，以金銀同時爲本位貨紙，同具無限法貨資格。金幣與銀幣間，也有一定的法定比價。但銀幣不得自由鑄造，這是與複本位制不同的地方。故其特點有二：(甲) 金銀幣皆具無限法貨資格；(乙) 銀幣不准自由鑄造。

十九世紀後半葉德美法採用複本位制的國家，改革金本位制的時候，都以此制爲過渡的階段。蓋採用複本位制者，因銀價暴落，無法維持，乃禁銀幣的自由鑄造，使銀幣不致隨銀價的下落而下落。他方面，逐漸處理國內鉅額銀幣，一俟其數量減至相當程度，再行取消其無限法貨資格，限制其流通量，改成金本位後，銀幣即成爲金本位的輔幣。複本位制，遂由跛行本位制的階段，而成金本位制了。

二、紙幣本位制——此制借政府的威力，社會對貨幣的需要，及使用貨

幣的習慣勢力，行使紙幣爲本位幣。紙幣本位制仍有充分之正貨準備，並須遵照發行條例之規定發行紙幣。紙幣政策則無正貨準備，或其正貨準備極少。發行紙幣，亦不遵照發行條例之規定，或其發行條例早已廢止。正貨準備較少之紙本位制，則必管理匯兌，統制貿易，抑制通貨之膨脹以免物價之騰貴。故其國際收支易於平衡，對外匯價亦可維持。紙幣政策本在增發紙幣，應付政府之急需，故其通貨必然膨脹。物作必然騰貴，匯價亦必下落。雖欲管理匯兌，統制貿易，亦難實行。所以理嘉圖說不兌換紙幣，在原則上並沒有錯誤。如政府嚴格限定牠的數量，其價值可與現金相同，而且比較使用現金便利。如一八七一——一八七七年，法蘭西銀行不兌現紙幣，價格平穩，就是好例子。但從歷史上看來，凡政府或銀行曾享受不兌現紙幣發行權的，幾無一不濫發，而變成紙幣政策，終至價值跌落到不可收拾，葛來興法則失了作，用良好貨幣反可乘機而入，受社會的歡迎。這就是德國蘭丹馬克(Ren

tenMark—Renten 銀行一九一〇年發行的兌現紙幣) 成功的原因。

第五節 兌現準備制度

紙幣有節省硬幣，推廣信用的效用。而兌現準備，本在期兌現的安全；但須兼顧通貨的伸縮能力。惟因各國經濟習慣，並不盡同；所以，對於紙幣的兌現準備制度也不一致。茲就其重要且會見諸實行的分述於后：

一、單純準備制 (Simple deposit system)——凡發行紙幣多少，就有多少正貨準備的制度，即稱單純準備制。如無正貨就不能發行。此制對於兌現的保證，最為安全。但其缺點，為全國通貨缺乏伸縮能力。

二、比例準備制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此制對於紙幣的發行額，須有一部份為正貨準備，其餘則為保證準備（保證準備是以各種有價證券為兌現準備。如國家的公債，及確實公司的股票，短期的商業票據等都是

)。如比利士，規定正貨準備須當紙幣流通額三分之一以上；法蘭西，荷蘭則定爲四分之一以上；日本則爲五分之一；我國民九的修正取締紙幣條例，規定六成現款準備，餘得以公債票爲保證準備。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財長孔祥熙發表安定金融宣言，謂百分之六十正貨準備中，白銀至少占百分之二十五，餘以外匯及生金充之。此現金準備之內容，已略有變動。

三、部份準備制 (Partial reserve system) ——此制規定保證準備發行的最高額。在此額內得用保證準備；在此定額以上所發行的紙幣，須完全用正貨準備。此制雖因保證準備範圍狹，兌現可獲安全；但通貨的伸縮力小。蓋欲增發紙幣，須有正貨準備；正貨不易吸收，紙幣就難增發。英國採用此制，也因缺乏伸縮，故歷史上遭遇三次恐慌，後經政府特許銀行爲制限外的發行，爲一時的救濟，方告渡過難關。

四、證券儲存制 (Bond deposit system) ——銀行以資本的一部份，購買股

票或本國公債，存儲政府，充發行紙幣的担保。發行額以所存公債或股票的市價，或其額面百分之幾為限。此制的缺點，甲、證券極難於短期內立變現金，以充兌現之用；乙、金融緊急時，證券的價格必下落，出售者須受損失；丙，平時紙幣發行的數量，既以債票價格為轉移，難與商業需要相調劑。美國以前曾採用此制。

五、最高額發行制 (System of maximum issue) — 此制以法律規定紙幣發行額的最大限度。在此限度以內，純用保證準備，保證準備的內容，政府不加干涉。其缺點，在過於信任銀行。雖其伸縮能力極大，但於兌現，極不安全。且紙幣的需要，如忽然增加，勢非推翻原定的最高額不可。因為定額是人為的，普通需要是自然的，需要的變化不一，欲使法令與自然變化相呼應，殊屬難能。

六、伸縮限制發行制 (System of elastic limits) — 此制甲、規定保證準備

的最高限度；乙、過此限度，須有正貨準備，這兩點與部份準備制相同；丙、但在金融緊迫，恐慌發生的時候，經財政部的許可，得在原有保證準備外，繳納發行費，仍用保證準備增發紙幣。利率以當時利率為標準。一旦金融寬裕，利率下落，銀行勢必收回限度以外的紙幣，以免發行稅的損失。此制能保證兌現安全，又有伸縮力，故為準備制度中較完善制的制度。此制原為德國所倡，其後美國聯邦準備法仿行之。但各國或因習慣的不同，歷史的差異，仍沿舊制，未有改革。

第六節 葛來興法則

葛來興爵士(Sir Thomas Gresham 1519-79)為英女王伊麗莎白(Elizabeth)時的財政大臣。他發見當時成色減低的英幣，充斥市面；成色未減低的，或被鎔解，或被輸出。葛氏就明白劣幣驅逐良幣的原理。一八五七年麥克勞

德(Henry Dunning Mcleod)於其經濟學概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ics)書中，稱這種原理爲葛來興法則(Gresham's Law)。

所謂葛來興法則，即在一國之內，優劣貨幣，同具無限法貨資格，同據名稱價值，流行於市，則良幣絕跡，劣幣充斥。劣幣把良幣驅逐於流通之外。就金屬貨幣說，良幣是真值較高的貨幣；劣幣是真值較低的貨幣。因金屬貨幣的名稱價值既相等，又都能通行無阻，則必先用真值較低的劣幣，而藏匿真值較高的良幣。譬如，我國銀元的成色，較鷹洋等外國銀元爲差。民國八年，取消鷹洋行市，使與我國銀元同價流通以來，外國銀元，就逐漸被我國銀元所驅逐。我國銀元，在市場上即收統一的效果。這就是葛來興法則的作用。但其作用的發生，須有下列二條件：

- 一、同具無限法貨資格；
- 二、同照名稱價值流通。

至於紙幣，也有同樣的作用。例如不兌現紙幣與金屬貨幣或其他、現紙幣，如同具無限法貨資格，同價流通，則金屬貨幣或兌現紙幣，悉被驅逐，不兌現紙幣，充斥於市。

可是葛來興法則的應用，也有限制，第一，劣幣價值跌落過甚，不獨不能驅逐良幣，反招致良幣的流通量增加。如戰後德國的馬克與蘭丹馬克（Rentan Mark）即其著例。第二，劣幣數量在市場上不敷差用，良幣不至於被驅逐。換句話說，假使良劣二幣的總數量如適合市場通貨需要，或尚不敷市場需要時，良劣二幣可以同時存在。

第七節 貨幣數量說

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的鼻祖是洛克 (John Locke)，他以為貨幣的價值與其流通量成反比例。到薩依 (N. W. Senior) 復以信用貨幣

加於流通貨幣數量中，對於流通速度，也加以注意。至耶耳(Yale)教授阿爾文費宣(Irving Fisher)，此說已完全成立。故費宣之說，有稱爲新貨幣數量說的。

貨幣數量說所謂的貨幣數量，僅指市場上流通的數量，非指全國的貨幣總量，全國貨幣量，常有一部份，或爲人民所死藏，或爲金融機關的準備金。這種貨幣，並不流通於市面，故不包括在內，但在信用發達的國家，人民死藏的貨幣，爲數極少，可以不計算在內。所以，除金融機關所保存的貨幣外，全國所有的金屬貨幣，紙幣以及信用發達國家的活期存款貨幣，都是貨幣的流通量，也就是貨幣數量說所指的貨幣數量。

貨幣數量說的內容，可簡舉於下：

一、貨幣的流通量增加，其他條件不變，則其幣值下落；流通量減少，其他條件不變，則其幣值騰貴；可知貨幣流通量與貨幣價值成反比例。

一)、貨幣的流通量增加，其他條件不變，則物價上昇；流通量減少，其他條件不變，則物價下落；可知貨幣流通量與物價成正比例。

二)、流通速度高，流通量雖少，其效果與流通量多的無異；速度低，流通量雖多。其效果與流通量少的無異；故以流通速度乘流通量，其結果與貨幣價值成反比例，與物價成正比例。

基上三點可得下列方程式：

$$M = \text{一般貨幣流通量}$$

$$V = \text{一般貨幣流通量的速度}$$

$$\frac{MV + M'V'}{T} = P$$

$$M' = \text{活期存款貨幣的數量}$$

$$V' = \text{活期存款貨幣數量的流通速度}$$

$$T = \text{貿易總額}$$

$$P = \text{物價}$$

歐戰後，金本位制等於廢止。從前金本位的國家，一變而爲紙本位。幣

材的價值，決定幣值的學說，就難解釋。貨幣數量說遂爲人所遵奉。最近數量說又遭物議，學者如拉夫林(J. Laurence Laughlin)安德生·(B.M. Anderson)等攻擊尤烈。但從貨幣的一種傾向說，貨幣數量說，殊有不可動搖的真理，不能輕率否定。

第十七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的意義

普通所謂信用，如說某甲的信用很好，某銀行的信用很好，所以我們信任或信托某銀行。但是經濟學上所謂的信用，是指買賣的行爲，即信用的交易(Credit Transactions)而說。所謂信用的交易，就是允許將來給付同值的一種財貨或款項的移轉。信用交易有三要素：一、信用交易是未完成的交易；二、債務人有被債權人信任的信用，這包括他還債的品格，才幹和抵押品；

三、債務人必須與債權人以負債的證據，亦即信用的工具。

第二節 信用的利弊

信用係指信用的交易，而信用的交易就是允許將來給付同值的一種財貨或款項的移轉。信用既含有這種意義，自有其利弊。就信用的利益說，主要點有二：

一、節約貨幣的使用——信用立於貨幣基礎的上面，雖不能廢止貨幣，但因近世銀行票據交換額之大，實可節約貨幣的使用。

二、使現存資金用於生產——如資金不能由信用來轉移，使互相授受，則社會上就有大部份資金不能利用。如信用發達，即可使死藏的資金變成活用的資本。資金有餘而才力不足，或才力優裕而資金缺乏的，得以互相調劑。信用對於資本的效用，猶交易之於財貨。財貨因交易而得供消費的最大用

處，資本因信用而得盡其生產的天職。

至於弊害，則有三點：

一、易使生產過剩！信用發達，則人多賴信用而擴張事業至數倍，甚至數十倍以上。自易有生產過剩的弊害。

二、易招致激烈的恐慌！信用交易，不用現款，其決算均俟諸異日，使經濟界的每一份子，都聯結於一種聯鎖的信用之上，假使其中一部份發生破鎚，就波及全體，足以惹起經濟上的激烈恐慌。

三、增強貧富的懸隔！資本愈大的，所享受信用的利益也愈多，富人因是得便宜而益富，貧者陷於不利而益貧。社會上貧富的階級，隨信用發達而懸隔益甚。信用合作社，當能稍事補救這種缺陷。

此外如誘發過度的投機心，與易陷於浪費，也是信用的弊害。

第三節 信用的工具

信用工具最普通的有期票・匯票與支票三種。

1、期票(Promissory notes)一期票即債務人允於一定時期後，見票即付定額款項，給予債權人或其指定人的一種信用票據。

2、匯票(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就純理說，Draft一字，美國多用於國內匯兌，國外匯兌則稱 Bill of Exchange。英國銀行，對於本行有存款關係者所發給的匯票叫做 Draft；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匯票，則用 Bill of Exchange。但這種區別，一般商人均不嚴格遵守。

匯票須有二方當事人，一為出票人(Drawer)，一為付款人(Payer)，三為受款人(Payee or Remittee)。普通匯票並非即期匯票(我國郵政匯票為即期匯票之一種，須由付款人承受，手續方完備。承受(Acceptance)者，執票人(受票人)以票呈示於付款人，請其承認到期如數付款的意思。蓋須如此，然後付款人始成為法律上的債務者。當承受時，付款人以刻就的承受圖章

，橫蓋於票面，同時署名並記承受日期。既經承受，則屆期滿的時候，以必須付欵爲原則。

三、支票(Gheek 英稱 Ghepue)——支票是活期存款的存戶，提取存款的支付命令。支票之上，必須寫明一定金額，並由出票人簽名蓋章，始能有效。

甲、普通支票

(一) 記名式——票面寫明受款人的姓名，而將來人或持票人字樣刪去。這種支票，銀行如不能證明其確爲受款人時，須覓取保證，始能支付。

(二) 不記名式——票面不寫明受款人的姓名，或雖寫姓名而對票面的來人或持票人字樣並不刪去。這種支票憑票即付。受款人支取時固感便利，但如一日遺失，雖可要求掛失止付，但如掛失前已

被他人所提取，銀行不負賠償的責任。

乙、橫線支票——票面有橫行線二條，橫行線間書寫銀行字樣的支票，叫做橫線支票。橫線支票可分為：

(一)普通橫線——二條平行線之間，只寫銀行二字，這種支票須託銀行代領。

(二)特別橫線——二條平行線之間，寫明某某銀行字樣，這種支票，須由此指定銀行，始能領取。

橫線支票，領取固感不便，但於受款人的利益，則比較其他支付為安全。

丙、保付支票——支票於領款前，經出票人與受票人的請求，由銀行在票面另加保證付款字樣，支票的付現，純由銀行負責，與銀行所出的本票一樣。銀行在承認保證付款後，即於出票人的款項下，扣除票面

的金額，另行保管，以備受款人的領取。這種支票，在預防出票人的存款不足，銀行拒絕付款，而成空頭支票。故在存款充足的時候，提出票面的金額，委託銀行保管，增強支票的信用。

第四節 信用的機關

有信用工具或票據，如無信用的機關以運用之，仍不能獲得信用的利益。信用機關與票據的增加二者互為因果。信用機關最著的首推銀行。他如票據交換所，證券交易所等，因篇幅所限，不及一一敘述。

第十八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的沿革及其意義

一、沿革——銀行的起源，因古代記載不詳，很難考證。一般均以一七一年意大利的威尼斯(Venice)為銀行的濫觴，但威尼斯乃清理國債而設立

，不能說是銀行。一五九七年，威尼斯改組爲威尼斯銀行 (Venice Bank)，才初具銀行的規模。但其業務只有匯劃一種。一六〇九年，亞姆斯托丹銀行 (Bank of Amsterdam)成立，一六一九年又有漢堡銀行 (Bank of Hamburg)的設立。由此可知銀行濫觴於十二世紀，肇端於十五世紀，奠基於十七世紀。十七世以後，歐洲各國貨幣制度漸加整頓，匯劃事業不若以前重要。銀行也漸漸以所存的款項貸之公衆，藉收利息。銀行的營利方針爲之一變，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於一六九四年成立，其業務於貸借外，又有發行紙幣的特權。這是英蘭銀行的特點，也就是中央銀行的起源。

我國銀行，以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氏向度支部借存銀百萬所創辦的中國通商銀行爲最早。光緒三十年頒佈銀行章程二十二條，設立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將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但通商銀行未成立前，外國銀行如匯豐，麥加利等早已侵入。故我國銀行事業，實以外商

銀行爲開端。

二、意義——凡利用自身信用，一方面在社會上負擔債務，他方面化爲債權，以此變換作用，調和貨幣資本的供求，取得利息的差額的，即爲銀行。

銀行的業務不外貸借二途。吸收存款，發行紙幣，爲銀行的借方，也就是銀行的債務；貸付、貼現，爲其貸方。銀行就是以所收的存款。所發的紙幣，充營業資本，而行貸付貼現，從中取利。故銀行實爲是流通金融的機關。

第二節 銀行的種類

一、以營業的性質爲標準，銀行可分爲：

甲、普通銀行——即一般商業銀行。借方以存款爲主，貸方以短期的票據貼現，短期的動產抵押爲主。

乙、農工銀行——爲謀農業金融上的便利而特設的銀行，稱農工銀行。因對農工業的放款，時間較長，而擔保品或爲土地，或爲房產，大概皆屬不動產。一旦放款不能收回，處分擔保品時極感困難。一般商業銀行之所以不願貸款予農工業的原因即在此。爲發展農工業，有設特種銀行的必要。這種銀行的借方，大都爲長期存款，或經政府的許可，可發長期公債。貸方則以農工業的不動產爲擔保的長期放款爲主。

丙、儲蓄銀行——儲蓄銀行的宗旨，在吸收零星存款，運用於安全可靠的事業。存戶大都爲中產階級以下的平民。一旦倒閉，於社會民生的影響極大，故各國大都皆有特訂的儲蓄銀行條例，規定最低限度的支付準備，保障儲戶的安全。

丁、匯兌銀行——以對外匯兌爲主要業務的銀行，稱匯兌銀行。如中國銀行是（中國銀行條例第一條，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

國際匯兌銀行……)

二、以特權的有無爲標準，可分爲：

甲、特許銀行——以特種的目的經營金融事業，并根據特定法規的，稱爲特許或特權銀行。例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皆根據特定法律而成。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均經政府的特許。

乙、普通銀行——普通銀行只須依據普通法規即可成立。如不違法的規定。無論何人，均可設立。

三、以銀行的地位爲標準，可分爲：

甲、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或全國銀行的準備銀行，以發展全國金融爲目的，有管理國庫，發行鈔票的特權（詳本節末）。

乙、地方銀行——除補助商業外，并以增進社會金融爲目的。

四、以法律關係爲標準——現代銀行組織依照公司法規，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法規，雖佔最大多數，但也有獨資，合資及合作等例外。以法律關係說，銀行又可分爲股份公司銀行，私人銀行，合資銀行及合作銀行等。

自新幣策實施後，財政部爲劃一步驟，使金融改善易收指臂之效起見，另行起草八種銀行法規。計有中央銀行法，中國銀行法，交通銀行法，省縣市銀行法，儲蓄銀行法，信託銀行法，及不動產銀行法等八種。除中央銀行法已於本年二月三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俟經立法程序後，即可正式公佈施行外，其餘各法亦將次第完成。

我國有中央銀行的名義，以民國十三年八月，總理在廣州創辦的中央銀行爲嚆矢。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規復湘鄂，是年十二月漢口繼有中央銀行的設立。此爲隨軍進展，以利政費軍需而設的中央銀行。但規模初具，資本擴大，而具有現代化的國家銀行者，當以國府奠都南京後，十七年十一

月在上海設立的中央銀行爲起點。

新幣政策實施後，財部爲改善銀行制度，起草八種銀行法，而中央儲備銀行法已完成，故現在的中央銀行，將於立法院通過修正中央銀行法後，實行改組爲「全國銀行的準備銀行」了。按「此次修改內容，完全側重于實行銀行之銀行」，以調整銀行機構，健全金融制度。

我國以前的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今後則爲銀行的銀行：以前爲國有，今後則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以前雖爲國家銀行，發行兌換券及本位幣，經理國庫，承募內外債；但於集中發行的專權及集中商業準備，則完全未能盡其職務。至於以重貼現的政策控制金融的機能，更談不到。

第三節 銀行的業務

質言之，銀行的業務，在媒介信用。一面受信用於他人，一面予信用於

他人。換句話說，一面吸收市場的餘金，一面散布於有用方面；低利借入，高利貸出，而以其差額為利益。銀行的業務很多：如兌換，保管，存款，發行紙幣，放款及貼現，匯兌，代收票據、款項，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等。但以現代一般銀行的業務說，當以存款、放款、貼現及匯兌四者為主。

一、存款——銀行所負的債務以存款為主。存款有四：

甲、活期存款——又稱往來存款。存戶有隨時支取的權利，銀行有立刻付現的義務。支取常用支票，存戶以商人為多，因其資金供求不定也。這種存款，銀行的支付準備必須充足。但實際上，此種存款，決不隨存隨取。一方有支取，他方也有存入。所以可根據經驗只設一部份支付準備外，仍得運用其餘額。

乙、通知存款——存戶如須支取，須於二日至七日前通知銀行。銀行接到存戶的通知後，即應準備到期付現。這種存款的利率較高。

丙、定期存款——即有一定存儲時期的存款，如三月半年，一年數年不等。在此時期內，銀行沒有支付準備的必要，故利率較其他存款為大。定期存款中，利率也有大小的分別。定期長的利率大，短的利率小。

丁、儲蓄存款——儲蓄存款的好處，在一般平民能利用零星款項，存儲銀行，積少成多，而成鉅數；在銀行方面，更可積少成多，運用於安全可靠的事業。儲蓄存款的目的，在獎勵儲蓄，且此種存款提取較少，所以利率較高。但為防止富裕者利用儲蓄存款，以與平民爭利起見，往往規定存額的最高限度。儲蓄存款裏面，又有零存整取，整存整取，活期儲蓄等。整存整取與定期存款不同的，在存額較小，利息較厚。活期儲蓄與活期存款不同的，在支取時憑存摺，不用支票，利息較薄，且存額有最大的限制。

二、放款——銀行的放款，爲銀行的債權，也就是銀行的貸方。放款的種類有六：

甲、動產抵押放款——這種放款的信用在物，即爲抵押品的動產。動產抵押品如貴金屬，公債證券，金庫券，股票，債券，票據，商品機單，船貨提單，鐵路運貨提單等。但放款的時候，對於抵押品須加以選擇，選擇的標準（一）市價的變動少，（二）易於出售，（三）便於保管，就一般論，這種放款，時期較短，收回較易，爲放款中最有利的。

乙、不動產抵押放款——這種放款，信用在抵押品的不動產。抵押品中以土地房產爲主。但其缺點在不動產的（一）確實價格不易估計，（二）管理手續繁重，（三）變賣不易，（四）抵押時間長。所以，不動產抵押放款，非一般銀行所樂爲。但我國工商不發達，動產担保品缺乏，而都市地價騰貴迅速，一般銀行，遂多投資。

丙、活期透支——銀行對於活期存款的存戶，許其於存款提款後，在一定金額以內，簽發支票，借用款項。透支的金額，如以物品為担保，則信用在物；如憑債務者的信用，則信用在人。但金額的多寡，事前須以契約規定。時期的長久，通常以營業年度為限。而在營業年度內，債務者得隨時償還，隨時借用。在債務者方面，負擔的利息較輕，而便利較多。

丁、信用放款——信用放款，只憑債務者的信用，不收擔保品，不用保證人，而作定期的放款。這種放款，信用在人，且在債務者的個人。非信用卓著的主顧，不輕於放款。

戊、保證放款——這種放款，須有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債務者，到期清償。

(一)定期保證放款——以契約規定放款時期與放款金額。在此

時期內，放款金額的全部，皆須負擔利息。

(二)活期保證放款——與定期同，也用契約規定放款的金額。在此金額內，債務者得隨時向銀行支取。應納的利息，即以所支的金額為限。故於債務者方面負擔輕而便利多。但須隨時應銀行的請求，償還本利。故在銀行方面，資本不致有凍結的危險。此制創於蘇格蘭(Scotland)，各國實行的很少。

己、通知放款——這種放款，一經銀行通知，即須償還。放款的對象，大多為票據貼現商與證券交易所的經紀人。前者以票據為擔保，後者以證券為擔保。銀行方面因可隨時收回，而且有可靠的擔保，所以利率較低。通知放款的利率時有變動，金融緊縮，銀行為充實支付準備計，往往收回通知放款，提高利率，限制放出。金融寬裕時，銀行為利用資金，增加放款，行使減低利率。通知放款利率的高下，可以表示金融

的緊縮和寬裕。

三、貼現(Discount)——銀行以較低的價格，購買未到期的票據，按照當時利率，從票面所載的金額裏面，扣除從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的利息，而以現款收買的，就叫做貼現。貼現的利率，稱貼現率，所扣的利息，叫做貼現費。譬如期票一紙，總額一千元，期限三十天，貼現率三釐，貼現費當為九元。銀行以九百九十一元購買這張期票，到期時收取一千元。

這種業務，在銀行方面利息較厚，時期較短。而且金融緊迫，可向大銀行，國家銀行或中央準備銀行請求再貼現，爲銀行最安全的投資。但我國因信用制度未發達，貼現的事業方在萌芽。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鑒於近年白銀外流，金融緊縮，工商呆滯，市面蕭條的景象，倡議組織銀行票據承兌所，俾金融市場籌碼增加，使資金有活潑的運用。迄至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銀行票據承兌所始告成立。承兌所以「促進

銀行業貼現業務……辦理銀行票據承兌事宜一為其業務（章程第一條）。其承兌辦法，係指定本國商業以存銀行堆棧之有價貨物為擔保品，經該所核准，簽字承受，即可在市場流通買賣，或向該委員銀行貼現。承受貼現的銀行，遇有資金需要時。得向同業轉貼現，或向領袖銀行轉貼現。所員銀行除中國，交通及郵政儲金局等三家為特種所員銀行外，計有三十餘家。所員銀行除特種所員銀行外。須依照其資本公積金，認繳票據承兌基金。基金須於加入後一次繳足（第八條）。該所承兌票據，以所員銀行為發票人的為限，由所員銀行與該所訂定契約。以該所審定的財產貨物為擔保品，交存該所，於票據到期的前一日，將票面金額支付該所（第十七條）。承兌擔保品以甲、各種主要國產，乙、國內商業匯票，丙、國外支付的商業匯票，丁、有市價的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戊、有收入的本市房地產。己、其他經核定的貨物財產（第十八條）。上項規定之貨物財產的承兌擔保品，其每種貨物財產在

全部承兌擔保品中所占成分，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得隨時訂定。但前項第四款規定的財產，不得超過承兌擔保品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九條）。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不得超過九十日（第二十一條）。承兌手續費，由該會執委會隨時訂定，但以每十日按票面徵收十分之二五（即每千元一角五分）為最低額，未及十日者，亦以十日計（第二十三條）。承兌票據的貼現率，逐日訂定（第二十七條）。

銀行票據承兌所成立後，中央銀行也準備舉辦重貼現。票據貼現非有國家銀行或準備銀行為後盾，不足以言發展。故將來中央銀行的重貼現，為貼現業務所必經而極為重要的階段。目前業務雖以承兌銀行票據為限，但如辦理成績優良，即將推廣至商業票據。在銀行票據承兌所成立之先，少數信用卓著，營業廣大的公司如商務印書館等，已實行商業票據的貼現：二十四年春上海綱、電機，絲織業等同業公會聯合上海綱業銀行試行商業承兌匯票

使向來的帳面債權變成爲票面債權。其辦法，即貨物的買賣，由賣主出一匯票，送交付款人承兌。此項匯票即可流通市面。工商業可向金融業貼現，金融業可以重貼現，而成爲信用極佳的票據。惟商業承兌匯票，承兌的是商人，信用較差。故須同時實行銀行承兌匯票，方可促進票據的流通，資金的活潑。

至銀行承兌匯票，在銀行票據承兌所成立之先，提倡者有交通銀行，繼起者有國華，大陸，國貨，中南，上海等銀行。但均與商業承兌票據一樣，都未能暢行。及至承兌所成立，力量始形集中，範圍才更普遍，此後方有發達的希望。

承兌所成立後，其最大的效用，在活動所員銀行間的籌碼。按章程第十七條一本所承兌票據，以所員銀員爲發票人的爲限，由所員銀行與本所訂定契約，以本所審定之財產貨物爲擔保品交存本所。于票據到期之前一日，

將票面金額交付本所。一由是各銀行平素的抵押放款或直接投資，遇需要現金時，可以單據繳存承兌所作擔保品，開發匯票，請承兌所承兌後，流通市面或請求貼現。平日已放出的款項，藉此方法，可以再行流通。所員銀行間的資金，當可無停滯之虞，此就籌碼方面說。至於金融市場的結構，自此亦愈嚴密，中央銀行的地位當更重要，將來對於調整市場政策的實施，自愈易生效。

四、匯兌(Exchange)

甲、匯兌的概念——銀行的匯兌，就是票據買賣行為的一種。匯兌有由債權人出票或債務人出票，前者叫做逆匯(Draw)，後者稱為順匯(Remittance)。匯兌分國內國外兩種，在幣制統一的國家，國內匯兌，極為單純。所謂匯兌，都指國外匯兌。緣近今國際間經濟關係，日益密切，商業上的往來極多，而各國又各有其貨幣本位，各國貨幣只能行於國內

，不能行於國外。銀行的匯兌業務，就可免除這種困難。國際商業匯兌的方法，全賴匯票的運用，甚至現金輸送的麻煩也能免掉。此外如國際的投資，外人的旅行，國家賠款的償付，都靠國外匯兌交易爲之結算，匯兌之重要，可想而知。

自財部頒佈新幣制法令，全國一律使用法幣。國內匯兌已由本位相同貨幣的交換，進爲本位與價值相同貨幣的交換。兌價上既不發生比差，自無匯水可言。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將行市委員會撤銷，於本年一月四日停止每日公佈行市，由三行會同訂立國內匯兌徵收手續費辦法如下：
：（甲）外省匯款每千元收費一元，（乙）本省匯款每千元收費五角，（丙）匯款在百元以下者至少收費一角，（丁）匯款在百元以上者至少收費兩角。自後凡經營國內匯兌各銀行均遵照上項規定辦理。但兩廣及東三省等因貨幣本位的不同，其貨幣價值當不能與法幣趨於一律。所以上海

匯往該省雖以法幣爲計算本位，每千元取手續費一元。但在該省仍須視當地頭寸調撥與供需關係，以定支付該省貨幣的多寡。這也是目前內匯的特殊情形。

乙、國外匯兌—貨幣價值或購買能力有對內對外之分。一國貨幣的對內價值或其對內購買能力，即在國內市場對於財貨之購買能力，通稱貨幣價值。其大小，即由國內一般物價之漲跌，反比例表示之。一國貨幣之對外價值或其對外購買能力，即在國際市場對於外國貨幣之購買能力，通稱爲匯價。匯價因各國貨幣本位制之同異，其決定方法隨之有別。

(一)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兩國通用貨幣品質上的比率稱爲平價。金本位國家間，兩國貨幣所含純金量之比率即爲法定平價。雖市場匯率因外匯供需關係，漲落無定。但其變動，僅能在現金輸送點範圍之內，蓋兩國皆可自由兌現，自由輸出現金。匯價(以

本國貨幣爲標準）若低至平價下，足以與輸送現金費用相等，即造成現金之輸出。匯價若漲至法定平價上，足以與輸入現金之費用相等，即造成現金之輸入。法定平價減去現金輸送費爲匯價最低點，亦爲現金輸出點。法定平價加上現金輸送費爲匯價最高點，亦爲現金輸入點。而此輸入輸出之兩極點，即謂現金輸送點。

金本位國間匯價變動，因有現金輸送點之作用，使一國貨幣數量之增減與物價之漲跌，有自然調節的機能。如經濟繁榮：物價高漲，輸入增加，則現金勢必外流，結果通貨緊縮，物價下落，於是輸入減少，輸出增加，而現金又流入，金融鬆動，物價復漲。此即自然調節之作用。

（二）紙本位或停止金本位國間之匯價——在此情形之下，兩國貨幣無金純量之比率，匯價失其基準，現金禁止輸出，匯價之變動，

遂無現金輸送點之限度。故匯價之決定全憑國家信用及兩國間貸借關係以爲漲落。目前若干國家，多以大量匯兌平準基金，作爲無限制買賣外匯，調劑外匯供需，以穩定國際間人爲之匯率。美國現雖爲國際金塊本位制，爲金本位制之一種，但除美國外，實際上，目下已無金本位國之存在，故其匯價之決定，亦利用平準基金調劑外匯之供需，穩定於人爲之匯率。

(二)我國對外匯價——我國在銀本位制時，銀元雖有一定之純銀量，但銀價日有漲落，其對金本位國僅有當日平價或暫時平價，而無金本位國間之法定平價。

新幣策實施後，中央銀行規定外匯標準價格：

倫敦電匯 一先令二便士半

紐約電匯 二十九元七五

日匯 一〇三元

又復責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俾能控制匯市。以過去三四年我國外匯變動之經過，與其他國家外匯比較，外匯之標準價格，與我國經濟情形頗為適合。

第四節 銀行的功能與弊害

德國經濟學者康那德(Conrad)說，銀行在經濟社會的地位，有如人體中使血液循環的心臟。可知銀行地位的重要。至其功能，約有下列數端：

一、節省貨幣的使用——信用發達，貸借關係愈多，如均以貨幣清算，不獨感覺不便，通行貨幣抑且感覺不足。今有銀行運用信用，則所有借貸，皆可以支票支付，劃撥抵銷。本行顧客與他行顧客間，也可利用支票，而以票據交換法清算。信用制度發達的國家，一切支付以支票授受的占百分之八十

或九十以上。這種支票具有貨幣特性，稱存款貨幣。要是沒有銀行，就沒有運用支票的中樞機關，一切支付都須付現。銀行實有節省貨幣的效用。

二、調劑資金的供求——產業資本家的貨幣資本，有時過多，有時不足。銀行即在無數產業資本家之間，利用存款放款的方法，調劑其貨幣資本的供求。復次，銀行可伸縮兌現紙幣的發行，或利用支票，票據交換，伸縮貼現率等。增加貨幣的伸縮力，對於資金的供求，也能得以調和。

三、發達生產便利工商——世有企業才能而無資本，及擁有巨資而無良法利用的人。銀行的放款存款，就可使供求各得其所，助長生產的發達。現今銀行且有直接投資的趨勢，對於生產發展的效用當屬更大。商業資本家與產業資本家，可以期票向銀行貼現、貨物向銀行抵押，皆可不待貨物售盡，期票到期，即能獲得所需的貨幣資本，重進新貨，再事生產。所以銀行實有發達生產便利工商的功能。

以上三項爲銀行對於經濟社會的功能。他如獎勵儲蓄，存放安全，亦爲其功能。但在現代經濟組織制度之下，能享受銀行的益處的，大都屬如中產以上的資產階級。中產以下的貧民，所能享受的，不過將其汗血所得，存儲銀行，藉圖若干利息而已。利之所至，弊亦隨之：

一、吸收中產以下者的小額存款，以供資本家的運用，助長資本家的利益。

二、農村資本，流入城市，城市資本，流入都市。於是都市中資本過剩，而農村則感資金枯竭。資金流動的主因，雖不在有銀行，而有銀行，實助長其流動，這固然是我國的現象，也是世界的通病。

近今銀行的小額信用貸款，農產抵押放款，以及對農民銀行，信用合作社等間接放款，上述的缺點雖難全免，但也可稍予補救。

第五節 中國的金融組織

銀行、錢莊、信用合作社等都是我國的金融組織。我國銀行的起源，已見上章第一節銀行的沿革及其意義中；最近中央銀行的改組，與八種銀行業的改訂，則於同章第二節銀行的種類中已有述及。信用合作社則在第二編第九章第二節社會化的產業中已附帶說過。茲不贅。其他如銀行票據交換所，錢業匯劃總會等，均為篇幅所限，不及敘述。茲請先述最近數年來我國一般金融機構的演進，再略言錢莊。

一二八以後，上海金融界鑒於集團力量的重要，於是組織了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繼起的有錢業聯合準備庫的創設。一九三二年一月十日產生銀行票據交換所（票據法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佈施行）。自此之後，金融市場的銀行與錢莊的團體組織，愈趨嚴密。錢莊系統上有錢業公會，錢業聯合準備

庫，匯劃總會。銀行系統上有銀行公會，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以及新近成立的票據承兌所。我國近年金融組織的進步，一日千里；而中央銀行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後的地位與使命，當更易發揮牠的效用，達到發展金融的目的。

我國錢莊起源甚早，歷史極久。清咸豐同治間，山西票號分莊極多，孰全國金融之牛耳。但其主要業務，厥在兌換。百餘年來，因不合時代的要求，勢力已漸衰。民國以後，銀行勃興，而錢莊勢力仍能屹然並存。迄至最近，資力薄弱的已受淘汰，資力雄厚的，為適應時代的要求，亦已改弦易轍了。

錢莊與銀行的性質，原有種種不同，舉其要點，有下列數端：

- 一、銀行資本大，錢莊的資本小；
- 二、銀行規模大，業務複雜，錢莊規模小，業務簡單；

三、銀行多爲有限公司的組織，錢莊多爲合夥組織，且責任無限。

我國銀行尙爲新興的金融組織，只設立於都市中，內地勢力極爲薄弱。錢莊組織簡單，資本較小，其能普及全國，自屬當然。新銀行的支票及紙幣，尙不能得社會的信仰；錢莊則賴其資格之老，開出的莊票，信用反較銀行支票爲佳，內地商人，對於莊票，反較紙幣爲歡迎。商家向銀行借款，須有抵押，須有保人，貸出數目較大，錢莊注重私人信用，無須保人（個人借款間亦有無保人者）貸出數目較小。加以錢莊股東責任無限，無不審慎從事。凡此皆使錢莊能與銀行屹立並存的重要原因。

但至近年，金融緊縮，工商蕭條，錢莊或因本身資力之不足，或因信用借貸已不合於潮流，加以銀行勢力伸入內地，分支行發展極速，於是資力薄弱的，勢不得不受淘汰，而資力雄厚的，業務方針，自非更張不可。例如最近杭州市錢業業規，第二章業務，載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往來放款，定

期放款，抵押放款，匯兌貼現，倉庫，經租房地產，代理保險等項，宛如銀行的業務，此外如營業時間及例假的規定，均已漸漸接近現代化。故我國錢業已有逐漸進於現代化的趨勢，蓋非此不足以圖存也。

第五編 分配論

第十九章 概論

第一節 分配論在經濟學中的地位

[一七六六年法國經濟學家丟爾孤(Turgot)著財富的形成及其分配(Refléct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一書，才初用「分配」一名詞。同年，亞當斯密原富出版，亦提到分配的字樣，但以之為動詞，而非名詞。斯密斯雖曾論到工資，利潤及地租，與現在的分配論相似，但其所論，不在闡明分配的原理，而在說明價格的構成。分酌論尙屬於交易論中。一八〇三年，法人薩依著經濟學概論，內容分為生產論，貨幣論，價值論，所得論，消費論五編。一八一四年改訂版，把貨幣論併入生產論，把價值論併入所得論，分為生產，分配(即所得)與消費。分配與交易分而復合，分

配論仍未獨立成編。至一八二一年，詹姆斯密爾著經濟學概要，確立四分法；在分配論中，又分地租、工資及利潤，至是分配論的體裁始告具備。

從前的經濟學家，非常重視財富的增加。因在工業革命前，不患不均，只患貧。只要能夠增加生產的，沒有不受歡迎。到了近代，產業發達的國家，并非財富不足，而貧窮階級的人數反更加多，可見問題的癥結，還在不均。既有生產，又有估計財貨的標準，當可進而討論財富或所得應有怎樣的分配才稱公平。

時代的精神既正在尋求增進人類的幸福，怎樣達到公平的分配，當爲目前亟應解決的問題。分配論的重要，謂其凌駕一切之上，亦非過甚之辭。

消費的目的在滿足慾望，滿足慾望的手段在生產，生產的目的在交易（營利），交易的目的在所得（分配），而經濟行為的終極，則又在求所得的如何公平。這就是本書先論消費的次論生產，再論交易，最後討論分配的根

據。

第二節 分配的意義與內容

分配的意義，係指各項生產的結果，究竟如何分配各生產者，也就是生產者怎樣分享生產品的意思。由此可知經濟學上的所謂分配，既非指商品行銷的地域分配，或產權享受的個人分配，而為參與生產的每一生產要素以地租、工資、利息與利潤的形態，如何獲得定額貨幣所得的功能分配(Functional Distribution)，以及個人如何因生產而獲得之財富或進益(income 數量的個人分配Individual Distribution)。這是分配論所包含的兩個問題。兩者雖有極密切的關係，但並不相同。功能分配的分析，企圖解釋生產中給付土地、資本金、勞工單位與企業家的才能之使用家價格。個人分配的分析，企圖解釋個人間財富與所得分配的不均。例如勞動，功能與個人的分配，就很難

分別，因一勞動者的個人所得，完全爲工資。但如爲一小店主，其所得中就有一部份因占有土地而來的地租，因具有資本而來的利息，以及有一部份爲工資，一部份爲利潤。由此可知個人所得的分配，有賴於財富的私有，與生產四要素的所得。

功能的分配，即按生產要素所盡的職分或功能，以分配其應得的報酬。

如土地、勞動、資本與企業家（企業家爲組織與運用企業的人，生產要素因有企業家才有貢獻，所以須付相當的代價）等各要素所得的進益，當以其所盡的職分爲標準。所謂地租，工資，利息與利潤！就是所得進益的代表名詞。個人的分配，依各人地位的不同，而異其所得的酬報。個人的分配與功能上的分配，關係雖很密切，但仍有區別，譬如都市地價高漲、租金因之昂貴，這是一事；但和全的昂貴，爲什麼就歸該地主所得，這又是另一問題。就勞力說，功能上的分配與個人間的分配：結果所得的報酬，大致相同。但

自耕農的所得，有地租、利息與工資。可知個人的進益，有來自遺產的產權，有來自所得。我們所亟需了解的，即決定這種進益的數量的，究竟是什麼力量？因此，我們仍須先從功能上的分配中去分析，其次兼及分配的公平問題，即個人間的分配。

第三節 分配的原則

在第二編第六章第二節中，說過生產力遞減原則。既有這原則，當然就含有生產要素的界限生產(marginal product)。而這原則在分配論中，能發生同樣底作用。

根據這原則，假定甲農以他自己的勞力、資本，耕種A地一畝，又假定在A地上只種穀。甲農的貨幣所得全賴穀的生產量與穀的價格。在一定的價格之下，他只有增加生產量才能增加他的所得。如以增加人工為增加生產量

的方法，假定勞工增添了三人（每人勞動的效率與工資又假定相等）。他就發現第三人所增加的生產並沒有第二人所增加的多，這第三人生產力的所在，就是生產力的遞減點。因為每一勞工的效率與工資都相等，過了生產力遞減點，甲農如雇傭第四人，結果就會得不償失。由此可知最後的勞工就是界限勞工(marginal labor)，他的勞力就是界限勞力(marginal labor)。界限勞工之勞力的價值，等於給付他的工資。假如甲農所雇勞工的人數達到界限點，就不能獲得一切可能的利潤；要是超過這點，反把其利潤削減，彌補其勞力價值不足工資的償付。界限勞工的生產量的價值，既適足夠支付工資，而每一勞工的生產力與工資又假定相等，由此可知一切工人的工資與界限勞力的生產量相等。

生產力遞減原則，可以應用於一切生產要素。根據這原則，可知每一生產要素在實業上的應得報酬，等於每要素界限單位所盡的生產力。生產要素

的功能貢獻(Funⁿctional Distribution)，決定於使用的界限某一要素的貢獻，即以界限單位的貢獻乘某要素的單位數量，就是生產要素功能貢獻的標準。這種分配的原則，稱爲界限生產力分配學說(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of Distribution)。生產要素在完全競爭與活動中，每要素的所得等於牠所盡貢獻的價值，也就是決定於該要素的界限生產力。

這原則另外還包含兩種涵義：第一，生產要素的界限生產力，都受生產要素的需要與供給多寡的影響。供給減少，界限生產力即增；反之，生產力減。需要增加，供給不變，界限生產力亦增，需要減少，供給不變，界限生產力也減。可知使用最後單位要素時，價值較高的，應得的進益也應較多。第二，任何要素所貢獻的價值，基於其所有生產物的價值而來，勞力的價值值，如非用於製造人所需要的商品，當然就沒有價值，就沒有所得的分配。

第四節 經濟分配與契約分配

就客觀說，生產要素在功能上的貢獻所應得的酬報，稱爲分配；這就主觀說，即爲所得。分配與所得名稱雖不同，而實則一而二，二而一的。經濟所得，即生產要素界限生產力所決定應得的數量。理論上的分配，就是指這一種。但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實際上的分配，并不與此相符。現今從事生產的生產者，彼此之間，完全有賴於契約的結合或買賣討價還價的成交。個人間分配，也完全決定於契約或買賣。實際上的所得即爲契約所得，其數量決定於兩造訂立契約或買賣時討價還價的結果。地主之與佃戶，雇主與勞工，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因土地、勞力，資本的使用關係，發生一種酬報，使兩者訂立契約！也就是買賣。

經濟所得與契約所得的數量不一致，是分配不公平的原因之一。譬如企業家的從事企業，目的在求利潤的多多益善，於是爲獲得利潤計，必使費用減低。減低費用的方法，無非減少其他生產要素的分配，如地租、利息與工

資。如企業家採取延長工作時間、減低工資、作為減低費用的方法，在這種情形之下，勞資雙方雖亦為契約的結合，但工人在法律上固有自由，而在經濟上或因生計維艱，飢寒交迫，不得不低價出賣勞力。結果，契約所得自較經濟所得為少。在競爭愈完全，活動愈自由時，經濟所得與契約所得的大小，才能愈為近似，愈為密切。社會上一切的分配，自能得到均衡。

第二十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的意義

理嘉圖說：『地租（Rent）是生產品的一部份，用以給付地主讓予使用土壤所固有而不可磨滅的能力的酬報』。所謂土壤所固有而不可磨滅的能力，就是土地的自然力。但近代的土地，大半都累經人類的墾殖。土壤裏面已含有人類所投的資本勞力在內，而與土地原有的自然力合而為一，不能分離。

在歷史較久的國家，這種現象更為顯著。理嘉圖的界說，實不能說明地租的現狀。

地租是使用土地生產力的酬報，屬於地主的所得。所謂土地的生產力，包括土地的自然力及耕人所投的勞力資本而已，融化於土壤之中的繁殖力。使用這種生產力，其收穫除所投勞資成本及應得利潤外，還有剩餘的進益，即為使用土地生產力的酬報，地租。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當然屬於地主所得。

理嘉圖地租的界說既過於狹義，對土地所包含的範圍當然也很小，和他的後繼者所舉的例子，全都是農地，而於市地完全忽略。土地的含義不僅是指陸地的面積，舉凡一切有助生產的自然力都包括在內；如礦產、森林、漁業、水力、電力等以及大地的表面都包括在土地的意義之中。伊利(R.T.E ly)與莫爾好斯(E.W.M.orehouse)在其所著土地經濟學概要(Elements of Land)

nd Economics)一書中，根據土地的用途，分成四種：一、地下層如鑛產，二、地面如森林地，城市地與農牧地，三、水源如河海與水力，四、天空如航空、無線電以及氣候。所謂地租，就是使用上述各項土地的生產力（包含前人所投的勞資而已不可分離者）時所給付的酬報。

第二節 地租的發生

理嘉圖謂地租發生的原因有四：一爲地力的優劣，二爲位置的便否，三爲人口的增加，四爲收穫的遞減。大部份經濟學者論地租，均以此爲根據。四種原因都可歸入土地供求的範疇中。故地租的起因，實由於土地的供求關係。

一，土地的供給——實際上使用的土地較少於全部土地的自然供給。地力(Fertility)的優劣與位置(Location)的便否在供給上大有不同。地力對於

農地極為重要，但農地距離市場遠近位置也能影響於其『價格』生產力，位置（吸引宅地的使用與工商業的設立）對於市地（Urban Land）較為重要，但於地質的良否也有關係。如有些土地宜於建築屋基，有些則否。鄉地與市地的使用，都有務廣（Extensive）與求精（Intensive）兩種。換句話說，其他生產要素與土地結合的數量，當以生產力遞減原則為依據。

例如農地，增加其他生產要素如勞力資本以增加生產，但至所增單位要素的生產力與該單位要素的成本（界限耕種或使用）相等時，農人必然會停止增加勞資，在界限耕種未達到前，良地能多使用其他生產要素（求精耕種）；而在劣地則較少『務廣耕種』。

生產力遞減原則也適用於市地，市地的使用亦有務廣與求精兩種。假如市地有一塊能為商業中心的地方，在其界限使用點（求精界限）未達到前，就可和許多其他生產要素相結合；高樓大廈於是就在一小塊土地建立起來了。

但高樓大廈的層次愈多，屋基愈須鞏固；其他如升降機、通氣管以及高屋需要的設備，所費愈多。但其所費，必足以償其所費的空間，企業家才願用大量的勞力與資本。假如高樓大廈的層次無限地增加，所用的勞力與資本，就未必能與所增層次的勞務效率相等，甚至所費愈多，所得反較少，這與農人使用土地的情形一樣。

二、土地的需要——需要起因於與他項要素結合，生產食物、建築、勞務以及一切種類的商品。對於土地的需要，是一種活躍的社會重要性。需要決定土地利用的求精界限或務廣界限。假如在一定的時間之內，生產的效率依然未變，而人口（勞動）大大增加，消費財貨的需要隨之而增，但因生產力遞減原因的作用，物價自然上漲。要增加生產量，良地必須深耕，而劣地的功力以前未使用盡的，也務須耕作。但如所增加產物的售價，只足夠償付增加其他生產要素的成本，則無論在良地劣地上，如再增加更多的生產要素，

就會得不償失。土地中生產力的遞減如因使用勞力過多而來，工資就低降；但土地總產量仍然增加。地主因此得利，而工人的貨幣工資與實際工資反形減少。勞工階級在這種情形之下的困苦，已為英國經濟學家馬爾薩斯，理嘉圖所注重。但他項要素與土地使用的改進（鐵路、機械、技術的改良等），以及人口增加的緩慢，減輕了這種危急的困苦。他方面近年有許多國家中人口的減低，減少農產物的需要與土地的酬報。

土地的供給有限（土地的優劣位置的便否與生產力遞減）與需要的無窮（人口增加），產生了地租。在地廣人稀的時候，土著可以選擇收穫較多與交通便利的上田耕種，中下之田，置諸荒廢情形之下，所耕種的既全屬同等的上田，收穫就沒有什麼大差別，當然就不會有地租。其後人口增加，慾望發達，如只靠上田當然就不夠用，耕種的範圍因此擴大，中田下田都被耕種了。但因地力有上中下三種的不同，生產力當然就有顯著的差別。先佔者為強

，久之就成為他所私有，後來者欲耕無術，爭端因此發生，於是佔上中田的不付相當的代價，就不能享受這種較多的收穫。給與享受收穫較多的代價就是地租。土地的界限生產只能償付其所費的成本，就無地租可言。下田的生產就是最後的界限生產，所以下田就無地租可收。

務廣耕作或使用因生產力有差別，固然發生地租。求精耕作或使用因生產力遞減原則的作用，同樣有地租的發生。由是可知地租是優劣土地間的差額，差額地租(Differential Rent)的名稱，即由此而來。

第二節 地租的決定

實際的地租則根據積年累月的契約而來。地租決定於地主與使用者訂立契約的討價還價。給予使用一定面積之土地的市場價格(契約價格)或在經常價格(與界限生產力相等)之上或在其下。企業家結合他項要素，使用土地的

數量大有伸縮。在生產要素一定的配比中，除去一單位的土地，總產量與貨幣酬報，當隨之而減。所減的貨幣酬報額即為配比中土地的生產力，所減單位土地的報酬即為單位地租。該單位地租乘使用單位數即為配比中所使用全部土地的地租總額。企業家對於土地的出價，即根據不同企業中，目前與預期的土地界限生產力。

土地的生產力既大有不同，而企業家的才能也大有差別，所以地租的數量，事實上只能與界限生產力大致符合。才能幹練的企業家，根據界限生產力，給予使用一定面積土地的地租，必較才能稍遜者所能給付的數量為多。但才能幹練的只須給付相等於才能遜者的給付量。兩人手中土地界限生產力的差額，就是才能幹練者的利潤。

但有時使用界限土地也有給付地租的，這只因有種人只須有使用土地的滿足，不惜犧牲其所得的工資或利潤。有時界限土地或界限下的土地為生產

力較大的土地之一部份，也有地租可給付。才能幹練的企業家，常以求精法使用生產力較大的土地，直至所增加的他項生產要素只夠償付所增加的費用（工資與利息）時為止。一國務廣與求精耕作土地使用的總報酬，代表一國地租與利潤的總額。就整個而論，地租與利潤很難分開，如以個別情形論，地租與利潤大致根據契約為分離的標準；即才能幹練的企業家所給付的地租，根據才能遜者使用一定面積土地上的界限生產力為標準，兩者的差額，即代表才能幹練者的利潤。

第四節 地租問題

地租為使用土地生產力的酬報。地租起因於土地供給的有限與需要的增加。供給方面如地力的肥瘠，位置的便利與否，生產力的遞減；需要方面如人口的增加等，由此可知地租來自自然與經濟制度，并非地主勞務的酬報。

所以亨利喬祺(Henry George)稱爲不勞利得(Unearned increment)，並力倡土地單一稅(Single tax)。土地單一稅是專以地租爲課稅的對象，累增其稅率，使與租額相等，並廢除其他一切租稅而獨存地租。但是他所謂的地租，指來自土地自然力的酬報，與我們所謂的地租是土地的生產力的酬報不同。生產力包含與土地已融化成不可分離的前人所投的勞資在內，所以亨利喬祺主張把過去及將來的一切土地的自然漲價都沒收歸公的辦法，並不公平。因爲土地雖爲自然物，而爲私人所占有。但占有土地是幾千年前的事實。現在的私有，都是出代價買來的，並非侵佔而來。就理論說，買賣成交時兩造已將地租資本化。譬如企業家甲使用租地一塊，年納地租五百元，如一般利率爲五厘，則該地至少須一萬元，賣主才肯出售。

至於土地國有，理論雖頗動聽，實行實不近情理。蘇聯於一九一七年實行土地國有後，農民怨聲載道，全國耕地面積縮小，農產收穫量也驟形減少。

，終至全國飢餓，餓莩載道，狀至淒慘。列甯（Vladimir Lenin Ilyich Ulyanov）悟此種政策的不能收效，乃於一九二三年宣佈新經濟政策，對農產品只徵收最輕的單一現物稅。農人除繳納規定稅則外，可以自由支配農產。且在一定條件之下，土地又可租借。及恢復工資制度，農民更可雇傭工。自此之後，農產收穫量增加百分之八十四。可見土地國有的不能實行。

地租是社會進步的結果，自然生產的贏餘，地主坐享其成，當然不公平。可是單一稅或土地國有又未見其可，處理這種偌大的公平分配方法，不能不服膺總理平均地權的理論。

所謂平均地權，並非由政府以政治力量，強制沒收一般大地主的土地，而分配於耕農的意思。蓋在民主主義之下，土地的私有權，仍舊存在。但對於土地的使用上，加以相當的限制，使土地權漸趨於平均，而達耕者有其田的目的。限制的方法約有四種：

一、徵收地價稅——我國的土地徵稅，向爲田賦。但田賦的計算以土地面積的大小爲標準，土地雖有肥瘠，田賦則劃一徵稅。田賦課稅只限於鄉村的農地，而不及於城市的土地。所以田賦並非公平的稅制。地價稅是替代田賦，一種按地價課徵的稅。地價貴則稅大，反之則稅小。故地價稅頗合於賦稅的公平原則。至於地價稅的稅率，又採累進制，使土地收入較大的地主，負担的稅率較高，這也能合乎公平的原則。

二、徵收土地增值稅——所謂土地增值稅，即爲在土地漲價時所課的稅。例如有地若干畝，原價一萬元，十年後漲至三萬元，計超過原價二萬元。土地增值稅，即就漲價的二萬元課徵。稅率則又較地價稅爲高。據我國土地法規定，當土地增值超過原價三倍時，稅率高至百分之八十。故其性質，無異把土地的增值收歸國有。因就經濟原理論，土地增值，必由於交通發達，人口增加。對於土地的需要增加所致。起因於社會的進步，並非地主的力量。

。以其增值收歸國有，實合情理，並可減少地產的投機，免除大地主的無端抬高地價，間接也可減少平民的居住負擔。

三、施行限田制——在民生主義土地私有權存在的情況下，如只以徵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恐未必能達到消除大地主的目的，則又有限田制的方法。限田的意思係指限制私人的土地，不得超過某種法定限度以上。這種限度，乃由中央地政機關，斟酌甲、地方需要，乙、土地種類，丙、土地性質，分別規定。在施行限田時，限令於一定時間內，把額外土地劃分出賣，否則由該管地方政府，依法徵收。這是平均地權的積極辦法。土地私有權，因施行限田制，當然就不能任意發展了。

四、設立土地銀行——以上立法如實行後，地價雖可壓低，但離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仍遠。因地價雖低，耕者如無力購買，仍無補於實際。因此，國家須創辦土地銀行，貸放長期資金於農民，使農民有買地的資力。於是

一般無地的農民，才能買地自耕，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才能達到。土地銀行與農民銀行的性質不同，土地銀行的放款：甲、額數大，乙、時間長，丙、利息低，丁、分期償還。合乎這四項原則，農民才不會感覺借款還款的困難，推行才能順利。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本平均地權的原則，頒佈土地法。對於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以及限田等方法，都有詳細的規定。但至今尚未正式實行。惟浙江省已實行二五減稅，杭州市已開徵地價稅；南京市亦已開辦土地登記。豫鄂皖贛四省，對於收復匪區，也以平均地權為原則，另有整理辦法。凡此都是平均地權一部份實現的實例。假以時日，俟平均地權的方法完全實現時，表面上雖無國有的名義，實際上政府可操縱全國的土地。辦法既輕便，奏效又宏偉，民生問題的解決，捨此莫屬。

第二十一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的意義

工資(Wages)是勞動者由勞動所得的酬報。勞動包含生產過程中企業家所僱傭的一切工資與薪給勞工。但企業家自身的經營，也是勞動的酬報，稱為管理工資。管理工資雖為企業家的利潤，但利潤非全為管理工資。

理論上的工資稱為經濟工資(Economic Wages)，經濟工資當以勞力界限生產力為標準，為工人生產所得進益中一種最高度的權利；其數額即可稱為應得工資(Imputed Wages)，亦即與工人勞務價值相等。可知勞力在功能上應得的部份，與土地的應得地租，資本的應得利息相同。但實際上的工資大多為契約工資Contractual Wages)。工資只憑雇主與僱工所規定的契約為根據的即為契約工資。由此可知勞動是一種商品，工資是勞動的價格。

工資雖爲勞動契約所定的勞動價格，但勞動契約所定的，決不限於工資；舉凡關於勞動的一切條件，亦包括在內。所以勞動契約中所定工資的高低，常隨勞動的時間、性質、難易程度而不同。訂立契約雖以雙方的自由意志爲前提，但所謂自由，只能就法律的形式而言，至於經濟上實際上有無自由，殊屬可疑。

第二節 工資的種類

工資的種類，因區分標準的不同，有下列數種：

一、實物工資(Natural Wages)與貨幣工資(Money Wages)——勞動的酬報以實物支付的叫做實物工資。也就是以勞動者所生產的貨品如五穀布帛之類支付的工資。實物工資在現今的貨幣經濟時代已很少採用。勞動的酬報以貨幣支付的叫做貨幣工資。現今與通俗的所謂工資都指這一種。

實物工資的利益，在工人的收入，不受物價騰貴的影響，無異實際的收入。但其弊害，實數倍於其利：

甲、工人所得之物，未必即爲其所需要的物品，供不應求，如轉出售，買賣之間必有所損失。

乙、僱主易以品質較劣的實物充工資的支付。

丙、以實物爲勞動的報酬，工人在生活上立於僱主的從屬地位，有礙其獨立的精神。

丁、所得之物，不便儲蓄，易於浪費。

以上爲實物工資的弊害。貨幣工資的利弊恰與此相反。因實物工資弊害的顯著，故近代各國多以法律禁止施行。而實物工資因貨幣經濟的發達，也已有自然消滅的趨勢。

二、名義工資 (Nominal Wages) 實際工資(Real Wages)——近代社會

，雖都採用貨幣工資，但從理論言，實有名義與實際的分別。名義工資即勞動者由工資所得的貨幣額。實際工資為名義工資所能購得的財貨量，即其貨幣的購買力，這就是勞動者實際所得的工資。

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往往不相符合。蓋物價時有變動，物價騰貴，工人所得工資雖仍舊，而實際工資已減；物價下落，所得工資雖亦仍舊，實際工資則有增加。近代社會的物價既時有變動，所以有名義工資很高，而實際上很低；或名義工資雖低，而實際上反高的。但就大體上的常態而論，近世物價騰貴，生活程度日高，工資雖有隨物價的上漲而有增加的趨勢，但其增加，決無物價騰貴的迅速。實際工資總低於名義工資。

三、計時工資(*Time Wages*)與計件工資(*Piece Work*)——以勞動時間的長短為支付工資的標準，如按鐘點、按日、按週、按月、按季與按年等支付一定金額的工資，即為計時工資。計件工資恰與此相反，其高低多寡不以工

作時間的長短爲比例，純以工作的效果爲標準。即其製造件數多的，工資高；件數少的，工資低。二者各有利弊：

甲、計時工資的優點：

(一) 計算簡便——按時計算，手續簡便，且易於記憶。在這分工制度極盛行的時代，製造過程，異常繁瑣，非按時計算，工資就無法確定。

(二) 數目確定——企業家的支出，勞動者的收入都有確定的數目。前者即可藉以調劑生產品的多寡，後者又可量入爲出，生活較爲安定。

(三) 出品精良——工資按時計算，勞動者得專心製造，沒有粗製濫造的弊端。

(四) 勞力平均——勞動者不致勤力過度，身心所受損害較少。

乙、計時工資的弊害：

(一) 流於怠慢——工人既不能按時領薪，易於養成惰性，致使生產品爲之減少。工作與酬報既不一致，勤勞的得不到賞，懶惰的反受同樣的待遇，每使前者生怨心，增加勞資間的誤會。

(二) 監督費增——補救前項弊端，資方不得不增加監工，嚴行監督，監督費因此驟增。

(三) 企業家爲補救上述缺點起見，所願給予工人的工資往往較爲低廉。

(四) 增強勞資衝突——企業家爲多獲利潤，往往壓迫工人，延長工作時間，減低工資；而工人也往往以縮短工時，增加工資爲與資方對抗的手段。

計件工資的利弊，適與此相反，二者各有利弊。大體上說，大規模的企業以採用計時工資爲宜；小規模的以採用計件工資爲妥，就中尤以短時內急

需的物品爲最。

第三節 工資的學說

決定工資的學說，重要的有五：

一、工資基金說(The Wages-fund Theory)——此說的根據有三：甲、工資的支付出於資本；乙，在一定的時期內，供支付工資的流通資本具有定額；丙、因此，勞工的人數愈多每人所得的工資就愈少。工資的大小，完全基於人口與資本的比例。故以一定的勞動者人數，除以一定的資本總額，所得的數目，即爲一定時期以內一國的平均工資。如非增進國富或限制人口外，就無提高工資的希望。

此說的謬誤在認工資基金(支付工資的資本總額)有一定的數額。一國的工資總額，須在既付之後才可知道，所以所付的工資，決定工資的資本總額。

，而非支付工資的資本總額決定工資的大小。蓋現代企業家的投資，純以利潤的厚薄為標準。利潤厚，投資多；投資多，工資基金大。利潤薄，投資少；投資少，工資基金小。可見僱傭勞資的資金並不能預定於支付工資之前。

此說原以工資基金與勞動人數為決定工資的標準，殊不知工資的高低反可以左右工資基金及勞動人數。工資高，企業家不如多用機械，工資基金反小：工資低，不如多用勞力，工資基金隨之而增。可知工資基金的大小，決定於工資的高低。勞動人數少，工資固高；反之即小。但工資既高，勞動人數即有迅速底增加；反之，也有減少。所以工資的高低也會影響勞動者人數的多寡。

不平變的工資基金與勞動人數既無由確立，平均工資就無從產生，工資基金說也就不攻自破了。

11、貧困說(*The Poverty Theory*)——十七八世紀時歐洲的重商主義者都

主張此說。他們以爲工人的工資只能與貧困線相符合，如工資超過此線，工人就會游蕩起來，不事生產了。所以爲獎勵生產，增加輸出起見，工資不能在貧困線之上。這種說法，實在太不近情理了。

三、工資鐵則說 (Theory of the Iron Law of Wages) 或最低生活費說 (The Minimum of Subsistence Theory)——此說以爲工資高昂，勞動者人數必增加，勞動者人數一增，工資又必跌落；反之，工資低落，勞動者的人數必減，而工資又必仍昂騰。增減雖無時或已，但時期經久，則工資的大小只能以維持勞動者家族及生命的必要資料爲依歸。這就是說工資決定於最低的生活費，既不能較高，又不能較低，所謂工資鐵則即指此。

勞動者的工資既以最低生活費用爲標準，則一切的工資就應該一律，而事實上又千差萬別。這是此說不能解釋的。其次，現代的經濟社會時有盛衰，所以對於勞動的需要，也時有增減。增則工資騰貴，而呈勞動者缺乏的現

象；減則工資下落，而呈勞動者過多的現象。但此說純從勞動者的供給方面立論，並未注意到需要方面，所以不能說明工資的決定。

四、生活程度說 (The Standard of Living Theory)——此說以爲工資決定於勞動者及其家族的生活費。所謂生活費，除掉生理上所必需的最低物質限度外，又應包括一般人所能享受的非物質幸福。所以，所謂勞動者的生活費用，以一般生活爲標準，不只是維持勞動者生命的最低生活費。

此說的缺點除只重勞力的供給，沒有顧到其需要外，在對生活程度的倒果爲因。生活程度須以一般人民收入的多寡與物價的高下爲斷。工資低落即一般收入減少，一般收入減少，物價下跌，生活程度隨之下降。所以勞動者的生活程度決定工資說，有倒果爲因的缺點。

五、勞動界限生產力說 (Theory of 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of Labor)——勞動生產力的大小，決定於勞動界限生產力，所以此說以爲工資的大小決定

於勞動的界限生產力。如企業所需要的勞動，其界限生產力大，工資就高；反之就低。生產上最後所用勞動者的生產能力，即為企業家對於這種勞動所認的價值，也就是這種勞動所應得的工資。勞動者的人數減少或勞動的需要增加，界限生產力隨之而增，工資也就隨之而昂貴。就大體而論，此說較上述諸說為切合於事實，但其缺點在其只顧到勞動的需要，而忽略了牠的供給。

第四節 工資的決定

解釋工資決定的學說雖有上述多種，但少能完全符合事實。勞動既是一種商品，工資又是勞動的價格，則工資的決定，也如價格自身的決定一樣。物價既決定於其供求的數量，所以工資也決定於勞動的供求。茲先研究勞動的需要。

一、勞動的需要——勞動的需要量大，工資就有上升的趨勢；反之下落。決定勞動需要的因素有三：

甲、勞動價值的大小——企業家因勞動的生產有價值，所以需要勞動。換句話說，他認勞動所生產之生產品的價值大，對勞動的需要就增加；反之，所認的價值小，需要也少。但企業家對勞動的價值，所以有大小的分別，則因（一）勞動本身的效用有大小，勞動效用的大小，又視其種類與品質而不同，如性別與熟練程度等；（二）企業家對勞動的慾望有強弱，企業家的慾望的大小又視其身分、地位、境遇而各異。總之，企業家對於勞動所認的價值大，需要增；反之，需要減。

乙、支付能力的強弱——企業家支付工資的能力強，勞動的需要大；反之，需要小。企業家支付能力的大小，又以市場的消費能力為依歸。消費者的購買力強，生產者為應市場的需求，對勞動的需要自為迫切。

，支付能力也有備無患了。否則，市場蕭條，支付能力即轉爲薄弱，需要自必隨之而減。

丙、競爭的強弱——企業家間的競爭強，對於勞動的需要即強；反之，需要薄弱。至其競爭強弱的原因，在（一）市場的盛衰；（二）金融的緩急；（三）同種企業的多寡與企業心的強弱；（四）企業家有無組織聯絡或諒解。

二、勞動的供給——勞動供給量大，工資有下落的趨勢；反之上升。決定勞動供給的因素亦有三：

甲、工資價值的大小——工人對工資所認的價值大，勞動的志願強而切，勞動的供給即增加；反之，所認的價值小，勞動心即弱，勞動的供給當隨之減少。至於所認工資價值有大小的原因，又不外（一）工資的效用有大小，即工資購買力。購買力大，工人的勞動志願強，勞動供給

量增加；工資的購買力小，勞動心弱，勞動供給量即減少。（二）貨幣慾的強弱。貨幣慾的強弱又以身份、地位、境遇的不同而各異。總之，勞動者所認工資的價值大，供給增；反之，供給減。但工人大多迫於生計，對於工資的價值有時雖認為稍低，仍不得不忍受工作，決沒有企業家的伸縮自由，意志堅定。

乙、勞動生產費的多寡——勞動生產費即其生活費。某時某地的職工，必有其一定生活費。要是工人所得的工資不足維持其生活，則營養不足，心身衰弱，甚至家庭流離失所，老者轉乎溝壑，壯者走入歧途，勞動的供給必因此而大減。如工資所得，維持生活綽有餘裕，不獨現時的供給增加，甚或早婚繁殖，使勞動的供給超過需要。所以，勞動供給的多寡，有賴於勞動生產費與工資的關係。

丙、競爭的強弱——勞動者的人數多而競爭強，勞動的供給即增加

；反之減少。至於競爭的有無，不外（一）人口的多寡；（二）工作的難易；（三）企業的盛衰；（四）交通的便否；（五）勞動心的強弱；（六）工人組織的有無。大抵人口衆多，工作輕便，產業衰弱，交通便利，勞工心強，工人間又缺乏組織，則勞動的供給多而競爭強。反之，供給少競爭弱。

上述原則，在勞動的需要方面，係從社會進益上根據功能的分配以爲工資的解釋。但企業家爲多獲利潤計，往往操縱勞動的需要。企業家之所以需要勞動，因勞動爲生產的要素。所以在其使用工人勞務時所續增的價值，超過其所支付的工資時，對於勞動仍有繼續的需要。這是因界限生產力的作用。至於勞動雖爲商品，但在常態情形之下，供給方面又與一般商品稍有不同。即，勞動供給的增加或減少均屬不易。供給不易增加的原因在甲，人口增加遲緩；乙，移民本身的障礙與費時。勞動供給不易減少的主要原因在勞動

者生活困難，如水菓的急於求售；否則，即難維持其生活。所以，勞動的實際供給與其可能的供給，常趨於一致。勞動供給的增加或減少雖然都不容易，但供給減少尤爲困難。

上爲決定工資的經濟原因。但工人實際上所得的仍爲勞資兩方契約所規定的結果。而在勞動的供給方面，工人爲迫於生活，弱點顯著。故就一般情形而說，契約工資，往往低於經濟工資。工資問題以此發生，而勞資糾紛大半又因工資問題而起。

第五節 工資問題

工人實際上所得的工資，既爲契約工資，而訂立契約，工人又居於弱者地位。故必假政府的力量，訂定最低工資法。最低工資立法的目的，在消極方面，可以取締血汗制度(*Sweating system*)。在積極方面，因有最低工資的

規定，企業家不敢任意剝削，工人又因生活費用有着，能安心工作，工作效率因此增加，企業家反能受其實惠。最低工資法不僅可以防患產業糾紛於未然，而且還可促進勞資雙方的情感。

最低工資法的目的既如上述，而在理論上其立法又有人道的、社會的與經濟的三種根據。就人道的立場說，最低工資的規定，可避免企業家壓迫工人在黑暗中過慘無人道的生活；並可減少其坐享厚利的機會。就社會的立場說，勞資糾紛十之八九的原因為要求增加工資，最低工資法直接可消弭勞資糾紛於無形，間接即所以保持社會的安甯。而勞資情感的增加，又為其意外的效果。就經濟的立場說，工資過低，工人無法維持適當的生活，生活困苦，生產力隨之減少，企業家反受其害；規定最低工資，即在保障勞工生活，增加生產能力，避免勞資雙方無意義的犧牲。

但規定最低工資，必須有一標準。對於勞工的生活與產業的支付能力須

能兼籌並顧。前者應以一地的物價爲準則，後者須視企業的性質、種類，尤其是資本力爲準繩。如遇兩者互相衝突時，應暫以產業支付能力爲標準，不獨可以維持產業的經營，且可希望其日趨興盛。但終須以維持工人生活標準爲依歸的原因，則在不獨可保持社會秩序的安甯，而且可免民族的沉淪。

我國工人生活困苦的情形，在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消費的量度與生活程度中已經說過。要是沒有最低工資立法，不獨工人的生活不堪設想，而對社會安甯的影響也很大。或謂我國產業衰落，現已難於維持；如再訂定最低工資，使企業家增加負擔，產業前途更不堪設想，則勞工失業問題當更成爲嚴重，但須知我國產業不發達的原因，不在僱主的負擔重，而在受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與連年軍事的影響。歐戰時我國紡織業的勃興即其著例。目前我國關稅，名義上雖已自主，但仍難採用保護政策。幼稚的民族工業，關稅政策既無由保護，只得忍痛與洋貨作廉價的競爭。此其一。馬關條約允許外人

在華設廠權，外人利用其雄厚的資本（外商銀行的資本大都為我國人的存款，更堪痛惜），一面僱傭低廉的我國工人，一面壓迫我民族工業，使民族工業無力抬頭。此其一。可知最低工資的規定，民生的改善，還須先求民族的解放，脫離國際帝國主義的羈縛為前題。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本改良勞工待遇的原則，頒佈工廠法。從此勞工的待遇，在立法上已獲得保障。後於二十年八月又明令施行。事屬草創，日下成績尚差強人意。此外實業部又有中央工廠檢查處的設立，對於工廠的安全與衛生等可說已有管理。但上海租界工廠檢查問題，日下仍未解決。

第二十二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的意義

利息是使用資本的酬報。資本是指生產或營利所用的一切經濟財貨或工具（第三編第九章第一節）。經濟學上狹義的利息，僅指使用資本財貨的價格

貨幣如非用爲生產或營利，即非資本貨物，就不包括在內。廣義的利息，係指使用資本財貨或工具以及用爲消費財貨的價格。經濟學上所謂利息的意義，應以狹義的意義爲限；貸借消費財貨（以消費其資金的形態表現出），也應有利息。至其原因，容在次節利息的起因中再爲說明。

在此貨幣經濟時代，一切財貨的價值無不以貨幣表現，所以說到資本就聯想到貨幣，說到利息也聯想到貨幣。其原因在貨幣爲價值的標準與媒介，故資本貸借多半爲貨幣的貸借，而利息更不顧所貸借的資本是否爲貨幣，大多以貨幣支付。其實貸借資本，未必皆爲貨幣，利息的支付，也不必一定要用貨幣。基此可知在貨幣經濟時代。利息大多是使用貨幣資本或用爲消費資金的貨幣報酬或價格。

第一節 利息的起因

有就資本的生產力，或界限生產力以解釋利息的起因，其貢獻在只能分析利息的爲何有大小，而仍不能解釋爲什麼要付利息。有的說資本起因於節約 (abstinence theory)，節約又名制慾或稱犧牲 (sacrifice theory)。此說的缺點在不能解釋富裕階級毫無痛苦的儲蓄或毫不費力的積聚。如謂利息起因於冒險 (risk theory) 則安穩的放款何以也有利息？至以爲利息起因於奪利 (exploitation theory)，也只能解釋含有不當的過分利潤，不足以解釋正當合理的純利息 (pure or net interest)。又以爲資本起因於過去勞力的報酬或工資 (imputed wages theory)，其缺點在重視供給，忽略需要。此外有時差說 (time difference theory) 或稱折扣說 (agio or discount theory)。此說從人類的心理，以爲將來財貨的佔值一定比現在財貨的價值爲低，所以借者要貸者暫時放棄其現在的財貨而借給他去利用，利息就是填補其對將來財貨佔值低落的損失。此說仍不能解釋利息的真正起因。利息的真正起因，有下列兩種因

素：

一、資本有助生產——使用資本，願付相當代價的原因，在資本的有助生產。至於使用有支付代價的可能，實因資本的需要而起。企業家認為利用機器，或增加流動資本，不獨可增加產額，且可減輕成本，獲利較厚；可知支付利息有可能性的，在資本的有生產力，並對此生產力有需要而起。

二、稀少與私有——資本雖有助生產，但資本所有者何以能索取利息？而且用在不生產的資本，何以又須付利息？此中原因，就在資本的稀少與私有。資本既稀少又私有，所以借者不得不支付相當的利息。因為稀少，當感不足；因為私有，故須借貸。如稀少而並不私有，或私有而並不稀少，利息都無從產生。

第三節 利率的決定

明瞭了利息的意義與其起因。進一步討論利率。利率就是資本與其利息的百分比例。甲向乙借銀千元，期限若干年，甲乙兩人同意每年由乙償付甲息銀一百五十元，或一百二十元，或一百元，或八十元。也就是年利一分五，或二分一，或一分，或八厘。一分五、二分一、一分或八厘就是利率。利息額數的多寡，普通都以利率的大小來代表。使用資本既須償付利息，但究竟須償付百分之幾？決定利率的因素爲何？大別之：

要資一、資本的需要——借款者有二種，一爲借款以供目前的消費，一爲借款以增加其生產力。二者目的雖不同，但借款以獲得購買力則一。二者都需要資本。資本的需要，對於利率的決定，有很大的作用。決定資本需要的因素有三：

甲、借方對於資本所認界限生產力的大小——資本工具增加，生產量雖也增加，但因生產力遞減原則的限制，不能任意無限地增加；而且

商品的產量雖增加，但社會的需要未必增加，商品單位價格反落。決定資本需要量的大小，須以借方對於資本所認界限生產力的大小為準繩。所認的界限生產力大，資本的需要量多，而願出的利率也高；反之，所認的界限生產力小，資本的需要量少，而願出的利率就低。

乙、借方支付能力的大小——但是借款總是要還的，所以在借的時候，不獨以所認的界限價值為轉移，償還能力也大有關係。償還能力就是支付能力。如支付的能力大，需要量當多，利率自高；支付的能力小，需要量自少，利率就低。而支付能力的大小，又視（一）借者有無財產及信用，與（二）資本的用途而定。

但是財產過多，就無須借債，而對於資本所認的界限價值，當然減低，資本的需要量就少，利率就低；反之，支付能力過小，正感借貸的必要，而對資本所認的價值又極高，需要量隨之而增，利率隨之而高。

這一因素是相對的。

丙、借主間競爭的強弱——借主的競爭強，則資本的需要量增而利率高；競爭弱，則資本的需要量減而利率低。而借主競爭有無與強弱，又視（一）一國人口的多寡，（二）國民企業心的大小，（三）交通的便利與否，（四）產業發達與否，（五）國富的分配情形如何而定。

二、資本的供給——資本起源於生產的剩餘之延期消費或儲蓄的再生產（第三編第九章第四節資本的起源與構成）。某甲節省收入的一部而成鉅款，就可利用他的鉅款。如不用而轉借某乙，不啻把使用權轉借於他人。可是貸款予乙的數量係如何決定？推而廣之，就是社會上資本的供給量怎樣決定的？

甲、貸方對於資本所認的界限價值的大小——所認的價值大（即犧牲觀念，時差觀念，或成本觀念深），則資本的供給量少，而利率高；所

認的效用價值小，則資本的供給量多而利率低。

乙、貸方所感的安危程度——通常以爲利高供給多，利低供給少，實際上這是相對的。因爲利率雖高而不安全，供給仍少，利率雖低但很安穩，則供給仍多。由是可知供給量的多寡隨貸方所感的安危程度而定。至於安危的程度，又視（一）債務人信用的好壞，（二）担保或抵押品的有無與性質，（三）借款期限的長短，（四）所投企業的安全與否，（五）法律保障程度的大小，（六）政局的安定與否等情形而定。

丙、貸主間競爭的強弱——貸主間的競爭強，則資本的供給增而利率低；反之，競爭弱，則資本的供給量減而利率高。至貸主競爭的有無與強弱，又視（一）國富程度與分配情形，（二）交通的便否，（三）社會對儲蓄的觀念，（四）金融機關的完缺等而定。

總之，無論何時何地。利率的決定，都以資本供求的均衡點爲轉移。供

過於求，則利率低；求過於供，則利率高；這是一定的原則。

第四節 利率問題

利息爲使用資本的酬報，如無利息，就不能誘致一般人使其踴躍投資；資本既無由產生，何能生產？即就此言，利息即爲不可廢除。我國建設事業，目前所最感缺乏的，就是資本，利息既不可廢除，則利率是否應有限制，或如何調整，當爲重要問題。

理論上高利貸固應有限制，俾嘉惠平民。但事實上法律雖有規定，實施就很困難，因需要資本者，總是處於弱者的地位，甚至願出重利，以求現款，還難如願以償，更談不到利率的限制。限制利率的方法，不在輿論的制裁，法律的取締，而在以經濟的力量，調劑供求，使資本家不致視現金爲奇貨可居，則借款就不至於付厚利了。資本的借貸，均以貨幣支付相授受，所以

調劑資本供求的經濟力量，自在國家銀行放款政策的運用。如在金融緊縮利率高昂的時候，國家銀行應壓低貼現率，使市場金融鬆動，利率自能隨之降落。

我國自新幣策實施後，金融鬆動，市場利率漸入常態，都市中利率限制如無意外事端，有漸已不成問題的趨勢。

至於農村，因現金集中都市，金融極為枯竭，高利貸盛行，平均利率達百分之三十左右，農民所受的痛苦，實不堪言狀。最近雖有銀行的投資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推廣，但終因區域廣大，需要迫切，事實上自難即時普及。至於中間有無借此中飽的弊病，更應注意，以免反為土豪劣紳的魚肉。

第二十三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的意義

現代的產業組織，大多爲企業組織。經營企業的有企業家・企業家從集合土地、勞動、資本起，到生產物出售止，中間所發生的危險，全由其負擔。企業家所負擔風險的報酬即爲利潤（Profit）。經營企業的總收入，除掉地租、利息、工資以及其他一切生產費的餘額，就是企業家所獲得的利潤。

利潤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利潤稱總利潤（gross profit），係指扣除一切生產成本後的盈餘。狹義的利潤係指總利潤內再扣掉企業家所應得的管理工資的餘額。如土地、勞動、資本都爲企業家私有，如個人企業或自耕農，還須扣除自己土地的地租，自己資本的利息，和自己勞動的工資等；扣除的餘額稱淨利潤或純利潤（Net or pure profit）。普通商人所稱的利潤即爲總利潤，經濟學者所謂的利潤係指純利潤，但近代公司組織的企業，所指的利潤亦爲純利潤。因土地、勞動、資本如爲企業家自身所有，固然應當照例扣除；企業家所盡的勞務，其性質又與勞工無異，爲實業上重要的任務，所以企業家

的勞務酬報，也應當認為營業上的費用，自總利潤中扣除。前謂利潤為從事企業所負擔風險責任的酬報，即為經濟學上所說的純利潤。

第二節 利潤的來源

純利潤既為企業家所得進益超過生產要素的進益外的剩餘，不是一切企業家所能完全享受的，所以也不是一種勞動的酬報。如就其來源研究，更能證實。利潤的顯著來源有三：

一、特殊的講價利益 (special bargaining advantages) — 企業家的資本雄厚，貨物的進出，能觀風望色，等待時機。又以設備完善，人材衆多，聯絡周到，消息靈通。故計劃中肯，處置得當。所處的地位既優越，其在生產要素上所獲得的經濟進益，自能超過一切所應支付的數量而有餘額。這餘額即為利潤。企業家估計利用生產要素的勞務所產生的價值，如無錯誤，則將來

商品價值大於一切生產成本而有餘，即爲企業家的純利潤。企業家的估計如有錯誤，則所訂的契約，反而有損，企業家即須負此項損失。

二、市價的變動—市價的變動，不由於市場的隔閡。即由於時間的懸殊。如甲地的市價超過乙地市價的數額，償付運費以及其他一切費用而有餘，其差額即爲企業家所獲的利潤。在這種情形之下，企業家爲創造地方效用的生產者。又如屯積食糧或其他商品，以待漲價，如所漲之價足以償付所投資本之利息及其他費用而有餘額，即爲利潤。這就是利用時間的懸殊而獲得利潤。可知市價的變動爲利潤的第二來源。

三、需要的驟增—社會對於某種商品的需要忽然增加，市價即將隨之高漲，利潤隨之產生。特殊的講價利益係因低價購進原料，需要的驟增係因高價售出，都是利潤的來源。如名勝地方因春季遊客驟增而物價上漲，即其著例。他如內地因大軍過境，草鞋，香烟，襪子，套鞋以及日用飲食品等商品

，平日售價已含有些微的純利潤在內，如需要驟增，脫手迅速，利息負擔減輕，利潤即能增加。如因需要驟增，供給不足的時候，物價即須上漲，所漲的數額，即為利潤增加的數額。

因需要驟增而獲得利潤，以富於時尚性的商品為最顯著。都市中服裝的式樣翻新，實為企業家利用人類的模倣心理，為獲取利潤而殫精竭慮所設計的。

利潤的來源與生產成本無關，多憑幸運。利潤的來源，受社會勢力的影響多，受企業家操縱的力量少。企業家所獲得的利潤，就是他人的損失。但就社會全體說，仍毫無損益。企業家能否獲得利潤，在於能否適應新環境，推測能否中肯，可知利潤決定於事後，為物價上漲的結果，而非原因，大半屬於幸運的向背。

第三節 利潤的決定

利潤的意義與來源既明，但利潤的大小，究由何而決定？普通皆以爲利潤的大小，決定於下列因素：

一、企業家的才能：企業家的從事企業，目的都在利潤。但企業家未必都能獲得利潤，甚或有所虧損；即有能獲取利潤，但獲得數額又未必相等。其原因除社會的影響外，當在企業才能的優劣。企業家所選擇的企業種類是否適合，製造方法有無改良，原料進價是否低廉，工資是否節約，運用資本是否得當，銷路能否推廣，管理是否相宜，組織與監督是否嚴密，人事是否諧和，在在都與企業家的才能的優劣有密切的關係。而企業家的才能，直接關係企業的盛衰成敗，間接關係利潤的多寡。

二、資本的大小：企業家雖有超羣的才能，但如缺乏資本，就不能利用時機，廣集原料，推廣銷路，而且坐失大規模生產的利益。雖有企業才能，而無充足的資本，如遇資本裕如的同種企業出現，必遭失敗，更談不到利潤

。資本的大小與利潤的大小很有關係。

三、競爭的強弱——同種企業的競爭強，價格自難提高，利潤自少；競爭弱，則供給不多，或有協定價格，價格自較高昂，銷路又固定，利潤自多。由此可知競爭的有無及強弱於利潤的大小，極有關係。至於專賣或獨許企業，如企業結合與發明的專利等，利潤自大。

四、時運的向背——企業家的才能雖高，資本雖厚，雖享有獨占或專利權，但如時運不佳，也沒有獲得利潤的把握。如因地震、戰爭以及其他災害所受的損失，時尚的變遷而銷路忽絕，交通便利而市場轉移等，在在可以影響企業的成敗。企業家的才能雖平庸，資本雖有限，競爭者雖多，但如時運很好，也可一舉而博鉅利。如因交通的便利人口衆多而地價飛漲，因戰爭而軍需品價格的上升等即是。由此可知時運的向背對利潤大小的影響很大。

時運的向背，不能豫知，企業家無法操縱。所以能否獲得利潤，不能預

料，利潤的大小，更無從捉摸。

上述四種因素相互間雖很有關係，而各因素的本身恰只有相對性。譬如，企業家的才能雖優，未必一定可以獲得利潤，資本雖大，或因過度擴張，或因受外界的影響而失敗的也很多：雖有專利或獨占權，如遇經濟恐慌也難博大利；時運雖佳，如才能不勝利用，或資本不足週轉，也只好坐失時機；時運雖逆，但事先如能利用保險，便能轉嫁一部份的危險。決定利潤大小的各因素本身只有相對性，而各因素相互間則有極密切的關係。

第四節 利潤問題

利潤是企業家依一己的計算，謀供求適合而享受的報酬。利潤的產生，來自企業上的剩餘。剩餘的來源，或因市價的變動，或因需要的驟增，或因特殊的講價利益。至於利潤的大小，則由於企業家的才能，資本的大小，競

爭的強弱與時運的向背所決定。這種剩餘是否應由企業家享受？如應享受，是否應有限制？

地租，工資與利息都是功能上的分配，必須扣除。至於利潤的有無或大小雖不固定，須以企業的成敗為依歸，但也是一種功能上的分配。因為生產要素有四，產業組織為組織與運用土地、勞動、資本之要素而幫助生產發展的一種制度，所以也是生產要素的一種。企業家即為此組織與運用的人，故為生產者，即就此言，企業家就應享受利潤。

況且利潤是一種興奮劑，足以誘致商人出面負一切風險而難定的責任。事實上未必個個營業成功，人人獲得勝利，但因有獲得利潤的希望，就能引起企業家的企業心理。故以利潤為鼓勵企業家創業的動機，不辭危險，所以利潤有社會的功能。

利潤既為企業的興奮劑，企業家為獲得利潤，負擔一切危險，集合生產

要素從事生產。利潤就是給予企業家所冒風險的報酬。有此報酬，才能引起企業家企業的心理。由此可知有利潤，才有企業；有企業，文明才有進步。企業的存在與利潤的享受雖然只是一部份人的利益，但同時又是社會全體的利益。所以大體上說，企業如無抬高獨占價格的獨占性質，應受歡迎；企業既受歡迎，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利潤當然不能廢除，利潤既應存在，如企業家的活動，有助於生產，就應享受利潤的分配。

利潤既能使企業發達，經濟進步，故有社會的功能。但就個人言，企業家又未必都能獲得利潤，所以利潤與前三項功能上的分配又有不同。即地租、工資、利息為前定性，作為生產成本，數額一定；而利潤則為後定性，須視企業的盛衰為轉移。這是不同的地方。

在自由競爭之下，一般企業雖因性質種類不同，所得利潤，難期一致。但如所經時間長久，各種企業的利潤，就有平衡一致的傾向。因企業家都有

趨利避害的心理。如有某種企業的利潤特大，於是都爭先恐後，羣來經營。從事同企業者既多，則因供給量增，相互競爭強，利潤就不得不隨之減少；反之，某種企業的利潤特別少。或甚至無利潤可獲，則從事該項企業的人數即少，於是供給量減，競爭轉弱，利潤隨之而增。各種企業的利潤，就短期間說，固然時有高低，時有增減；如就長期間觀察，則有歸於一致的傾向。而且社會愈進步，工資愈增高，地租比率就上升，分配上的利息與利潤，就有日趨低下的傾向。加之社會化的產業有漸取大規模的私人企業而代之的趨勢。此外如國家干涉政策的重新抬頭，都使利潤的前途有平均與低落的傾向。

利潤既為功能上分配的一種，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無法廢除，故利潤為企業家所應分享受。

利潤雖應為企業家所享受，但如獨占企業的利潤率過高，當應有限制。

至於利：的一部份如來自榨取工資，當更應限制，務使工人的勞務價值等於工資，達到其在功能上應有的分配。提高勞工待遇理論上的根據即在此。

利潤雖不可廢除，但利潤應以不損社會福利為原則。歐美各國見於大戰時物價的暴漲，利潤率驟增，而政府因戰費浩繁，財力枯竭，就實行徵收遞分利潤稅。這種稅制雖屬過去，但原則上實很健全。消費者既不增加負擔，又有平均財富的功效。

至於民生主義，則有節制資本的方法。所謂節制資本，並非節制資本的發展，故與資本借貸的利息無關；因資本為生產的要素，自應有其功能上的分配，自無節制其發展的理由，所應節制的，是節制牠的弊害。所以把節制資本的方法在本節敘述，以示遞分利潤的應受限制。

資本雖不節制其發展，但須節制其自由發展，使其循序漸進，免蹈資本主義的覆轍。在我國特殊情形之下，節制資本的含義，包括三種：一、發達

國家資本，二、節制私人資本，三、抵抗外國資本，其方法有下列幾種：

一、發達社會化的產業——這是發達國家資本的方法，包括國營產業與合作組織。舉凡一切含有獨占性的產業，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等；以及私人能力所不易辦的產業，如礦業、航業、墾荒等；又如烟、酒、食鹽對於國民健康有害，或於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產業，統歸國營。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分別舉辦；或與私人合資經營。但對私人股款應加限制，以免私人的操縱。至於國營產業的資本，在不損主權的原則之下，則可利用外資，舉辦外債。他方面，促進合作組織，避免中間階級的剝削。

二、徵收所得稅與遺產稅——這是直接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使財富免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如徵收所得稅，依各人所得額的大小，按累進率徵稅，方不失為均平的辦法。所得中又應分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兩種，財產所得的稅率，宜高於勤勞所得。又如遺產稅，稅率也應採累進，使繼承鉅額遺產的人

，因徵稅而有所限制；他方面又能減少社會上的寄生份子，增加社會的生產力。

三、改善勞工待遇——這是間接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減少社會貧富不均的現象。如甲、最高工時的規定，乙、最低工資的立法，丙、工場管理法的制定，丁、勞動保險制的實施等。

四、解除外商特權——這是抵抗外國資本的辦法。因外國資本在中國市場有這樣發展的原因，大多因在華有種種條約上的特權所致。所以要發達民族資本，必先抵押外國資本；要抵抗外國資本，又應以解除外商在華的特權為出發點。所以，民主主義的實行，還須以民族地位的獨立為前題。

我國國營產業向不發達，近年實業部創辦酒精廠、機器廠、硫酸鋸廠等只能說是國營產業前途的一線曙光。至於合作事業，推廣得很快（見三編十一章）。所得稅遺產稅的徵收，去年已先後由行政院決議舉辦，不久當可實行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則在本編第二十章第五節工資問題中已有敘述。但外商在華特權，則迄今尚未解除。所以要達到民生主義理想的目的，自非短期間所能竣事。尤其須在解除了強的經濟桎梏，才能全部完成。